

问候

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3 愿恩惠、平安，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4 我们的罪自己，
 5 但愿荣耀归与神，直到永远。

基督

释放我们得自由

加拉太书

解经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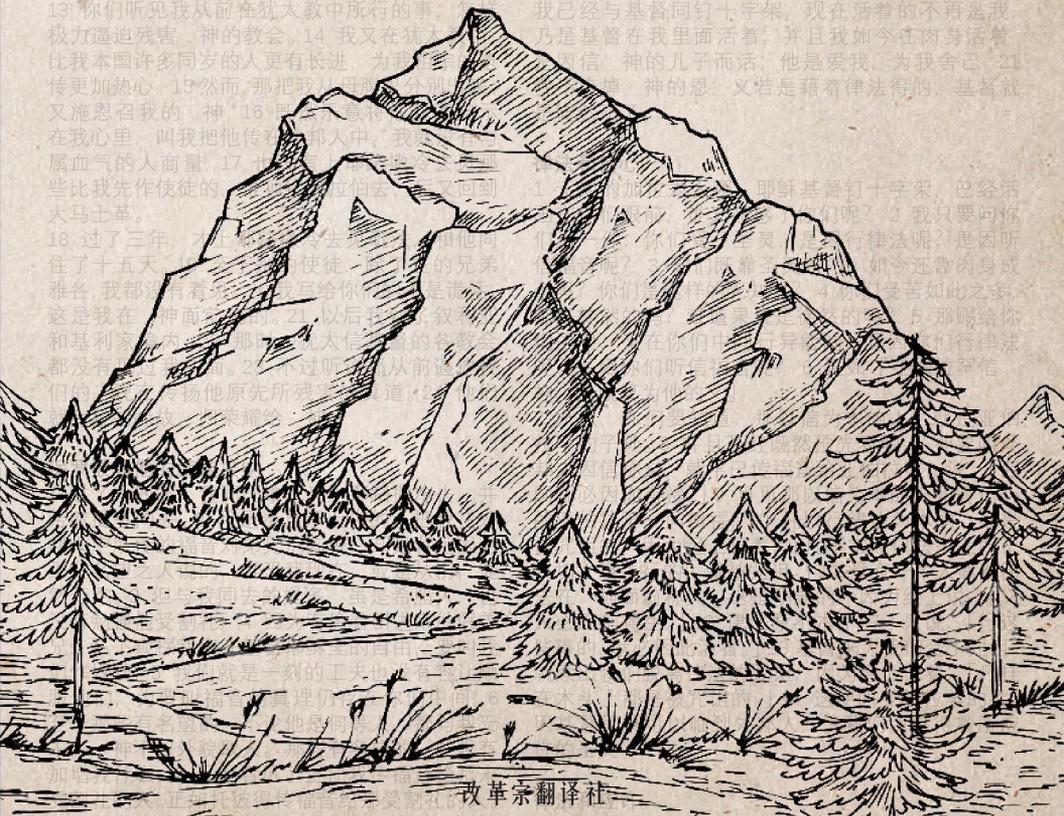
[美]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妲 译

没有别的福音

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福音，去从别的福音。
 7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8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对人的喜欢吗？还是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保罗怎样成为使徒

11 弟兄们，我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12 因为我并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13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
 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龄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的祖传更加热心。
 15 然而，那把我从天上摔下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16 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给人，叫凡属血气的人商量。
 17 现在，你们这些大马士革人，
 18 过了三年，住了十五天，雅各，我都写信给你们，这是我在神面前所行的，和基利司多没有过问。



基督
释放我们
得自由
加拉太书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Galatian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2020 by the R.C. Sproul Trust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Ligonier Ministries.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Galatians :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R.C. Sproul.

Description: First edition. | Orlando, FL : Ligonier Ministries,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2020. | Includes index.

Identifiers: LCCN 2020008038 (print) | LCCN 2020008039 (ebook) | ISBN 9781642892819 (hardback) | ISBN 9781642892826 (epub) | ISBN 9781642892833 (kindle edition)

Subjects: LCSH: Bible.Galatians--Commentaries.

Classification: LCC BS2595.53 .S77 2021 (print) | LCC BS2595.53 (ebook) | DDC 226.4/07--dc2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8>

LC ebook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9>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2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人跟我说：“史普罗是改革宗世界最出色的讲道人。”如今四十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实践、多年的祷告、默想和检验，他的技艺与理解力更加精湛。史普罗热爱在圣安德烈教会牧会，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用讲道喂养会众，坚固他们的信心、信仰生活和事奉。现在，他将牧会事奉的美好果实与我们分享。这套解经书具备史普罗的一切优点和特质：清晰、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应用总是针对理智、情感和意志三个方面。史普罗擅长关注“大局”，又深谙“不啰嗦”的秘诀，使得他的听众总是意犹未尽，从不觉得神的话很枯燥。史普罗的恩赐是神给全教会的礼物，愿这些特质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也成为我们渴慕的榜样和见证！”

——傅格森博士 (Dr. Sinclair B. Ferguson)

林格尼尔事工讲员

“史普罗是众所周知的神学大师、杰出的讲道人，他的解经讲道富有洞见和感染力，这部讲道集是教会和全体基督徒的宝藏。”

——戈弗雷博士 (Dr. W. Robert Godfrey)

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学院

荣誉院长、教会史荣誉教授

“我总是跟学生说：你们应该买一些好的解经书，买的时候

注意分辨。如今特别需要给讲道人的解经书，因为不是所有的解经书都一样。有些会告诉你经文的意思，但对于‘我该如何用这段经文讲道？’却没有什麼帮助。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他的讲道让我们惊叹了半个世纪。这套书是他解经能力和洞见处于巅峰的作品，他的解经系列代表着改革宗神学的复兴形态，传递出鲜活的牧者心肠。实在非读不可！”

——托马斯博士 (Dr. Derek W.H. Thomas)

加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

“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最杰出的神学家，是主大大使用的仆人。他对圣经具有穿透性的洞见，是一位非常有恩赐的解经家和世界级的神学老师，对神的启示话语具有丰富的领悟和应用。迈上圣安德烈教会的讲台，委身于每周的解经讲道，他充分显示了这个时代的稀缺才能：深度讲解和应用神的话语。我非常推荐史普罗博士的解经系列，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经历其改变生命之大能的人，都应当读一读。史普罗的解经书是深挖圣经不可或缺的工具，堪称每个基督徒的必读之书！”

——劳森博士 (Dr. Steven J. Lawson)

达拉斯 OnePassion 事工创始人、主席

“我们许多人都欠着史普罗‘老师’的债，多年蒙受他教导的恩惠。如今他的解经丛书出版，多么令人振奋！我们也欠着史普罗‘牧师’的债，他的讲道本于圣经、教义纯正、应用丰富，而且非常便于阅读。史普罗高超地向我们展示了每卷书的全局视野，同时以对话的风格向我们传递出神的荣耀，满足了罪人的实

际需要。这套解经书是改革宗讲道人的必备，渴望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的基督徒，也强烈推荐你们阅读。史普罗的讲道以文字形式出版，必将造福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如同上个世纪钟马田的讲道集一样，成为流传的经典。读者们，不但要自己读，也要推荐给朋友阅读！”

——周毕克博士 (Dr. Joel R. Beeke)

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院长、系统神学与讲道学教授

目录

第一章	使徒的问候	加拉太书 1: 1-5	1
第二章	另一个福音	加拉太书 1: 6-9	9
第三章	讨人喜悦	加拉太书 1: 10	16
第四章	保罗的权柄	加拉太书 1: 11-17	24
第五章	保罗在耶路撒冷	加拉太书 1: 18-24	27
第六章	保罗与割礼	加拉太书 2: 1-10	33
第七章	保罗与彼得	加拉太书 2:11-16	41
第八章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 2:17-21	49
第九章	无知的加拉太人	加拉太书 3:1-9	57
第十章	律法的咒诅	加拉太书 3:10-14	66
十一章	圣约	加拉太书 3:15-20	73
十二章	律法与福音	加拉太书 3:21-26	80
十三章	在基督里	加拉太书 3:27-29	88
十四章	蒙收纳的后嗣	加拉太书 4:1-7	95
十五章	日子与节期	加拉太书 4:8-20	102
十六章	夏甲与撒拉	加拉太书 4:21-31	111
十七章	割礼与律法	加拉太书 5:1-12	117
十八章	肉体的死行	加拉太书 5:13-21	124
十九章	圣灵的果子	加拉太书 5:22-26	132
二十章	信心之家	加拉太书 6:1-5	139
二十一章	轻慢神	加拉太书 6:6-10	145
二十二章	亲笔大字	加拉太书 6:11-18	151
	作者简介		158

丛书序

最初，神给我的事奉呼召不是牧会，而是学术。我所受的训练以及按立都与教导事奉相关。成年后，我的大部分人生都献给了讲台，装备年轻人走向事奉岗位，并透过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努力填补神学院和主日学之间的空缺。

1997年，神做了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他将我放在了一间地方教会的讲台上，让我每周向一群他的百姓讲道。我成了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讲道人。过去十二年间，我日渐爱上了牧会的事奉。尽管我仍然身兼教职，但我永远感激神看我为合用，将我放在讲道人这个新岗位上。

在圣安德烈教会就职不久，我就决定在讲道中效法一项古老的基督教传统：连续解经式讲道（lectio continua）。这种逐节式讲道法的妙处一直为教会历史所印证，与每周新选一个主题宣讲有别，逐节地讲解圣经的一卷书，可以确保会众听到神整全的真理。因此，我开始在圣安德烈教会进行漫长的系列讲道，迄今为止已经讲完了圣经中的好几卷书。

先前，我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讲解过圣经书卷，包括主日学、查经小组和林格尼尔事工的音频教学。但如今，我发现自己的目标已经不再是打开听众的思维，而是触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我

深知，作为一个讲道人，我有责任清晰地阐释神的话，同时也要讲清楚经文在生活中怎么应用。每周日走上圣安德烈的讲台，我都是努力承担这份双重职责。

因此，你手中拿着的书是我在教会讲道的文字版。每周日聆听我讲道的可爱圣徒们，鼓励我将讲道分享给更多听众。接下来的章节便是我在圣安德烈的经卷讲道的文字改编版。

请注意，这本书是圣安德烈讲道丛书的其中一本，如本系列的其他书籍一样，这本书不会提供整卷书的逐节完整注释。尽管我尽量讲解每一节经文，但焦点一直都放在每个段落的核心主题和观念上，以便“纵览全局”。因此，我鼓励你将本书作为这卷书的概论或引言来阅读。

愿你在阅读中蒙福，一如我在宣讲中持续领受圣恩。

史普罗

佛罗里达州玛丽湖

二零零九年四月

1

第一章 使徒的问候

加拉太书 1: 1-5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关于圣经中的各卷书存在一些普遍的查考问题，诸如作者、写作时间和受众。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也不例外。我们不清楚保罗书信的具体时间排序，但就加拉太书存在普遍的共识，即它很可能是使徒保罗写的第一封信。

一般还会考虑一卷书的受众。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的各教会（2节），加拉太是一个地区，不是一座城市。加拉太地区位于小亚细亚中部，即现在的土耳其。我们不清楚加拉太书具体是写给加拉太的北部地区还是南部省份，又或者两者皆是。因为这是一份巡回书信，在各个教会之间传阅，不是只写给一个教会。

我们不清楚保罗写这封信的具体日期，但最早可以推算到主后48年，也就是我们的主升天后不久。

无论具体是写给哪些教会，我们都可以确定一点：这些教会存在一些问题。在保罗的所有书信当中，加拉太书的语气是最热切、最焦灼的。就这点来说，加拉太书很特别。我们知道使徒保罗有一颗温柔的牧者心肠，但他写这封信时体现出的是一种公义的愤怒。随着我们查考这卷书，会明白他为什么如此愤慨。

加拉太书开头就简单表明其作者是保罗（1节）。我还记得我的导师古斯特纳（John Gerstner）博士谈到使徒保罗的时候，他用保罗（Paul）这个名字的各个字母描绘保罗的性格特征。他说P代表“玷污（polluted）”，因为保罗明白他是罪人中的罪魁。A这个字母指向他的使徒职分（Apostle）。但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古斯特纳博士说，U代表“不妥协（uncompromising）”，L代表“爱（loving）”。古斯特纳博士解释说，我们一般不会将不妥协这个品质视为一种美德，而是将其视作一种恶习，因为它体现出某个人思想僵化、古板、不留情面、不知变通，这与一个有爱的人的形象恰恰相反。但他接着说，保罗不仅不妥协，而且还满有爱心。古斯特纳博士不希望我们对此有什么误解，他解释说，正因为保罗是不妥协的，所以他才是有爱的。如我们在加拉太书所见，保罗之所以拒绝妥协，正是因为他永远不愿意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上有任何让步和折扣。

在保罗建立与事奉的各个教会当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争议和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保罗都会存耐心、温柔进行劝教，恒久地忍耐。但论到福音，保罗却不留任何回旋的余地。因为他热爱福音，更加热爱福音的主。保罗的心充满了对耶稣的爱，不仅爱耶

稣的福音，不仅爱耶稣自己，也爱耶稣的教会。他爱那些他所服侍的圣徒，对他们有极深的爱和关切，以至于从来不会想要妥协福音去讨他们的喜悦，或者在他们眼中更加吻合某种政治正确。他爱他们，所以才不能妥协。

在这封信的开头，保罗进一步表明自己是使徒（1节），这也是他在其他书信中的常见做法。我们经常听到“使徒”这个词，往往倾向于将“使徒”与“门徒”当作同义词。但其实这两个词不是同义词，不具有相等的含义。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既是门徒又是使徒。“门徒”这个词意思是“学生”或“学徒”，而“使徒”这个词的含义远远超过其字面意义。

希腊文的 *apostolos* 意思是“被差派的人”，但这个词的含义不仅仅是从事日常杂务的使者。比如我的母亲让我去食品店买面包，她不能因此按立我为使徒。使徒是一位具有特定权柄的人差派的，也代表这一位的权柄。耶稣有许多个门徒，不只是七十个。他从这一大群门徒当中拣选了十二个人，赋予他们使徒的职分与权柄。那么在新约中，我们看到的最大使徒是谁呢？你或许会说是彼得，或许要说是保罗。作为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岂不是居于最重要地位吗？

但其实无论是彼得还是保罗，都不配成为新约中最伟大的使徒。新约中至高的使徒其实是耶稣自己，在永恒中他就被父设立，凭着父的权柄差往世界完成一项使命。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为自己取了人性，以完成父所托付他的使命。他又得着圣灵的能力，执行父所差他成就的事。如同耶稣自己所言：“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约翰福音 14:10）；“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

在古代世界，使徒是得到统治者或上级授权，奉他的名、以他的权柄说话的使者。以差派他的人的名义说话，所说的话也具有差派者的至高权柄。耶稣就是至大的使徒，父赐给他的权柄，他又进而赐给一小群人，使他们以基督的权柄说话，因此所说的话具有从神来的权威。

如果你厌弃保罗或彼得的话，你就是在弃绝耶稣的权柄。如果你拒绝耶稣的权柄，也是在抵挡父神的权柄。保罗称自己为使徒，就是在宣告具有从神来的权柄。这样的权柄可以向任何听到的人施加义务与责任。保罗毫不迟疑地使用这一权柄，以回应加拉太地区教会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

加拉太地区的教会冒出一种异端，威胁并抵挡福音真道，也威胁到基督的权柄。这一有害的异端就是犹太教异端，主张若想成为基督徒，人必须继续遵守旧约律法中的仪文。因此也就否认了基督献祭的充足性。倡导这一异端的群体被称作“犹太教派”，他们否认耶稣基督已经完全满足和应验了旧约的律法与仪文。对他们来说，主张先前的体系应当继续，表明一切并未完全由耶稣基督实现。

异端分子否认福音和基督，他们且攻击保罗的权柄，认为在加拉太地区建立教会的保罗并不具有使徒的权威。他们抵挡福音，也抵挡保罗的权柄。因此在这封信的开头，在保罗即将抨击他们的错谬之前，他首先强调：“现在要听好：如今说话的是使徒保罗。我不仅是一个巡回宣教士，也不只是加拉太教会的建立者，我还是一名使徒。”

初期教会中，对保罗使徒权柄的真实性存在争议。使徒行传中为拣选出使徒的替代者列出了一系列的标准。要想成为使徒，

人必须在耶稣基督在地上事奉时就是他的门徒。其次还必须是耶稣复活的目击证人，最后还必须由耶稣直接呼召进入这一角色。

查看使徒行传的记叙，我们看到使徒保罗并不是耶稣在地上事奉时的门徒。保罗说他没有按着肉体认过耶稣，也没有亲眼见到复活的耶稣，至少不是在耶稣升天之前见过他。诚然，保罗说，基督在大马士革路上向他显现时，他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哥林多前书 15:8）。但是成为使徒最关键且最重要的标准，是有耶稣直接而立刻的呼召。

有些人认为，路加写使徒行传最主要的一个原因，不只是记录初期教会的历史，以及从耶路撒冷拓展到地极的开拓史，也是为了捍卫保罗使徒权柄的真实性。使徒行传中，路加三次记录了保罗的蒙召经历，讲述他如何被基督直接呼召为使徒（9、22、26 章）。

我们从使徒行传得知，当时名为扫罗的保罗得到耶稣的呼召成为使徒，接着耶稣要他回到耶路撒冷，与初期教会其他长老见面，使他的使徒权柄得着印证（使徒行传 9: 6、10-19）。对于一世纪的基督徒群体来说，使徒保罗是教会的头号公敌。他是那个猛烈逼迫基督徒的人，从一个城市辗转到下一个，为要把基督徒抓出去受审和受死（使徒行传 8:1-3; 9:1-2）。司提反被害时，正是这个人站在一旁，看守那些拿石头打死司提反之人的衣服（使徒行传 7:58）。

保罗在耶路撒冷臭名昭彰，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一名基督徒杀手，憎恨教会，想要摧毁教会。归主之后，他来到教会，宣称自己是使徒。在这样的背景下，初期教会里对保罗使徒职分的真实性存在很大的怀疑和争议。

宣称自己具有使徒职分，这事非同小可。旧约中的先知和新约的使徒都是以神的权柄说话的人，先知和使徒是神所设立的，是神的代言人，做神的出口。耶利米向旧约百姓说话时，他不是说“照我的拙见”，而是说：“耶和華如此说。”先知能这么说，只能是因为他可以证明他是蒙神呼召做神的代言人。正如旧约的先知是神设立的启示中介，新约的使徒也是神亲自授权的，不是由人透过投票选举或其他方式任命的。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1节）。保罗好比在说：“我的呼召不是从彼得、雅各或约翰来的，也不是从亚拿尼亚或其他初期基督教群体来的。他们或许接待了我，印证我的权柄，但并非是他们拣选我作使徒，然后向基督寻求呼召的印证。我的权柄不是从其他使徒而来，而是直接从耶稣基督和父神而来。”

论到那些他所赋予权柄的人，耶稣曾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马太福音 10:40）。在极端女权主义神学中，我们不断听到这样的说法：使徒保罗是厌女症患者，他敌视女性。因此出现这种激进的言论：“我爱耶稣，但不能接受保罗。”问题在于，如果你拒绝接受保罗，就是拒绝接受差他来的耶稣。如果你拒绝接受耶稣，就是拒绝父神。因为保罗说，他的呼召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1节）。

你不可能拒绝保罗而拥有耶稣，你也不能接受耶稣但弃绝彼得。这些人都是使徒，奉神的权柄说话。以弗所书 2:19-21 和 3:1-5 表明，先知和使徒是教会的根基。如果你动摇根基，质疑使徒的权柄，就会削弱和摧毁教会的根基。我们当代文化也出现这种现象，试图抓住耶稣但丢掉保罗，这怎么可能呢？

保罗代表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1-2 节）。接着致以他常用的问候：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3 节）。这句话你在新约中读到过多少次？保罗书信中经常出现。但这封信中特别的是这句话之后的内容，一般在问安之后，保罗会接着说类似这样的话：“听到你们事奉的脚踪遍布世界，我非常喜悦，也为你们切切代祷”（参罗马书 1:8-15；哥林多前书 1:4-9；腓立比书 1:3-11；歌罗西书 1:3-14）。这封信中却没有出现，因为保罗对加拉太人很不满意，而是要批判他们。他对关于这些教会的传闻非常不悦，因为他们接纳了犹太教的异端。然而他仍然使用了“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这样的表述。对于圣经中间安的语言，你有仔细思想过吗？

我们如今写信会依照现代文化写上“亲爱的某某”这样的措辞，你认为圣经作者也是借用他们当时的文化习俗吗？非也，这一问安可不只是单纯的惯例。恩惠、平安这样的语言是圣灵精心挑选的，以问候那些在基督里蒙爱的圣徒。第一个词是“恩惠”，展开这封信的内容之前，保罗先从恩惠这个词开始，这正是犹太教异端在加拉太教会中试图抹灭的词。犹太主义者宣扬另一种福音、另一种得救之道。他们宣称的福音是在恩惠之上加上行为。保罗在问安中以“恩惠”一词提醒加拉太人，他甚至可以直接说“唯独恩典 (sola gratia)”，因为这正是加拉太书的主题之一。

希伯来语中的平安是 shalom，犹太人见面时，会彼此说：“愿你平安，愿平安归与你 (shalom aleichem, aleichem shalom)。”这种平安不只是世俗意义上的停止冲突，与地上的仇敌和好，达成一种内在的满足与安宁之感。犹太人最大的渴望就是与神和好，结束与神为敌的状态，终止与造物主之间的战

争。保罗在这封信中反复强调，我们之所以需要福音，需要与神和好，是因为我们的本性是与神为敌的。当我们因信称义，就与神和好，也能坦然无惧来到神的面前（参罗马书 5:1-2）。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3-4 节）。保罗开门见山的重申他传给加拉太人的福音，就是他创建教会时宣扬的福音。有一位救主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4 节）。问安的最后是保罗的祝福与颂赞：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5 节）。

查看希腊文，我们会看到这里有一个重复。愿荣耀归于他，是暂时归给他，或是接下来的五年都归给他吗？不是的，保罗甚至不满足于说，我们应当永远将荣耀归给神。为了让我们不要忘记，他而是重复“永远”这个词，说：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神的荣耀永远都不会止息，即使加拉太人容许异端在他们中间削弱神的福音和保罗的权柄。

第二章 另一个福音 加拉太书 1: 6-9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布特曼（Rudolf Bultmann）是二十世纪最富争议的新约学者之一。他写了很多书，包括《福音与神话》（Kerygma and Myth），其中主张新约中充满了设计精巧的神话。布特曼认为，人若想要从读新约中得到益处，或是从圣经中任何的历史要素中获益，首先必须跟随他的方法，将圣经去神迹化。我读研究生时学到布特曼的神学，我的教授柏寇伟博士（G.C. Berkouwer）说：“再没有比这更没有底线的神学了。”但当时柏寇伟博士还没有看到继布特曼之后的那些作品，去神迹化更没有底线。

布特曼的举措之一，是按照形式批判学的方法论去分析新约文本。简而言之，形式批判学的假设是，新约作品来自一系列漫长的口述传统，通过口耳相传流传下来，最终被编辑成如今的新约。该派人士试图确认新约成型的时间，他们研究新约中各种可能存在的模型、架构或形态。布特曼对新约中的神迹故事尤其感兴趣，他完全否认神迹的真实性，将之等同于神话传说。他在新约的神迹记载中，看出某种特定的不断重复的模型。

他看出的模型是这样的：耶稣遇到某个身处悲惨境遇的人，非常痛苦，甚至已经死亡。耶稣行使作为道成肉身之神的能力，奇迹般地治好瞎子、聋子、瘸腿的人，甚至是死人。然后耶稣会在其他有需要的人身上重复这个模式，针对某人的绝境行使奇迹般的医治。而高潮总是一样，那些看到耶稣行神迹的人会感到惊讶、稀奇，大受震动。

布特曼通过分析这个模型注意到，每次耶稣医治某个人时，旁观者总是非常震惊。这样的分析你如何反驳呢？我想对于布特曼本着形式批判学得出的结论，最学术性的回答就是：废话！不然还能怎样呢？如果有一位真实的耶稣，遇到那些患有真实疾病的人，以他真实的能力医治了他们，你认为人们应当怎么回应呢？觉得很无聊？无动于衷？他们当然会感到惊奇。

新约的神迹记载中，有一个希腊词经常出现，那就是动词 *thaumazō*，翻译为“惊叹”或“希奇”。之所以讲这么多背景，就是为了解保保罗在加拉太书正文开头使用的这个词：*thaumazō*。我希奇（6节）——保罗使用这个词，意思不是说：“对于这件事我有点担心，听见从加拉太地区传来的消息，我有一点惊讶。”并非如此不痛不痒，而是表明来自一位使徒的震撼

和稀奇，震惊到难以形容的程度。

对于这个词有一个有趣的观点，来自马丁路德。在他写的所有书当中，他本人最喜欢的就是加拉太书注释。路德的作品并不以语言柔和著称，但他却从保罗的这句责备中看出了温柔的一面。路德是怎么从保罗这句话中看出温柔的，我就不得而知。但我想保罗使用“希奇”这个词不是为了嘲讽，而好像在说：“你们的所作所为让我难以置信。”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6节）。保罗感到震惊的有两件事，首先是问题的实质：加拉太人离开了他们从保罗学到的福音，去跟从另一个福音——别的福音。除了对这事震惊以外，还有一个难以置信的事实，就是他们转变的这么快。保罗好比在说：“你们这些人怎么回事？我才刚离开你们不久，你们就不仅离开了福音，还转向另一个福音，听从那些歪曲福音的异端，完全扭曲了我在你们中间宣讲的真道。”

1546年，马丁路德回到他的出生地解决贵族间的一场争议，在他最后一次布道中说了这样的话：

“在过去，如果我们知道哪个地方能听见神的话，我们愿意奔波到地极。但如今我们每天都可以在讲道中听见神的话，各种书中都充满了神的话，也就不再有这种现象。你在家中听见神的话，父母与儿童会唱会讲福音，牧师也在教堂中讲神的话。我们被赋予了如此大的尊荣，能够从神的话语中听见神的声音，你当为此举手欢呼。但现在的人却说：‘那是什么东西？现在每天都有讲道，还会讲很多次，我们都烦了。我们能从中得到什么呢？’那么，亲爱的弟兄啊，如果你不希望听到神每天在家里和教会里

对你说话，那就聪明一点，去追求别的事物吧。特里尔有我们主的外套，亚琛有约瑟的裤子和蒙福马利亚的衣服。去那里浪费你的钱财吧，去购买赎罪券和教皇的二手垃圾。”

路德的意思是：“当我们重新发现出黑暗、入光明的美好福音，却忽视它、歪曲它，这岂不是愚蠢又荒谬吗？”人离弃福音的速度是如此之快，到了路德人生末了，当时的人已经重回对所谓圣物的热心中去，将信心放在“约瑟的裤子”和“教皇的二手垃圾”上，而不是放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上。从路德在威滕堡的教堂门上张贴九十五条论纲，到他的最后一次布道，期间有二十九年的时间。德国人离弃对基督的信心、重回赎罪券和圣物的速度，或许仍比不上加拉太人离弃福音的速度。

如今我们生活的时代，很少有新教徒知道历史上的新教徒在抗议什么，也很少有天主教徒知道天主教在教导什么。我曾对已经事奉五年、上我博士课程的学生们说：“你们这些福音的工人、牧者，让我们在黑板上写下福音的要素吧！”我问他们：“福音是什么？”他们会说：“神对你的人生有一个美好的计划”；“神赐给你一个标杆人生”；“神赦免你的罪”；或是“神对你的存在有一个美好计划和目的”。

这些牧者中，十个找不出一个能清楚定义福音的人。他们都不知道福音真正是什么。或许耶稣会饶恕你的罪，或许你的人生确实有一个美好计划，或许你能得着人生意义——这一切都是好事，但却不是福音。福音是具有独特内容的独特信息，与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有关，是他的位格和工作所带来的福益，如何能唯独透过信心得着。

保罗在惊诧中说：“我希奇！我真是不敢相信你们这么快

就……”然后他用了“离开”一词，意思是离弃。这些加拉太人这么快就离弃了神，这让他无比悲恸。他的意思不是说：“我很震惊你们这么快就离弃了我”，而是他们离弃了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6节）。这里指的是神自己，所以保罗的意思是：“我不敢相信你们这么快就离弃了神！你们这么快就背叛了基督，这么快就离弃了福音，转从别的福音！”

这一表述间接导向了一个关于加拉太书启示性质的问题，因为这里有一个平白直接的错误。保罗责备这些人转从别的福音，但他随后就在圣灵启示下纠正自己，写道那并不是福音（7节）。“我不敢相信你们会转从另一个福音，但其实不存在另一个真福音。福音只有一个。”

如果你要我接受当今天天主教的教导，或是一世纪犹太主义者的教导，我是不可能接受的，因为这两者里面都没有福音。福音是好消息，但天主教可没有好消息。天主教里面没有唯独因信称义、领受白白恩典的好消息，没有唯独基督、唯独神的荣耀的教义。而特里尔或亚琛有约瑟的裤子这类的东西，但也没有好消息。

如果你告诉我，我的救恩唯独取决于我的信心“加上”我的好行为，神的恩典“加上”我的功德，耶稣的帮助“加上”我自己的回应，那么我不会视之为好消息。如果你告诉我，我死的时候要是灵魂尚有一丁点罪污，我就无法上天堂，而要到炼狱接受熬炼，炼狱的火会洗净我，直到我有足够的功德和义能进入神的国，那么这对我来说绝非什么好消息。因为我知道今生自己的罪咎是何等之多，如果我要去炼狱里变得完美，之后才能进入神的国，那么我肯定要在炼狱里待到天长地久。福音却不是这样，而是真正的好消息，我的救恩不是基于我的功德或义，而是基于基

督的义白白归算给一切信靠他的人。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处理的正是这个问题，这也是一世纪初期教会面临的问题。这个问题历世历代向来存在，总有人认为能给自己的救恩增添什么功德或价值。但我们靠着得救之义，只能是一种外来的义，一种不出于我们的义。那是耶稣基督的义加给我们。保罗说加拉太人 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6-7 节）。你理解了吗？不存在什么别的福音，只有一个福音，这句话可谓是有违政治正确。宣称只有一条到神那里的通道，只有一位救主，只有一个福音——这真是不符合政治正确，有损你的声名。保罗却毫不迟疑地如此宣告：那并不是福音。

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7 节）。为了强调救恩信息只有一个，保罗进一步指出，那宣传别的福音的人，是要“更改基督的福音”。他们讲的并不是真理，不过是将神已经启示的真理歪曲了。因此他们是混乱福音的重点，加以混淆和歪曲，让神锋利的道变得模糊不明。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 节）。保罗说，如果约翰、彼得、雅各、安德烈或天上的天使——不论是谁——试图更替福音，教导与真福音有别的另一种福音，那么愿神咒诅他们！这里的“咒诅”一词希腊文是 anathēma，这个词被直接引入英文，意思是一切不可接受、令人厌恶的事物。十六世纪的特利腾大会上，天主教正是如此对待新教因信称义的教义。天主教咒诅一切相信因信称义教导的人，宣称任何持这种立场的人都是可咒诅的（anathema）。在如今的天主教会，这一咒诅仍然存在。

每当有人对你说：“神咒诅你！”这都是一种咒诅。“如果

你宣扬另一个福音，不是从神在新约的启示而来，那么愿神使他的咒诅临到你头上，愿神使你下地狱！”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9节）。保罗写这些话是非常直接的，他一点也不在乎什么委婉的政治正确。他的意思不过是：

“那宣传别的福音之人，我不在乎他是谁，有什么权柄地位，有什么声望，只要他这么做，就愿神咒诅他！”他说一遍还不够，还要再重复一遍。犹太文学传统中，重复是一种常见的强调笔法。保罗就好像在对加拉太人说：“我知道你们不想再听一遍，但我还会再说一遍：如果任何人向你们宣传另一个福音，与你们领受的福音相悖，那么愿这人受神的咒诅！”这是相当严肃的问题，我们是不能妥协、歪曲或稀释福音的。如果我们这么做，就是在自招神的审判和咒诅。再也没有比这更严重的事。

第三章 讨人喜悦 加拉太书 1: 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我曾在一所大学教哲学毕业班，那个班上有三十个学生，他们都成了那一届前五名的毕业生，可谓是精英中的精英。当时我们的科目主题是认识论，认识论处理的问题是“我们如何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是真的”。

那一天我讲课的重点并非辩论宏观进化论，但我借用这个理论来强调我的关注点。我先是进行一轮调查，问学生们：“你们中有多少人相信宏观进化论，即所有生命都起源于一个细胞？”有二十七个学生举手，也就是说全班百分之九十都举手了。

我走到黑板前，写下 1-5 五个数字。我说：“今天我们没有时间探讨宏观进化论的概念，我感兴趣的是要你们作为学生，每个人都给出五个最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宏观进化论的立场。”我写下数字一，环顾一眼教室说：“请哪位同学说一个你支持该理论的理由。”一个年轻学生举手说，所有生命体都是由相同的基本

物质构成：氨基酸、蛋白质，等等。他接着说，之所以信服该理论，是因为既然具有同一本质，就代表来自同一个源头。我感谢他给出一个论据，这个年轻人后来成了一名医生，又在哈佛大学取得了神经科学的博士学位。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年轻人，我向他指出，同一本质指向同一源头，这个结论不过是针对信息的一种可能推测，但并不是一个必然结论。一番解释之后，他承认这并非相信进化论的一个有力论据。

我说：“好吧，现在让我们继续探讨其他论点，剩下的同学觉得有力的论证。”于是来到数字二，我说：“来吧，请谁告诉我相信宏观进化论的理由。”有个学生举手说：“我在高中和大学生物课上就是这么学的。”于是我写下第二点：“这是他们在高中和大学学到的理论。”我说：“但我不是要你们告诉我，你们在哪里学到这个观念，或是从谁那里学到，而是你们在高中和大学学到的该理论，它有哪些令人信服的依据，让你深信不疑呢？”我说：“让我们继续列举第三条吧。”然而，再也没有人接着说了，没有第三条，没有第四条，也没有第五条。

很多时候，人们不过是对某种权威深信不疑，没有带着批判的眼光进行审度，就接受了某种信念。我们称之为“爱的信条”，意思是我们倾向于信任那些我们爱和景仰的人。如果他们告诉我们什么，哪怕没有充分的论证，我们也会不假思索地相信。你会发现，浸信会里的大部分信众之所以是浸信派，完全是因为成长在浸信会的家庭，而卫理公会的人也是一样。他们会说：“我就是这么长大的，这就是我出生和成长的背景，因此对我来说就是好的。”我们仰慕的人教导我们的内容，不论是一位老师还是家长，都会成为我们信念的来源。

然而这种倾向有一个问题，我们没有仔细审视那些我们坚信不移的观念。我们坚持一些主张，却没有真正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和检验。这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人身上看到的现象，他很震惊他们这么快就离弃保罗的福音教训。这让我们想到第9节保罗说的话：“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现在我要问的是：这些加拉太人中间，为何会有这么多人都被犹太教异端引诱，相信人必须遵守旧约律法才能得救？已经听到了基督美善的福音，知道基督以他的代赎之死一次而永久地成就了一切，为何还会离弃荣耀的福音呢？我想这也是一种“爱的信条”。

可以想象加拉太人彼此的议论：“每年的赎罪日我都会去耶路撒冷献祭，已经进行了四十年。我一直都亲身体会献祭的过程，为我的罪献上公牛、山羊。如今使徒告诉我们，我们不再需要这一切了？一切都变了，有一位耶稣一次永久地献上了完美的赎罪祭？不行，我还是喜欢我们的传统，信靠礼仪、庆祝逾越节是更好。或许耶稣在马可楼时觉得改变逾越节的礼仪是好事，但我们这么庆祝逾越节已经很多年了。我的父亲这么庆祝，我的祖父、曾祖父都是这么庆祝的，我也要把传统坚持下去。”

这些仪式是神设立的，指向要在耶稣基督里成就的工作。然而，尽管它们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应验，人们却不愿意放手。他们想要将信心建立在传统上，建立在自己已经年累月重复的礼仪上。对他们来说，这一切并未在耶稣里完全成就和终结。

有一个非形式谬误在整个新闻界和电视媒体上不断重复，就是所谓的“群众论据（argumentum ad populum）”。它的意思是群众或人民决定对错，简单地说就是：六万民众不可能

错！如此，真理不是依照你仰慕谁决定，而是由民意决定，通过数人头确定。照这样，大部分人都持有的观点就一定是对的。

人们想取消选举团，直接按照全国范围内民众投票的票数决定总统人选，背后也是这个逻辑。选举团是各州选出的数量相等的代表团，透过代表和参议员投票决定总统和副总统。为什么会有选举团的存在？开国元勋们建立这个国家时，并没有决定将美国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而是有意将之建立为一个共和国。

若是你问别人：“共和制和民主制的区别是什么？”大部分人都答不上来。简单地讲，共和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在于法治和人治的区别。国父们并不希望建立一个由大部分民意主导和治理的国家，如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警告的那样，这很容易沦为多数人的暴政。

暴政不仅可以来源于单数，也可以来源于多数。单一的统治者、国王或君主可以施行暴政，单一的独裁者可以成为暴君，寡头政治可能是暴政。但多数人的民意、纯粹的民主，也可以成为奴役每个人的暴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权利法案》来规定每个人所具有的权利。即使有三亿人投票反对某项权利，只有一个人投赞成票，这个人也会受到基本权保护法的保护，不会因多数人的选票而作废。

当真理常常由选票决定，我们就有麻烦了。加尔文曾这样说：“让我们大胆地鄙夷整个世界。”他的意思是我们可以憎恨世上的每一个人吗？当然不是，他的意思是作为福音的执事，神的圣言托付他们，这样的人必须学会如何对世界闭眼不见。

美国司法部有一个标志图像：手持利剑和天平的正义女神。正义女神的独特之处在于她的眼睛是蒙着的。为什么？她是在遵

循加尔文对司法事务的名言，加尔文说，正义必须是瞎眼的，意思是正义不能基于人的地位资源而有所偏颇。相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当有任何偏见，好比是瞎眼一般闭眼不看人的条件。

不过我们都心知肚明，正义女神经常偷偷睁眼窥探，看看谁支持她、谁反对她。哪怕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也会受到民意的影响，否则你如何解释罗诉韦德案的判决？这个案子的错谬之处在于，最基本的权利也就是生命权被剥夺了。因为正义女神摘下了眼罩，偏看那些为自己的议程极力煽风点火的团体。

对于安于现状的世界而言，没有什么比神话语的智慧和权能更扎心、更不可忍受的。人的天性是敌挡神话语的智慧 and 准则，我们的本性就是弃绝神的智慧，而且会投票来反对。

论到唯独因信称义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保罗问加拉太人：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10节）。寻求人的认可、顺从流行的观念，而不是与主流作对，这原本是保罗的天性。从前逼迫教会、捉拿基督徒下在监里时，周围的人都鼓掌喝彩称赞他，直到基督击倒他，使他瞎眼，说：“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使徒行传9:4）。保罗敌挡基督时，世界拍手叫好，保罗这里问：“难道我还要在加拉太进行投票，看看这里流行的立场是什么吗？”

先知耶利米曾说：“耶和华啊，你曾劝导我，我也听了你的劝导”（耶利米书20:7；英文直译：耶和华啊，你曾欺骗我，我也受骗）。这么说好像还不够，他接着说：“你比我有力量，且胜了我；我终日成为笑话，人人都戏弄我。当我努力完成你交托的任务，就是你从我幼年将我分别为圣，呼召我成为先知，为要传讲你的话语——我完全不知道自己要承受这般公开的羞辱。我不知道每一天我都要穿上先知的衣袍走入人群，听见人们的嘲

笑和唏嘘。不是少数人嘲笑我，而是人人都戏弄我。不论何时我开口，都在高呼你要我说的话：‘残暴和毁灭即将临到！’但耶和華的话对我来说，成了我终日的嘲讽和笑谈。我实在受不了了，我没有要求从事这份工作，我要上交我的先知证，递交我的辞职报告。我再也不要奉他的名讲论了。但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耶利米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为数众多的假先知，每当耶利米警告耶路撒冷百姓，神的审判将要临到，假先知都会拆毁他的警告，说：“别听耶利米的，神怎会发怒呢？我们跟神是和睦状态。”这就是路德称为的属肉体的平安，但百姓的耳朵发痒，不想听神的审判和咒诅，他们想要听好话、高兴的消息。神对耶利米说：“耶利米啊，让做梦的假先知传讲自己的大梦去吧。如果百姓想听，就让假先知尽情地讲。但这与你无关，你是属神之人，只管忠心传讲神的信息。”这正是使徒保罗所做的，也是犹太主义者不愿做的。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10节）。保罗在警告神的咒诅之后，加上了一个反问句。他在其他经文中教导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要与所有人尽力和平相处（罗马书 12:18）。我们不当咄咄逼人，给福音蒙羞。福音中已经包含太多人性的丑陋，我们无须增添。但我们同时也不能偏离或削减福音，去讨人的喜悦。

我亲历过的最大一场神学危机发生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当时罗马天主教领袖和福音派领袖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试图在堕胎、婚姻神圣性等问题上达成共识。但他们不只是就一些共同问

题发表立场，还宣布特利腾大会的倡导者和所谓的福音派人士在福音上具有同一信仰。当时我的一些密友和同事都深度参与了这场运动，我与他们交流，教导他们，为他们祷告，但如今不得不与他们作别。

我的导师古斯特纳博士称这份声明是二十世纪最邪恶的神学文献，不仅背叛了宗教改革，而且背叛了福音和基督自己。这份声明发表之后，我告诉该运动的领袖自己的看法。与当时沃木斯会议上的路德不同，我不是一个人。我的经历与亚他那修不同，他在四世纪对抗亚流派异端，被流放多次，数都数不过来。对他来说是“亚他那修对抗全世界”，对我来说却不是。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詹姆斯·肯尼迪（D. James Kennedy）、迈克尔·霍顿（Michael S. Horton）、约翰·安克伯格（John Ankerberg）、詹姆斯·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等人都与我站在一起。我不是独自站立，但我确实因这场一直持续到今天的争议失去了不少友人和同工。

我还记得那时我独自一人在南佛罗里达，晚上走进一间空荡荡的教堂。坐下来时，看到教堂有一些微弱的灯光，座位上摆着一本圣经。我打开圣经，看到使徒保罗的话语：“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9节）。然后我读到第10节：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那是我人生的分水岭，当我走出那间教堂，我知道在这个问题上再无妥协的可能。走过停车场时，我想起了路德《坚固保障歌》的最后一句歌词：“亲戚货财可舍，渺小浮生可丧，我或被杀遭殃。主道仍然兴旺，上主国度永久长。”如果我想要成

为基督的仆人，就必须对世界的谎言闭耳不听、闭眼不看。

我们每个人都或多或少要面临这类的压力和抉择，在这样的时刻，我们要面临讨人喜悦还是讨神喜悦的问题。然而如果我们不讨神的喜悦，不论人如何喜悦我们，都无济于事。如果你想成为基督徒，就不能成为讨人喜悦的。取悦人和做基督的仆人是无法兼顾的，你只能选一个，要么讨神喜悦，要么讨朋友的喜悦。如果你必须在地上有所偏好，那么要为了耶稣和他国度的缘故，拿出你的决绝，做出你的取舍。

第四章

保罗的权柄

加拉太书 1: 11-17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使徒证明他所教导的是神的真理，其他人传的却是虚假的福音。他直接本着圣经论证，也通过逻辑论证同样的结论。不论是哪一种，都足以证明同一个结论。只需说他是神所设立的使徒，就足以证明他传讲的有神的印证。又或者，无论是谁来传讲，他的传讲都是坚固可靠的，足以让人信服。因此，保罗一方面驳斥了犹太主义者传讲的异端谬误，一方面证实了自

己教训的真实可靠。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1-12 节）。加拉太书写于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归主大约二十年之后，每个读这封信的人都知道保罗是什么意思，也深信他传讲的信息不是自己发明的。他不是一个人自己做梦的假先知，而是一个被神从天呼召、直接授权的仆人。他的福音不是出于自己，也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出于神的启示，传讲神在他儿子耶稣里的伟大救恩。

他以一种相当熟悉的方式对加拉太人说话，毕竟他非常了解他们，曾是他们的牧者，是他们信心的父亲。他们深深地爱他，他后面也会提醒。这也是为什么他对他们突然的转变感到震惊，甚至是晴天霹雳一般。他在这里相当苦口婆心地说：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13-14 节）。换句话说，保罗对犹太教可谓是非常了解，如今弃绝犹太教，也要说明自己离弃犹太教的缘由，以及为何加拉太人不应该接受犹太教，因为他们是回到了保罗已经弃绝的东西当中。在那之前，保罗先指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毕竟，如果犹太教是虚假的福音，那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保罗对此经历的深度，要远远超过加拉太人。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5-16 节）。这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因为保罗认识到神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经将他分别出来，而且方式是让他在自

己要揭露和驳斥的错谬中饱受训练。保罗的成长背景让他对靠行为称义了如指掌，也有能力分辨犹太教异端的本质，也就是回归犹太教、弃绝福音。所以他称之为虚假的福音，人人都清楚保罗对之掌握的深度。使徒认识到，自他出生，甚至还在母腹之中，神就在训练他。他第八天受割礼，在拉比传统下受教，拜在迦玛列的门下，成为拉比中的拉比，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这一切都有神的美意。要知道，这一切都是他成为耶稣基督使徒所历经的训练，都是神的安排。神很清楚他在做什么，是他让保罗接受这一系列的预备，以成为他的使徒。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17节）。保罗的意思是，他知道自己传讲的内容是出于神自己，具有绝对的权威。长达三年之久，他与其他使徒都没有来往（18节）。因此，没人会认为这是耶路撒冷传来的福音，或是保罗在使徒的脚前受教，或他不过是一名犹太教归信者，因着天资不错，接受其他从犹太教归信的使徒的特别训练，为要给外邦世界传道。非也，保罗而是遇见复活的耶稣基督，在大马士革路上领受了直接而立时的呼召。他立刻就与整个使徒体系分隔开来，三年之久，他上的是只有神这一名老师的神学院。

三年是神学院训练的常见期限。我不知道神这么训练使徒保罗，是不是对我们有什么启发。但不论如何，我都很希望自己也能参加一所只有神一位老师的神学院。

第五章 保罗在耶路撒冷 加拉太书 1: 18-24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2017年是宗教改革五百周年纪念，宗教改革起源于马丁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德国威滕伯格的教堂大门上。历史学家回顾这一引发改教运动的分水岭时刻时，他们好奇的是：是什么导致了基督教会的这场巨大分裂？几乎所有人都认同，宗教改革存在两个不同原因：一个质料因和一个形式因。这种因果关系的语言是亚里士多德发明的，后来被中世纪的教会接受，一直延续使用到今日。

我们说宗教改革运动存在质料因，这是什么意思呢？为了说明其中含义，请容我简单引入一首著名的歌曲，是克莱门特·摩

尔 (Clement Clarke Moore) 为庆祝圣诞节创作的。这首歌开头的歌词我们很熟悉：“圣诞前夜，整座房子静悄悄。没有一点声响，没有一点动静，哪怕是一只老鼠也没有……孩子们偎依在床上，脑袋中装着甜美的幻梦。”

你还记得下面的歌词吗？“妈妈带着方巾，我带着睡帽，正安顿好，要度过一个漫长的冬眠。”这是一幅美丽安宁的家庭画卷，在那一夜万物宁静祥和。然而突然间一切都被打断：“草坪上传来一阵喧闹声，我从床上跳起来，要观看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呢？

打断画面的是圣诞老人，歌中的人望向窗外，看见一只小雪橇和八只小驯鹿。这首歌提出的问题与历史学家对宗教改革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发生了什么事呢？历史学家想要查验导致教会脱离天主教的原因，而这个原因很简单，就是福音。

发生了什么事？在中世纪的几个世纪里，福音被逐渐篡改了，一些不属于福音的附加条款，逐渐被添加到福音当中。宗教改革的内容很简单，就是肯定马丁路德的主张：如同福音告诉我们，我们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 (sola fide)。

理解宗理解宗教改革运动的时候，我们很容易犯一个错误，回顾路德的抗争和随之而来的改教运动，新教徒容易毁谤天主教会，得出一种错误的二分法结论：新教徒相信凭信心称义，而天主教徒相信靠行为称义。但这个结论是不正确的，天主教会一直清楚教导，信心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恩典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不仅如此，基督也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问题在于天主教会篡改了称义的公式，把行为挪到了左边，变成信心加上行为等于称义。或者说，

恩典加上功德等于称义。因此就变成了基督加上我自己做成我的救恩。1517年，路德站起来说：“不对，这不是福音。”

历史学家采用亚里士多德的措辞，说宗教改革的形式因是权威问题。路德贴出九十五条论纲进行抗辩时，人们说：“马丁路德，你以为自己是谁？凭你一个人能抵抗教会自古以来的教导吗？”这在神学家和天主教会中引发了剧烈争论，特别是奥格斯堡和莱比锡罗马红衣主教卡耶坦和十六世纪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约翰·埃克的争论。

在这些争论中，路德受到了操纵，承认他确实在反对教皇甚至教会大公会议的决议。他的抗辩是，教会大公会议的决议并不总是一致，而教皇们也互相矛盾。路德清楚表明，他依照的是神话语的权柄。因此他在1521年的沃木斯会议上表明：“除非我被圣经和平白的推理说服……否则我的良心已是神圣言的俘虏，我不能也不会收回任何主张。”

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的教义与唯独信心（sola fide）同时诞生，意思是只有圣经是基督徒终极无误的权威。因此我们看到，宗教改革最主要的导致因素是福音问题。但是在表面之下还存在一个第二因，那就是权威问题。

这回听起来是否耳熟呢？保罗所写的加拉太书中也有两条战线，在教会的初期历史中，存在两个棘手问题。路德与天主教抗争的1500年前，保罗已经面临着同样的福音本质问题。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其质料因也是福音。

加拉太人用别的福音替换了真正的福音，那不是真的福音，而是虚假的福音。因此使徒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愿神的咒诅临到这样的人。

一方面保罗必须为福音争辩，另一方面，他也要为自己的权柄抗辩，表明自己的权威和资质。加拉太人弃绝福音，他们说：“凭什么保罗能决定福音是什么？我们比使徒保罗更晓得福音。”保罗为自己的使徒权威辩护，表明他是在大马士革路上被基督直接呼召的。此外，他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他所存的也不是得人喜悦的心。他说：“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18节）。按照使徒行传的记载，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归主以后，神打发亚拿尼亚去看望他，使他的视力恢复，他也被圣灵充满（使徒行传 9:1-19）。他在那里去了阿拉伯，三年之后才去耶路撒冷。

保罗之所以回顾自己的归主经历，目的是强调他不是从彼得、安德烈、雅各或约翰那里领受了自己的呼召。他学了福音，领受呼召，都是直接从神而来，从基督直接的启示而来，而不是从人而来。

马太福音十六章中，耶稣和他的门徒在凯撒利亚腓立比，他们对他说：“人说我人子是谁？”（13节）。他们给出了各种答案，耶稣看着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15节）。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节）。耶稣回应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7节）。

耶稣实际上是对彼得说：“你不是从人学了福音，正如摩西不是从人领受律法。摩西去圣山上从神的声音领受了律法的诫命。”那一刻是如此荣耀，以至于摩西下山时脸上放光，光芒极其耀眼，以至于百姓不能承受，央求他把脸上盖上。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8

节)。保罗是去耶路撒冷向彼得学习福音吗？当然不是，他已经通晓福音奥义。他是从耶稣直接学了福音真道，而且已经传讲福音三年了。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19-20节）。保罗为什么这么说呢？他指着神起誓，郑重表明他去耶路撒冷只是为了见彼得。或许他曾向彼得询问耶稣的生平和教训，但却不是彼得的学生。他去耶路撒冷并不是为了学习福音。加拉太教会质疑他的使徒权柄，所以他必须强调这个事实。

圣经警告我们，不可指着天、地或任何东西起誓。在神面前唯一可接受的誓言，是指着神的能力和见证庄严地启示。为什么呢？如果我指着母亲的坟墓起誓，这有什么用呢？我母亲的坟墓并不能监察任何事物。如果我指着母亲的坟墓起誓，又违反了自己的誓言，或者我的起誓本就是谎言，那么我说的话并不能对我构成任何威胁。我母亲的坟墓不过是存放她遗体的地方，没有任何能力。终极意义上，只有神有权柄审判誓言的真假。因此保罗等于在说：“我向你们起誓，若是我说了谎，愿监察誓言之神的忿怒临到我。”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21-22节）。犹太的教会听说过保罗，知道他是那个把基督徒扔进监狱、残害他们的人（参使徒行传9:13-14）。但情况已经一百八十度大转折，保罗在这段结尾说：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23-24节）。

意思是什么呢？“我在加拉太地区建立教会，你们面对面认

识我。但你们不但不尊重我，反而毁谤我。你们非但不顺服我奉耶稣基督的权柄宣讲的福音真道，反而既不尊重福音，也不尊重我。”这就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的形式因，为要责备和纠正他们的谬误。

我经常听人说：“我不在乎什么教义，教义带来分裂。我没有信条，只有基督。”圣经可谓是百分百充满了教义，是我们生活的教义和信条，也是我们得救的信条。福音是纯粹的教义，且生死攸关。

如果你说自己不在乎教义，那么我听到的实际上是这样的话：“我不在乎神的话语，我也不在乎福音。我有自己的福音，你也可以有你的福音。至于是什么样的福音，谁在乎呢？”

使徒保罗却在乎，基督和神也在乎，他们都极其在乎这是谁的福音。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教义关乎永恒的生死，虽然并非每一个教义在福音中都具有同等分量。在有些教义上我们可以意见相左，仍旧作为基督徒和睦同居，不至于分裂。然而有一些是福音的核心要义，是至关重要、无法妥协的。在这些事上，若是出现什么不一致，我们一定要跳起来查看究竟。福音教义堪称是重中之重。

第六章

保罗与割礼

加拉太书 2: 1-10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保罗在此提到他所关注的加拉太教会中存在的两方面问题：质料因和形式因问题。保罗关注的质料因问题是福音本身，形式因问题是保罗的权柄。在加拉太群体中，他的权柄受到了质疑和挑战。这个现状关乎的不是什么次要问题，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小事，而是关系到福音的核心本质。在这里，保罗向我们讲述他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经历，继续为他的使徒权柄辩护。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1节）。十四年指的是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后十四年，还是归主之后十四年？这个时间点学者们一直争论到现在。我们不清楚保罗指向的具体时间，是他来安提阿教会取奉献的时间，还是参加使徒行传十五章记载的耶路撒冷大会的时间。

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1-2节）。保罗想要确定他所传的福音与其他使徒领受的启示是一致的。他希望读者们知道两件事：他的权柄不是从其他使徒获得的，他传讲的也是相同的信息，与其他使徒所传的是同一个福音。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3节）。犹太主义者想要继续实践旧约的某些律法，尤其是割礼，坚称人不受割礼就无法得救。因此为了举例说明，保罗举了提多的例子，提多是一个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后来成为克里特的主教（参提多书 1:5）。

整个割礼问题对以色列民族而言都极其重要，割礼不是当代的发明。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命令每个男丁都要受割

礼，分别出来，成为犹太民族的一员（创世记 17）。割礼是一种切割仪式，是设立旧约的礼仪，也是旧约的记号。割礼的约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已经有两千年的历史，不是后来的发明，而是犹太人古已有之的传统。

“传统”这个词在圣经中有不同用法，尤其是在新约耶稣的教训中。耶稣指责法利赛人用人的传统替换了神的律法，人的传统添加进来，取代、消减了神的律法。法利赛人犯了这样的错误，所以耶稣严厉指责他们这种律法主义的恶行，指出他们的不义。他们施加的律法不是从神来的，而是从人来的。

因着耶稣类似的谴责，我们容易有一种倾向，认为所谓传统一定是坏事。但使徒保罗这里说的却不只是人的传统，而是用了 *paradosis* 这个词，意思是世代代传承下去的事物（参提摩太后书 2:2）。他说的是另一种传统，即使徒的传统，不是人的发明，而是神直接设立的。因此一方面存在人的传统，一方面又有神的传统。一切从神来的传统都是珍贵的，我们不当藐视。

整个传统问题都饱受争议。当人们聚集形成任何的社群，尤其是教会这样的社群中，总是会出现一种现象：人们的某些生活方式是如此根深蒂固，如果有人试图改变，就会导致惶恐。如果你想更改教会中的某些仪式，那么一定会有人说：“但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我看过的最动人、最有趣的百老汇剧目之一是《屋顶上的提琴手》，讲述了一个叫特伊的人的悲惨遭遇。他的三个女儿轮番挑战俄罗斯犹太人根深蒂固的传统，即只通过家长的安排成婚。特伊的女儿们挑战传统，因为她们想基于爱情的基础结婚。

屋顶上的小提琴手是该剧的标志形象，实际上是一种挑战。

拉小提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平坦的地面上拉小提琴尚且不易，但如果你试图在屋顶上拉小提琴，你会从屋顶上摔下来，受伤和死亡都有可能。这就是特伊面临的处境，他在试图捍卫一个受到挑战的传统，就好像小提琴手在陡峭的屋顶上拉琴时，艰难地试图保持平衡。

我们是遵循传统的人，有些传统确实是好的。许多教会都有一个传统，读圣经的时候需要站着读，但不是每个教会都遵照这个传统。这个传统起源于旧约约西亚王改革的时候，重新发掘出神的律法时，先知和文士以斯拉站在台上，百姓们终日站着，聆听他们从台上宣读圣经的律法（参尼希米记 8）。在那个过程中，百姓一直保持站立的姿势。不过这只是一个传统，不是圣经的诫命。

割礼却不是人的传统和风俗，而是神设立的礼仪，是颁布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一条诫命。这个律法用来确立神子民的身份，也就是整个犹太民族。割礼就是男性的包皮被割下来，标志着两件事。一方面神设立这一传统是在说：“我将这群百姓、这个民族从世界的万族中分别出来。我使他们与其余的世界隔离，与他们建立独特的关系。”另一方面，从人的角度来说，割礼还有第二层含义。它象征着犹太男丁对神说：“如果我违背你的约，就让我从你的面前被割除。如同我的肉体被切割一般，与你的恩典割绝。”

不论是从积极意义还是消极意义、祝福还是咒诅上讲，割礼都象征着犹太人的独特身份。割礼对犹太人有多重要呢？年轻的大卫听到巨人歌利亚连续四十天挑衅犹太军队，歌利亚喊道：

“你们出来摆列队伍做什么呢？我不是非利士人吗？你们不是扫

罗的仆人吗？可以从你们中间拣选一人，使他下到我这里来。他若能与我战斗，将我杀死，我们就作你们的仆人；我若胜了他，将他杀死，你们就作我们的仆人，服事我们”（撒母耳记上 17:8-9）。

犹太人极其恐惧，没有人胆敢与歌利亚交战。少年大卫去给哥哥们送吃的，因而来到军队当中。他听到歌利亚的挑战，感到难以置信。

注意大卫是怎么回应这个处境的，他给歌利亚的定位是：“这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是谁呢？竟敢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吗？”（撒母耳记上 17:26）。割礼一直是神百姓身份的标志，已经持续了两千年之久。

尽管神命令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须受割礼，保罗却作为外邦人的使徒向加拉太地区宣讲说：“如今你们不需要受割礼了。”这怎么可能呢？加拉太人回应说：“我们一直是受割礼的。如果一个人想成为犹太人，就必须受割礼。如果你要向外邦人传福音，就像你在这里传福音一样，那么我们作为犹太人，有一个立场是必须坚持的：一切归信犹太教的人都要受割礼。”

保罗解释说，他与提多一同上耶路撒冷，而提多是一个归信基督教的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保罗去耶路撒冷见使徒，确保在福音上与他们一致。而提多虽然是一个希腊信徒，保罗却说他不需要受割礼。

提摩太是一个混血儿，他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是外邦人。在他被纳入保罗的第二次宣教之旅前，他受了割礼（参使徒行传 16:1-3）。然而，保罗并没有要求提多受割礼。为什么会区别对待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保罗说，耶稣在最后的晚餐设立了新

约，他改变了立约的条款。如今新约的记号是洗礼，不是割礼。那么我们该如何对待割礼呢？保罗说：“虽然对于旧约的犹太人来说，割礼是一个必须尽的义务。但如今割礼已经成就在救赎历史中，因此割礼不再是一件必要之事，而是一件可做可不做的事。”新约中将这样的问题视为中立问题（adiaphora），意思是非本质、非核心问题。

还有一个地方保罗也采用了这样的立场，就是处理祭过偶像的食物问题。基督徒知道外邦偶像崇拜中会向那些又聋又哑的偶像献上食物，仪式结束后，剩下的食物会被拿到市场上出售。有些基督徒认为：“我们不能吃这样的食物，它们是祭过偶像的，已经被玷污、不洁净了。吃这样的食物是犯罪。”

保罗却说：“那些不过是食物而已，即便是被外邦人拿去拜过偶像，也不会改变它们食品的本质。你可以放心大胆地吃这样的食物，不必有所顾忌。但如果存在信仰上的顾虑，也需要照顾到自己信心软弱的弟兄。”然而保罗解释说，如果你关心自己的弟兄，看到他对吃这样的食物很敏感，那么即使本身不是一个问题，你也可以选择不吃祭过偶像的食物。你并不是必须吃这样的食物，这是一个中立问题，是你可以按照良心自由选择的。如果你想吃，大可以放心的吃。但为了自己软弱弟兄的缘故，你也可以放弃自己的自由。

区别在于“可以”和“必须”，保罗对割礼的态度也是一样。“如今新约已经到来，你们可以继续受割礼，正如我也让提摩太受了割礼。但这不再是一条律法，不再是一项义务，外邦信徒也不是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如今这是一件中立之事，你可以受割礼，但不是必须受割礼。”

许多人不理解这个区别。我认识一些人是在相当严格的基督教家庭长大的，从小就被教导有些行为是犯罪。人们在神的律法之上加添规条，认为那是一种顺服。在一些与神的国无关的事上，他们也加以谴责和禁止。

有时候人们相信某些行为是犯罪，他们也试图将这样的信念施加给整个教会，成为一个普遍的规条。对于这样的现象，保罗说，尽管我们有自由去关爱信心软弱的肢体，但我们绝不能屈从于软弱信心的暴政。我们绝不能容许人的顾虑被提升到律法的高度，成为整个教会必须遵守的诫命。

这就是加拉太人中间发生的情形，他们也是这样处理割礼的问题，要让一件自由之事变成一项义务。保罗理解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它的存在有历史背景。但如今已经在基督里成就了，因此成为一件中立之事。若想延续古老的传统，也并非不可。但将它抬升为进入神国的门槛，却是必须强烈抵制的。因此他说：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4-5节）。

保罗的原则是向什么人做什么人。他与犹太人在一起，就以犹太人的身份与他们来往。他在外邦人中间，就将割礼这样的事当做中立问题对待。但在神所规定的义务上，他是不会有任何律法主义的妥协的，他不愿意对福音造成任何消极影响，也不愿有损于福音带给人的自由。这里提到了假弟兄的问题，这些人是没有真信的人。但他们喜欢犹太教，所以想要推行这种暴政。他们窥探保罗在基督里的自由，想等着他“露出马脚”，好说：“啊哈！我看见你给提摩太行割礼了，现在你却不让提摩受割礼。保

罗啊保罗，你双重标准，我们都看见了！”

有些人声称，要求顺服神的律法就是律法主义，不过这不是律法主义真正的意思。律法主义指的是加添神从来没有规定的条款，以及人试图靠着行律法得救，取代唯独凭着信心、靠恩典得救的救恩。顺服律法本身并不是律法主义，正如耶稣曾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 15）。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6-8 节）。使徒们同心合意地见证：“保罗，我们承认你的呼召和使命，神已经设立你做外邦人的使徒。我们也认同你的教训，不必要求外邦人受割礼。”保罗对彼得、雅各和其余事奉犹太人的使徒说：“诚然，你们作为以色列人的使徒，想要他们受割礼是可以的，只要割礼不变成律法。只要我们都明白，我们应当传讲清洁的福音，包括福音中包含的一切自由。”

保罗最后总结说，他们都领受了赐给他们的恩典：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9-10 节）。

第七章 保罗与彼得 加拉太书 2:11-16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保罗在 2:1-10 中叙述自己的耶路撒冷之行，表明使徒们是同心合意的，彼得和保罗也行了右手相交之礼。这两个使徒是初期教会的巨人，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而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然而突然间，这两位信心英雄之间产生了冲突，

这是你想不到会在圣经中读到的内容。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11节）。保罗不是在彼得背后说他的不是，或是透过别人的口传播是非，而是直截了当地对彼得坦诚相劝。保罗的反对不是隐藏的，也没有向公众隐蔽，而是公开指出彼得的问题。

论到礼仪律特别是割礼的问题，在不同时间、面对不同的人，保罗的处理方法也是不同的。所以他说，他向什么人就做什么人。对于提摩太，他愿意他受割礼。但对巴拿巴，保罗却拒绝给他行割礼。所以保罗说他与犹太人在一起，就像犹太人一样行事。与外邦人在一起，就像外邦人一样行事。那么彼得这里做的岂不一样吗？保罗为何责备他呢？这段经文存在这个难点。保罗责备彼得是因彼得有可责之处，但他究竟有什么可责之处呢？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12节）。保罗向犹太人就做犹太人，向外邦人就做外邦人。但他只是在中立问题上如此，就是那些无所谓对错的事上。保罗的做法就如同他教导我们如何处理祭过偶像的食物问题一样。

保罗的立场是从爱心出发，但彼得的左右摇摆却不是出于爱心。彼得不是为了照顾信心软弱的肢体，而是出于恐惧和懦弱。彼得已经在哥尼流家所见的异象中明白，所有的食物都是洁净的。神向彼得宣告，旧约中定为不洁净的食物，如今都已经洁净了。外邦人所吃的食物，他也可以自由吃喝。

彼得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就好像他也是外邦人一样。从前被定为不洁净的，如今神宣布已经洁净了。彼得认为自己可以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这个结论是对的。从前犹太人是不能和外邦人同

席吃喝的，因为他们看外邦人是不洁净的。如今彼得因着圣灵和神的启示得着释放，可以与外邦人一同吃喝，而不必固守犹太教的饮食禁忌。

但那 奉割礼的人 ——也就是犹太主义者从耶路撒冷过来，彼得看到这些人来了，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不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突然间，他因为害怕犹太主义者的看法，退回到严格的犹太饮食习俗中。保罗见了，就公开责备彼得说：“这是装假，是假冒伪善。你这样做不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而是因为害怕那些奉割礼的人。”所以保罗这样公开责备彼得。我们从其余圣经可见，彼得接受了保罗的责备。保罗和彼得的的关系并未因此受损，而是得着恢复，虽然保罗不得不公开责备彼得装假。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13-14节）。这件事比看上去要严重，因为不仅彼得犯了错，因怕奉割礼的人而装假，而且其余的犹太人也随从彼得一同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所以保罗公开责备彼得，他为何一方面享受福音的自由，一方面又拒绝将这样的自由赋予外邦人呢？这完全是双重标准。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5-16节）。罗马书 3:19-20 中，保罗说了同样的话：“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

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他对加拉太人所说的内容，也是他先前对罗马人说过的。

“没有一人”是一个绝对性的表述，表示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靠着行律法得救。保罗这里在详细阐释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福音很简单，唯独因信称义这个教义，不需要拿到神学博士学位才能理解，六岁的小孩子也能轻松理解。但是脑袋懂了是一回事，活出来又是另一回事。照着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去生活是如此不易，以至于连使徒彼得都曾向犹太教异端屈服。

许多年前我在辛辛那提教会，当时我是福音传道牧者。我用雅各·肯尼迪（D. James Kennedy）开创的福音传道法训练会众，福音大爆炸的方法包含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你现在是否确定，当你死了，你会去天堂？”这个布道法的聪明之处就在于，它从一个人很愿意给出否定回答的问题开始。人们不仅乐意回答自己不确定能否去天堂，而且还会怀疑任何给出肯定答案的人。在他们看来，怎么会有人确定自己死了能去天堂呢？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你今晚死了，站在神的面前，神问你：‘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入我的国度？’你会怎么说？”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我们都记录了下来。按照统计，百分之九十的人都给出了某种靠行为称义的答案。他们会说诸如此类的话：“我这辈子一直努力生活，努力做个好人，尽力不去伤害任何人。我遵纪守法，是一个好公民。所以我认为自己已经尽力了，应该完成了神希望我做的事。因此我认为，神应当让我进天堂。”

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提到，许多人对天主教的看法过于扁平。他们认为新教徒相信因信称义，而天主教徒相信因行为称义。这

种看法不仅不符合实际，还称得上是对天主教的诽谤。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天主教神学家，敢说称义不是借着信心。

十六世纪，为应对宗教改革而进行反改革举措的罗马天主教，在意大利的特利腾召开会议。在特利腾大会上，罗马天主教会对称义如何发生给出了明确的定义，也就是天主教的官方称义观。在有关称义的阐述之初，他们就强调称义是借着信心。而且他们就信心与称义的关系确立了三条：信心对称义而言是必要的，因为首先，信心是称义的开端（initium）；其次，信心是称义的基础（fundamentum）；第三，信心是称义之根本（radix）。

因此，十六世纪的争议并不在于是否因信称义，而是与加拉太教会面临的问题一样。问题在于：称义是否“唯独”借着信心，还是信心加上什么其他的东西——例如遵守律法的好行为？天主教会承认信心的必要性，他们也教导人必须有信心才能得救。但他们说，即使有真正得救的信心，也不能保障你的称义。

天主教会宣称说，人的信心可以成为称义的开端、基础和根由，但是虽然有这样的信心，人可能还是没有称义。人可能有得救的信心，却犯了至于死的罪，最终还是落得地狱的永恒下场。又或者人可能有得救的信心，也执行了忏悔礼——这是天主教为那些灵魂遭殃之人预备的第二块称义跳板。但是即使这个人称义的地位得到恢复，只要他离世的时候灵魂尚有一个污点，这个人还是不能去天堂，而是要进入炼狱。

罗马天主教宣称，教会历史上只有少数人是死后直接进入天堂的。而这些进入天堂的人，他们的功德已经超出了自己的所需，于是这些功德就被存放到功德库中。这就是十六世纪有关赎罪券争议的来源，也是导致马丁路德抗议的导火索。问题在于，称义

是唯独透过信心，还是信心加上其他条件。在天主教的忏悔礼中，要想恢复称义的地位，人必须有功德。这并非好到神必须使你称义的功德，而是在神看来足以使你称义的功德。你必须有这些功德才能称义。

新教徒则相信，称义必须结出它的果实。一个称义的人，必须有好行为的果子，作为称义的明证，作为一个人得救的证明。但是证明一个人称义的这些证据，并不是导致他称义的条件。它们不是导致人称义的原因，称义的真正工具因只有信心，也唯有信心。这才是宗教改革争议的核心。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6节）。我不在乎你的善行和功德堆积得有多高，不论有多少，都不够让你在神的面前称义。

唯一足以因行为称义的人是耶稣，这也是为什么你必须拥有耶稣，因为你的行为永远不够好。你可以从现在开始竭尽全力地行善，直到神的国完全降临。但那一刻，如果你所有的只是自己的善行和功德，那么你一定会永远灭亡。如果你相信基督，却转而信靠自己的好行为，离弃福音，那么你就不再有救主。

我听到有人说，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完全是一场误会，是小题大做。整个纷争都是基于一个小小的词：唯独。路德却说恰恰相反，称义的教义是教会存亡的基石。实际上，这也是保罗这里对彼得传达的意思，称义在于信靠基督和他的义，白白归算给一切相信的人，而无须靠着遵行律法获得自己的义。路德说，基督称义的义是一种外来的义，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在我们以外的义。

我们靠着称义的义是一种外来的义，不是我们所具有的义，不是我们赚取或凭功德积攒的。天主教在十六世纪的特利腾大会上说，只有靠着恩典、耶稣和信心的帮助，在自己里面具有真正的义，人才能称义。除非你自己确实是一个义人，否则神永远不能称你为义。特利腾大会上的神学家用的是“固有的”这个词，如今仍然是天主教会的信条，与当年一样。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天主教教理问答，教导人必须具有“固有之义”，否则神是不会宣布人为义的。若是说人本身没有义，却宣告人为义，这等于是法律上的作假，是一个谎言。如果你自己没有义，神是不会宣布你是义人的。

这也是为什么路德用另一个拉丁短语来回应：simul justus et peccator，意思是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我是义人，因为神将基督的义归给了我。但在我自己里面，我仍是一个罪人。如果我必须等到达成无罪状态，或是在炼狱里面炼尽一切灵魂的杂质才能进天堂，那么我将很长时间都无法与我的救主在一起。

如果我相信自己必须有好行为才能进入神的国，我就会陷入彻底的绝望。认为人必须有好行为才能称义，这压根不是福音，而是摧毁了福音。没有一个人能靠行律法称义，律法本身已经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如果有人另传给你一个福音，无论是从哪里来的——教皇、天上的天使、彼得、巴拿巴、西拉，甚至是保罗——那么你听到的都不是福音。非但不是好消息，而且是绝对的噩耗。

真正的好消息是“义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书 3:11），也就是说义人会因着信靠那位义者得以存活。是他完成了律法的要求，连律法的一点一画都遵守了。耶稣完美遵守了律法，获得了完美的义，但不是为他自己，不是为了让他自己得救，而是为

了你我。耶稣就是我的义,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耶稣也是你的义。

第八章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 2:17-21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的这一部分内容不容易理解，其实相当有难度，分量也很重。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理解保罗这里的教训，为了神的荣耀和我们的救恩完全接受这里的教导。这是至关重要的。

几年前我参加了一场基督教领袖的私下讨论，讨论的焦点在于教会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以及一个导致了激烈争议的议题，甚至在那些从前认同福音派信仰的人中也不例外。但在讨论当中，我询问在场的一个人：“你相信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福音的本

质吗？”他听了停顿了一下，回答说：“我相信唯独因信称义对福音来说很重要。”我尽量礼貌而非严厉地说：“先生，这不是我问的问题，我问的不是唯独因信称义对福音来说是否很重要，而是它是否是福音的本质？”他再次看着我说：“我相信唯独因信称义对福音来说很重要。”

我自觉自己的问题已经清楚了，但还是再一次询问：“先生，我问的不是唯独因信称义对福音来说是否很重要，我想问的是它是否是福音的本质，以至于如果丢掉唯独因信称义，福音就不复存在。”他又想了片刻，看着我说：“我相信唯独因信称义对福音来说很重要。”至此，我终于放弃了询问。

之所以问那位先生那个问题，是因为论到福音，往往难以界定福音到底是什么。福音有两方面，首先是福音的客观含义，与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有关。福音的核心就是基督。

但如同保罗在加拉太书、罗马书和以弗所书的阐述，耶稣代替我们完成的救赎之功，其果效我们唯有透过信心的媒介才能获得。因此，当我们论到唯独因信称义，讲的是个体如何从基督的工作中得着真正的福益。到了这里，唯独因信称义的问题就进入了主观的一面。保罗在加拉太书的这一段中，最初要讲的正是基督和信心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方面是福音的客观核心，一方面是我们接受基督得救的主观媒介。你是不能将我们的信心与耶稣基督的工作分割的，福音若要称得上是真正的福音，必须包含这两个要素。

先前我们探讨了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质料因和形式因之间的区别，看到中世纪教会借用了亚里士多德的语言，区分了质料因和形式因。让我们进一步思考这一点。亚里士多德的因果关系理

论中，他是在试图解释运动特别是变化的奥秘。或许我们与神最不同的地方在于，神永不改变，而我们是可变的。神是不变的，而我们不是。神昨日、今日、明日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我们作为他的受造物，却总是在不断变化。我们甚至每分每秒都在改变。我们受造最常见的特质就是可变性，我们会衰老、生病，但愿我们还能重获健康。但我们确实时时刻刻都在变化。

当亚里士多德思考这样的变化时，他想知道是什么导致了变化的产生？他对因果关系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包含质料因和形式因。我先前只提到这两种，但其实他还罗列了其他因素（动力因、目的因、工具因）。在亚里士多德的因果关系论中，他举了雕塑家的例子。亚里士多德说，雕塑家制作雕塑，有质料因——雕塑取材的原材料；形式因——他使用的设计图。此外他又讲了工具因，工具因是雕塑家用来改变石头，将其变为雕塑的工具。雕塑家并非站在那念一句咒语，然后等着石头自动变成雕塑。他也不是随机等候什么运气，如同我们许多的自然主义者所宣称的，石头会在某一刻突然蜕变。

亚里士多德说，若要发生改变，雕塑家必须使用达成改变的工具，他称之为工具因。十六世纪争议的焦点是救恩问题，改教家和天主教会争论的核心，部分就在于我们称义的工具因问题。天主教的回答是这样的：我们从丧失状态变为称义和恩典状态，其工具因是洗礼和其次的忏悔礼。而新教徒则说：非也，我们不是透过圣礼得救，而是唯独透过信心得救。改教家愿意为这个立场舍命：我们得救的唯一工具因就是信心，此外别无其他。这正是十六世纪和一世纪加拉太教会争辩的核心。

因着犹太教异端的影响，加拉太人坚持说，人得救或称义的

工具因是信心加上行为。这正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中教会面临的问题，改教时期，马丁路德、加尔文和其他改教家面临一个非常严重的道德伦理指控，正是与信心和行为的关系有关。天主教会声称，唯独凭信心称义，而不加上行为，会导向放纵堕落的生活。我们今天也有轻飘飘的信心和廉价的恩典，好比人们总是说：“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不是借着行为，所以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仍旧活在罪中。我们可以成为属肉体的基督徒，因为只要我们相信耶稣，我们就能得救。行为对我们的救恩没有影响。”

恰恰相反，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意味着我们借着信心称义，“以至于”行善。路德说：“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但不是借着单独存在的信心。”雅各写道：“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各书 2:17）。那不是真实的信心，而是死的信心。路德说，得救的信心是“活的信心（fides viva）”，是鲜活的、真实的，既然如此，它就随处随在都生发出好行为和对神的顺服。

反律主义的异端教导说，我们已经脱离律法得自由，所以只要我们有信心，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仍然能够称义。这是极其危险的，也是加拉太人听到的话。他们认为：“如果不必遵守律法，只需要凭信心就能称义，那必然意味着我们可以过不义的生活，却仍然得救。这怎么可能呢？”十六世纪天主教也是这么理解马丁路德的，马丁路德说：“人是唯独因信称义。”天主教说：“那么是否意味着只要有信心，你可以随便过堕落的生活呢？”但马丁路德并非在提倡堕落的生活，这反而是他最不愿意的事。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也不是在倡导不顺服的生活，而是表明一个区别：我们不是靠着好行为得救，而是得救以至于结出好行为的果子。如果你没有什么信心，也就没有称义。但如果你真的有真

信心，那么你就已经称义，好行为也会随之而来。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17节）。如果我相信唯独因信称义，而我仍然犯罪，这意味着什么呢？我得退一步说，我无法确定我认识的每一个人是否得救，但对我遇到的每一个人，我都确信一点：我确定每个人都是罪人。你要么是一个称义了的罪人，要么是一个没有称义的罪人。我没有读心术，前面我们提到“又是罪人又是义人”这样的定位。我是义人，是基于基督的义透过信心归算给我。但如果神察看我本来的样子，他看到的一定是一个罪人。如果他察看耶稣基督葡萄园中最忠心的仆人，不论是彼得、保罗还是其他人，他都会立刻看出那个人是一个罪人。

如果我说我是被基督称义的，也就是我是唯独因信称义的，而我仍然是一个罪人，那么这是什么意思呢？必定意味着耶稣没有拯救我脱离罪，反而导致我犯罪，他是我犯罪的原因。所以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如果人是靠着基督而不是行律法称义，那么是否意味着基督是又一个摩西，再次将我们带回律法当中，导致我们犯罪？保罗这里是一个反问句，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保罗转而回答了自己的问题，如同在罗马书处理罪与恩典的问题一样。有些人或许会得出结论说，既然罪在哪里显多，恩典也在哪里显多。那么不如多多犯罪，好叫恩典显多。保罗在罗马书 6:1 反问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回答是：“断乎不可！”（罗马书 6:2）。这句话可以翻译成“愿神禁止”。他是在告诉罗马人，想都别想，连耶稣基督导致我们犯罪的念头都不该有。基督绝不是我们犯罪的缘由，而是恩典的执事。但如果我们不相信自己是唯独靠恩典得救，还要在其上加上好行为，

那么我们仍旧在律法之下，也要承受律法的咒诅。而基督也成了一个新的摩西，成了又一个罪的调停者。

断乎不是！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18节）。犹太主义者试图靠律法得救，一方面有在基督里的信心，一方面倚靠自己遵行律法。但保罗回应说，同样的律法既能辨明罪，也能刺激人的肉体去行更多的恶。我们的行为不能使我们称义，所以倚靠行为是没有结果的。实际上，这样只会增加我们的罪，因为律法没有拯救人的能力，只能因我们的不义咒诅我们。

这正是马丁路德当初面临的存在主义难题，他每天花好几个小时忏悔，每次读到神的律法，都觉得自己受到律法的咒诅。他说：“你问我是否爱神，其实有时候我憎恨神。”他在别处表达了相似的哀声：“简直是和摩西一起上绞架，我一点也不想听摩西的律法。每当我看到神的律法，都会崩溃，因为我知道自己遵守不了。”然而当你听见福音而非律法，你就知道自己已经白白蒙了拯救，不是基于你顺服律法，而是基于你对基督的信心。基督完美遵守了律法，他做了你我永远都做不到的事——过了完美公义的一生，这就是好消息。好消息是，我们无须自己遵守律法才能得救。

然而律法仍然有美好的功用，我们后面会看到。保罗从未说过律法是无用的，他说律法仍旧是圣洁、良善的。律法最重要的一个功能就是使我们绝望，因为律法启示出神的完美，如同一面镜子。当我观照律法的镜子，这面镜子体现出什么样的形象呢？一幅罪人的形象。我并未遵守律法，也从未遵守。律法说要尽心、尽意、尽力爱神，我的人生中却一刻也没有做到。我从未有一刻

是竭尽全力爱神的，你也一样。

对照这面镜子，我看到的只有自己罪的丑陋。保罗说：“律法就像训蒙的师傅，将我们驱向基督。律法责备我，驱使我去救主那里，唯有他能拯救我。”因此保罗等于是说：“当我发现福音，律法就死了。律法的死在于它对我不再有定罪权能。”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如今可以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 8:33）。因此保罗承认：“我向律法死了，好叫我向神活着。我弃绝律法不是为了过无法的生活，而是明白我永远不能靠守律法得救。唯一能自由向神而活的方式，就是向着律法死去。”保罗实际上是在对加拉太人说：“你希望叫律法从死里复活，增添到救恩当中吗？你想使基督成为新的罪的执事吗？”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18节）。保罗的意思不是他往基督的受难里面加添了什么，保罗不是说，他要基于自己钉十字架来获得救恩。他的意思而是：“当我的救主死了，我也与他同死。”曾经的保罗，曾经的罪魁，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同样的逻辑，当他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意思不是他的身体已经死亡，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已经透过信心和圣灵与基督联合，与他的死联合，与他的献祭和代赎联合。我已经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里面，因此我信靠基督的刹那，我的身份就彻底发生了转折。而导致这种改变的工具因就是信心，除了信心别无其他。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20-21节）。保罗的意思是，若是凭行律法称义，基督的献祭和赴死就毫无意义。保罗殷切地劝勉：“愚昧的加拉太人啊，这是你们愿意的吗？你们希望重新回到律法之下吗？你们知道吗，你们领受了基督的生死，透过信心接受了福音，若要重回律法和行为当中，就是使这一切归于徒然吗？若是那样，那么你们除了灭亡就不再有其他结局。你们将毫无盼望。”你能看出为什么保罗如此焦急吗？你不能由信心入门，然后又在其中加添哪怕一点一划。

我先前说，我们不能毁谤天主教，说：“我们相信因信称义，他们相信因行为称义”；或是：“我们相信靠恩典称义，他们相信靠功德称义。”这些都不是天主教真正的教导，因为天主教也承认信心对于救恩的必要性，所以说他们相信靠行为称义是不对的。然而果真如此吗？

你往信心上面加添行为的那一刹那，就是在说，归根到底信心是不够的，你的终极命运还是取决于你的行为。这也是保罗对加拉太人的警戒。如果你想要信靠自己的行为，要在信心之上加添行为，那么你就会摧毁你的信心，也会摧毁福音。到那时，你就不再有福音，只有咒诅你、给你定罪的律法。

第九章 无知的加拉太人 加拉太书 3:1-9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加拉太书不吻合保罗一贯的写信风格。他听闻加拉太教会
加会的消息，大受震动，他们竟然这么快失去了福音的
纯洁，被假教师迷惑引诱。福音受到了歪曲，这是最严重的问题。
因此，保罗没有像在其他书信惯常写道的那样，赞赏加拉太教会

的优点，或是提到自己如何为他们祷告。相反，我们在这里读到的是一种严厉的口吻。你能感觉到使徒保罗因加拉太教会的传闻何等不安，他心中是何等痛苦焦灼。

到了第三章，保罗在责备上似乎已经毫无保留。他没有说：“亲爱的圣徒们，耶稣美善的羊群。”而是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1节）。

保罗告诉加拉太人，他们的思想是有问题的。大多数译者都采用“无知”这个词表达使徒保罗这里的意思，圣经论到愚昧无知，不仅指学习上的障碍，而且包含了强烈的道德谴责，表明一种道德上的愚昧。

神呼召耶利米做他的出口，将他的话语放在耶利米口中，告诉耶利米他希望他向犹大百姓宣告一件事（参耶利米书1），这个宣告是关于神即将来临的审判。到了第四章，神透过先知的口说：“我的百姓愚顽，不认识我，他们是愚昧无知的儿女，有智慧行恶，没有知识行善”（耶利米书4:22）。

神透过先知耶利米对犹大百姓宣告的判决何其严重，耶稣也这样论到他那一世代的人说：“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因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厕里。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

（马可福音7:18-19）。然后他接着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马可福音7:20-21）。耶稣列出了一系列严重可怕的罪：“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无知）”（马可福音7:21-22）。在神眼中，无知是严重的罪，是道德上的堕落与失败。

为什么不信不仅无知，而且不道德？因为如保罗在罗马书所言，神已经向每一个人清楚启示他自己，无人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无人不得不用尽全部智力寻找神存在的蛛丝马迹。神已经透过大自然清楚直白地启示自己，以至于任何声称自己是无神论的人，都是明知故犯、无可推诿。

有些人说：“我不是无神论者，我是不可知论者。”我说：“那更糟糕。”他们或者说：“我不是激进的无神论者，我并不会攻击神的存在，也不会诋毁宗教。我只不过认为，证据不足让我们做出这样那样的决定。我无法确证神的存在，是因为不具备充足的知识。”有人说自己是不可知论者，这是谁的错呢？这种知识上的缺乏可以怪罪到谁的头上？发表这种言论的人，无非是在指责神自己。

圣经在罗马书告诉我们，人人都清楚知道神的存在。神是完美的教师，已经清楚直白地启示自己。圣经说，这就是为什么对无神论的审判正是对无知的审判，这种无知是道德堕落。旧约智慧文学中，我们读到“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言 9:10）。相较之下，什么是无知的开端呢？不敬畏神正是无知的开端。

保罗所说的无知指的是歪曲真理，这是堕落人性的表现，是罪性的显露。不听神的话是愚昧无知的，因为神是宇宙间最确定、最可靠的真理来源。

我曾看到一个汽车车尾贴写着：“神说了，我信了，这就确定了。”这句话并不正确，神的真理并不需要我的信心或认同，我们需要消除中间那一句：神说了，这就确定了。你与我相信与否并不重要，全能全知的主如此说，一切就尘埃落定、无可辩驳。

保罗对加拉太人感到深深失望。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后面这

句话让我困惑了多年：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保罗这里采用了巫术的语言。我们生活在一个到处使用迷惑性语言的时代，但我们却不相信女巫、妖怪或夜间的幽灵。我们不相信人真的有能力迷惑他人，真的欺骗人的思想，使他们受到巫术般的迷惑。圣经是怎么论到巫术的？这些在神看为可憎，他不会纵容巫术或交鬼者的存在，若是有这样的民族，他也会审判整个国家。

我们明白巫术没有真正的能力，任何一种所谓的巫术都是骗人的把戏，是一种取悦人的娱乐活动。我们不相信人真的能借助超自然能力行巫术，我们已经深受自然主义哲学的陶造，一点也不相信有人能行巫术蛊惑人心。

当我们读到这段经文，我们总认为保罗是在比喻意义上如此说。他不可能真的认为存在蛊惑人的巫术吧？我却不这么认为。我读这句话，认为保罗实际上正有这个意味。巫术是神禁止和谴责的，是绝对的恶，但却真实存在。因此保罗问，谁又迷惑了你们？我不认为保罗指的是类似旧约中交鬼妇人一类的存在（参撒母耳记上 28），而更多是指谎言之父。

圣经告诉我们，撒旦不仅是试探者和控告者，也是谎言之父。他会混乱人的思想，制造各样的机会，使他们的思想被黑暗掌控，因为他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书 2:2）。实际上，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祷告时，他很可能没有如许多英文译本翻译的那样，教导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马太福音 6:13）。希腊文中，我们翻译为“凶恶”的词，也可以直接翻译成“那恶者”。

耶稣告诉他的百姓，世界上确实有魔鬼，撒旦是真实的。圣

经每一页都传达了超自然事实：有堕落的天使，有灵界掌权的恶魔，就是撒旦。撒旦是谎言之父，是最凶恶的存在。今天很少有人相信撒旦的存在，我们深受自然主义的影响，认为自然界就是一切，不存在超自然界。

我在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教授说：“小子们哪，如果没有魔鬼学，就不可能有神学。”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那位神，同样是启示魔鬼撒旦这个位格的神。撒旦不但真实存在，而且比你我都强壮。但千万不要犯二元论的错误，认为撒旦与神同等。

圣经警告我们，要防备撒旦骗人的神迹奇事，那是虚假的神迹。圣经论到虚假的神迹奇事，是什么意思呢？它们是真的神迹，只是服务于邪恶的目的吗？并不是，只是看起来像是神迹，好像有一些神迹的特征，但其实是骗人的、虚假的、伪造的。埃及皇宫的术士与撒旦勾结，施展虚假的神迹。撒旦的神迹总是虚假的，尽管具有强大的蒙蔽性。

天使也是类似的存在，我们看不见，但他们是真实存在的。还记得列王纪下第六章的内容吗？以利沙与仆人在一处，仆人看见他们被敌人的战车围困。“仆人对神人说：‘哀哉！我主啊，我们怎样行才好呢？’神人说：‘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列王纪下 6:15-16）。

以利沙为他的仆人祷告说：“耶和华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列王纪下 6:17）。以利沙是在祈求神让他的仆人看见他所看见的，看到真正的现实。神回应了，“耶和华开他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列王纪下 6:17）。成千上万的天军天使围绕着以利沙，但仆人看不见这个实际。正如这个仆人，我们也是瞎眼的，被黑暗的权势蒙蔽。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他清楚知道答案，知道是谁迷惑了加拉太人。只有一个存在有能力迷惑他们到这般境地，那是向加拉太人隐藏的权势，歪曲福音的就是撒旦自己。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1节）。保罗这里使用的语言很有意思，加尔文曾呼吁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在崇拜中使用艺术品，因为中世纪的人甚至开始敬拜雕像。加尔文说：“教会需要的不是更多雕像，而是讲道人能生动传讲圣道，让人听见神的话语，能有栩栩如生的感受，仿佛亲眼见到钉十字架的基督。”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2节）。这个问题在一世纪至关重要，初期教会经历的最惊人的事件之一就是五旬节，那是摩西的祷告和约珥的预言应验的日子。圣灵降临在整个教会，人们开始说起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 2；参民数记 11:29；约珥书 2:28）。这样的事件不止发生了一次，而是四次。

首先是五旬节的开头那天，犹太人领受了圣灵的洗。我们在新约还读到，哥尼流家中敬畏神的人也领受了圣灵（使徒行传 10），然后圣灵降临在撒玛利亚人身上（使徒行传 8:4-25），接着是以弗所人（使徒行传 10:1-10）。因此一共有四个群体：犹太人、敬畏神的人、撒玛利亚人和外邦人，这四类人都领受了圣灵的洗，即神的能力和恩膏以可见的形式浇灌他们。如今保罗质问加拉太人：“你们是基于什么领受了圣灵呢？圣灵降在你们这些外邦人身上，是因为你们的好行为吗？还是因为听信福音呢？”这是反问句，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加拉太人没有什么功德配得圣灵的浇灌，他们如同初期教会中的其他人一样，都是因听信福音领受了

圣灵。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6节）。保罗提到神迹异能，为的是证实他们真是神启示的中介。使徒们得着圣灵的能力施行神迹，证实他们的权柄和所传之道。保罗自然也包含在内。

保罗向加拉太人详细阐释他在罗马书同样阐释的教训：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为了证实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保罗没有拿他自己或是巴拿巴、提摩太、约翰、马太或马可举例，而是拿亚伯拉罕举例。亚伯拉罕就是唯独因信称义的证据，如同在罗马书所做的一样，保罗引用创世记十五章阐述他的教训。亚伯拉罕信神，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亚伯拉罕对神的信靠是个人性的、深刻的，不只是理性认知而已。他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本身没有义，但他因信心而非行为被神算为义。或者说，神将义归算给他。

路德为因信称义的教义辩护时，对雅各书的情绪颇为复杂。我们在雅各书 2:21-23 中读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雅各书 2:24）。如果有哪个地方明确无误、清晰响亮地驳斥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那一定就是这一段了！你或许会说：“不过他们用的称义不是同一个词吧？他们不可能指的是同一个意思。”但他们用的就

是同一个词，雅各论述因行为称义而非唯独因信称义时，首先举的也是亚伯拉罕的例子。

保罗向加拉太人和罗马人阐述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都拿亚伯拉罕举例。雅各却坚称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难怪圣经批评家们口口声声地说，圣经充满了矛盾。我们该怎么处理呢？路德对这节经文挣扎很大，以至于开始质疑雅各书是否是圣经正典，说：“雅各书是一封草木禾秸的书信。”不过后来路德收回了这句话。保罗引用亚伯拉罕作为唯独因信称义的证据，引用的是创世记十五章。而雅各坚称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不唯独因着信心，他举的是创世记二十二章，那里记载的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

实际上，保罗是在回答问题 A，雅各则是在回答问题 B，他们处理的不是同一个问题。保罗问的是，人不是义人，自己没有功德，怎能在神的眼中称为义呢？他回答的很清晰直接，那就是唯独凭着信心。雅各则处理另一个问题，他的问题是：如果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那么他的信心能使他称义吗？答案是否定的，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光有口头的信心，却没有顺服的行动来彰显信心，那不是真的得救之信心，而是死的信心。死的信心显然无法使任何人称义，这就是为什么马丁路德说，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但不是借着单独存在的信心。

保罗说，亚伯拉罕显出任何顺服的行为之前，在他遵行神的律法之前，他已经因着信神被神称义。雅各则询问，如果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将信心表明出来，这信心能使他称义吗？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他接着说，亚伯拉罕在创世记二十二章被称为义，因他将以撒献在坛上，证实他的信是真实的信。亚伯拉罕

献以撒时，他是在谁的眼中称义？当他在人的面前证实了自己信心的真实性，他就被称为义。保罗强调的是，我们无法知道人心，只知道人的信仰告白，不知道其真实性。我们必须等候，察看一个人所结的果子。

神要等候多久才知道亚伯拉罕信心的真实与否？他是否要等好几章的篇幅，看见亚伯拉罕将要献以撒，顺服他的命令，那时才知道呢？神察看亚伯拉罕的信心，看到他信靠他的话语，神已经绝对知晓亚伯拉罕有得救的信心，更何况神是全知的。他看见这信心的那一刻，就宣告亚伯拉罕唯独因信称义。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7节）。我们再次回顾罗马书，那里说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并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以实玛利也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代，但他并没有因信称义。你不是靠血缘称义，而是凭信心称义。如果你称自己为亚伯拉罕的子孙，那么唯一的方法只能是具有与亚伯拉罕一样的信心。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8节）。要记住，加拉太书的核心主题是福音。问题在于什么是福音，什么不是？在加拉太人中受到攻击和削减的，正是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

亚伯拉罕不仅是唯独因信称义的榜样和明证，而且圣经预言说，神也要以同样的方式——也就是因信称义——使外邦人称义。从前有福音传给亚伯拉罕，现在也传给外邦人。保罗最后总结说：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9节）。

10

第十章 律法的咒诅

加拉太书 3:10-14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10节）。保罗前面讲明称义是借着信心，不是借着遵行律法，清楚教导“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拉太书2:16）。现在保罗在一些细节上稍微改变基调。如果你懂逻辑学，就会知道保罗这里写的是普遍性肯定命题，此外还会看到一些真值表的推论，即从一些命题推导出来的结论。保罗这里说，凡是行A的都处于B的状态。

如果你是 A，你就也是 B。保罗在这里仍然不是进行一个抽象的逻辑陈述，但他在这里宣告的逻辑我们不能忽视，因为关乎我们永恒的存亡。他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如果你也属于这里的“凡”，如果你也试图靠着遵行神的律法称义，那么你迄今为止一直处于神的咒诅之下。

保罗既然是面对犹太主义者，他自然主要是指着旧约透过摩西颁布的律法而言。但如果我们扩大对律法的理解，如保罗在罗马书对律法的指代，我们就会看到，不仅犹太人处于律法之下，外邦人也处于律法之下。实际上，每个人都处于律法之下。

保罗在罗马书解释说，自从亚当到摩西，死就做了王。之所以如此，只能是因为罪做了王。保罗在罗马书表明，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如果神没有设定任何行为规范，那么他就不能追讨人的罪责。既然从亚当到摩西，死做了王，因此死亡在摩西律法赐下之前已经存在。因此，保罗就说，律法在西奈山颁布之前，全世界已经知晓了神的基本道德律。如果你查看自然律（*lex naturalis*），察看所谓的万国法（*jus gentium*），就会看到，人们并不需要有律法写在石版上才知道杀人是错的。人们也不需要什么法律条文来明白偷窃是错的。

正如阿兰·布鲁姆（Allan Bloom）在《美国精神的封闭》（*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一书中指出的那样，我们生活在一个接受了相对主义哲学的文化中。布鲁姆说，进入大学的高中毕业生，百分之九十五都相信道德相对主义。而当他们从大学毕业，这个比例从百分之九十五上升到百分之九十八。

确实有百分之九十八的人相信道德相对主义，直到有人偷了他们的钱包，然后突然间他们就开始抗议了，小偷违反了神的道

德律。我们无须圣经和专业的伦理学家来帮助我们理解私有财产的神圣性，我们都清楚自己有责任遵守神的律法，这不是透过石版，而是透过我们的良心。我们是按着神的形象受造，从里面具有基本的是非对错观，这是我们的天性。

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10节）。我们都犯了泯灭良心的罪，试图削减良心的控告。但即使是最冷酷的反社会人格或精神病患者，也无法完全熄灭神律法的亮光。我们知道是非对错的区别，因此我们都在律法以下。律法在我们之上，施加创造主对我们行为的定规。我们处于某种道德义务之下，也就是在律法之下。然而保罗这里说的内容却更加严重，他告诉我们，在律法之下不仅仅是在义务之下，而且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

对于我们当代人而言，恐怕没有哪个词比“咒诅”这个词更陌生了。一般都是用来形容脏话，除此之外，这个词的概念几乎已经从我们文化中消失了。如今有谁相信咒诅有能力改变人的命运？保罗相信，神也相信。

如果我们要理解咒诅的重要性，那么需要重回旧约语境，尤其是民数记。第二十八章记录了神在摩西律法中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条款，包含人对律法的回应所引致的后果。这样的后果有两重，积极和消极。神向以色列人陈明顺服律法的祝福，以及违背律法的咒诅。我们读到这样的话：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

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命记 28:1-6）。

然后画风急转，神关乎咒诅的话语临到以色列人说：“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申命记 28:15-19）。

为了理解律法的祝福和咒诅，我们首先要理解什么是祝福。如此许多教会都会在主日崇拜结束使用亚伦的祝福：“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记 6:24-26）。这里的祝福采用平行体的形式，同样的意思用多种方式来表达。在这里是一个同义平行，也就是同样的意思进行三次重复。这三句话其实是一个重复，作为人得蒙祝福，意味着神亲近你、以他的脸光照你、向你仰脸。耶稣在登山宝训说，清心的人必得见神。我们之所以看不见神，不是因为神对我们是隐形的，或是我们有某种视力障碍。问题而是在于我们的内心，因着罪，神向我们掩面，所以我们看不见他。因此在天上我们要得到的终极祝福就是亲眼看见神，在那里我们会看见神的真实所是。与之同时，他也向我们部分自隐。

咒诅是祝福的反面，如果我们要按着旧约的语言表明神的咒诅，大概会是这样：“愿耶和华咒诅你、离弃你；愿耶和华向你转脸，咒诅你；愿耶和华的面光向你掩藏，只给你患难愁苦。”这是人所能经历的最黑暗的光景，神向你转过身去，永远弃绝你。

这就是为什么教会礼拜结束时，不是宣告消极的审判，而是宣告积极的救赎恩典的应许。我们这些信靠基督的人，不至于定罪，而至于得救，让我们能瞻仰他的荣光。保罗在这一段首先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10节）。保罗已经说过，如果有人另传一个福音，与他们所领受的不同，那么愿这样的人受咒诅。保罗说，如果你听见福音，也接受了，但却转离福音，那么你将得到的不会是恩约的祝福，而是神忿怒的咒诅。

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10节）。我知道很多人不相信神的忿怒，每当出现举国危机，都会大量上市这一流行的汽车尾贴：“上帝保佑美国。”但没人相信神会咒诅美国。但神怎么可能只会祝福、不会咒诅呢？保罗这里说，如果你在神的律法之下——正如每个人生来的状态一样，那么你就在咒诅之下。如果你不依靠基督的义，你就要独自面对咒诅。保罗并不认为这是无关紧要的神学细节，而正是问题所在。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11-12节）。保罗接着归纳了福音的真义，可谓是圣经中所能找到的最简短也是最动人的总结：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13节）。假设我问你，什么是救恩？称义是什么意思？你会如何回答这些问题呢？答案在于“救赎”这个词，救赎指的是买赎回来。

救赎的主题贯穿整本圣经，有奴隶曾经是被奴役的，后来被买下来，获得了自由和释放。奴隶得赎就是信徒在基督里得救的真实类比，保罗说：“这就是福音：你们曾在律法的咒诅之下，

但基督将你们从律法的咒诅中释放出来。”基督是怎么做到的呢？

有些人说，所有宗教都大同小异。当我听到这样的话，即使不认识说话的人，我也了解一个关于他的事实：他对神学一无所知。我知道如果他认真思考，就永远不会说这样的话。人只需花一点点时间研究世上的宗教，就会发现其中的巨大差异。然而所有宗教中，基督教是最独特的，基督教的独特性在于，只有基督教信仰是“代赎”的信仰。

真正的差异在于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穆罕穆德没有为人的罪提供代赎，摩西没有将任何人从律法的咒诅中拯救出来，佛陀也无法使任何人脱离犯罪的后果。不仅如此，穆罕穆德死了，摩西死了，佛陀也死了。只有一位从死里复活的，证明了自己的清白。

耶稣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拯救出来，方法是他自己为我们成了咒诅。不仅是耶稣代替我们承受咒诅，尽管他确实如此。耶稣将违背神律法的全部后果、刑罚、严重性都背负在自己身上，他本没有罪，过了完美公义的一生，但将他百姓的罪恶归到他自己身上，亲自承担神的咒诅。他是唯一承担别人罪过的一位。有些讲道人讲到十字架上的钉子、鞭打和荆棘冠冕是何其痛苦，但我不确定耶稣是否真的能感受到这些痛苦，因为在身体的苦痛之外，更大的痛苦在于他的这句哀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被神离弃和咒诅是什么意思？

父神向耶稣转脸，将我们的全部罪孽都归在他的身上，耶稣那一刻就成了人类历史上最罪大恶极的人，是如此污秽，以至于神都转脸不看他。耶稣不仅承受了咒诅，保罗还说他为我们“成为了咒诅”（13节）。也就是说，耶稣成了咒诅本身。这正是

为什么保罗要说：“你们如今不是属自己的，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是那位成为咒诅的买赎回来的。”

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3-14节）。我们只有这两个选择：神的祝福和神的咒诅。只要我们还靠自己活在律法以下，我们就只能得到神的咒诅。这也是为什么保罗竭力劝勉加拉太人，要明白基督已经替他们承担了咒诅，让他们可以不靠行为，而是靠信心活着。

十一章 圣约

加拉太书 3:15-20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保罗在加拉太书前面给出了与罗马书同样的教训：“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拉太书 2:16）。他接着说，凡在律法之下的都是被律法咒诅的。然后他提醒基督为了拯救我们，为我们成为咒诅。一切因未能遵守摩西律法而招致的神的咒诅，他都背负在自己身上。

在这一段，焦点在于圣约。历史上，神拯救他百姓的救赎计划一直都是透过圣约的结构进行。我们在旧约读到不同的约：创造之约、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西奈山的摩西之约、应许永恒国度的大卫之约。这些都是旧约中出现的约。

到了新约，耶稣宣布以他赦罪的血设立一个新的约。创造中神与全人类的代表亚当立约，亚当之约我们也称作工作之约或行为之约。

在传统改革宗神学中，工作之约与恩典之约有别。起初神与亚当设立的约是基于人的行为，亚当蒙召遵守神的诫命。神设置了禁令，如果亚当遵守律法，就会获得生命树上的祝福。但若是他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就会落在不顺服的咒诅之下。我们称之为工作之约，因为这个约是基于人类的顺服：遵行神的律法得生，违背神的律法受死。

我们区分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虽然我们明白神没有义务与我们立约，不论是什么约。他与亚当所立的第一个约，已经是神恩慈的俯就。但我们仍然将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区分而谈，因为亚当堕落后的一切拯救都是唯独因着神的恩典。

保罗向加拉太人阐释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方式与他在罗马书的论述一样。犹太教异端试图使加拉太信徒重回律法之下，声称有信心很好，信靠基督也很好，但要想完全得救，我们必须重回摩西的律法，遵守律法的一切要求。这是保罗在加拉太书处理的谬误，保罗的逻辑是，如果你必须重回律法之下才能称义，你就废除了基督为我们成就的完美救赎之工。

当我们说福音是我们唯独因信称义，这等于说我们是唯独靠基督称义。讽刺的是，如果我们唯独靠基督称义，其实也意味着

终极意义上，我们都只能靠行为称义。世界上每个人、每个受造物都处于工作之约之下，任何人得救的方法只能是透过行为。

这也是为什么新约将第一个亚当的行为与第二个亚当相对照，第一个亚当的不顺服导致死亡进入世界，第二个亚当也就是耶稣，他代替我们遵守了原初的工作之约。所以我们的确是靠行为得救，问题在于是谁的行为？不是你我的好行为，而是耶稣的好行为。耶稣作为新的亚当，完美履行了起初颁布给全人类的工作之约的全部要求。世上每个人都与神处于约的关系中，但我们本性就是背约的，而非守约的。整个不信的世界都因着违背工作之约的要求，因而处于神的咒诅之下。我们稍后看到，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保罗在加拉太书将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进行了大胆而生动的对照。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15节）。保罗的意思是，即使是人立的约，一旦立定，就没有人能再废除或加增。保罗的逻辑是以小推大，假如人类之间的立约都是如此严肃，更何况是与神立约呢？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不是基于善行或功德，而完全是基于神的应许。

人们有时候谈到自己最喜爱的经文，或圣经中具有特殊意义的经文。我不确定这个观念从何而来，因为圣经每一节经文都是给我们的生命话语。但每次有人问我，我都会说创世记十五章17节。或许有人会奇怪，我为什么要选这样一节经文。创世记十五章中，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面对这浩大的应许，感到不知所措：“我如何确定这些应许会成真呢？”

神指示亚伯拉罕把一些动物切成两半，并把尸块排成两行。神使亚伯拉罕沉睡，亚伯拉罕在异象中，看见冒烟的炉和燃烧的火把从两行的尸块中穿过。

这节经文中出现的是神的显现，从动物尸体中穿过的火把代表神自己，他说：“亚伯拉罕啊，你想要知道我是否会信守对你的承诺，我要在这些动物的尸体中穿过。这么做是为要告诉你，如果我不遵守对你的应许，就愿我被切成两半，如你所见的这些动物一样。我指着自已起誓，亚伯拉罕啊，如果我不遵守诺言，愿我的不可改变成为可变，愿我的永生变为可朽，愿我的永恒成为短暂，我的全能变为无能，我的全知变为无知。”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16节）。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言：“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希伯来书 6:13）。这就是创世记这节经文的含义。注意这这里的“子孙”不是复数，保罗说这里的“子孙”指向“那一个子孙”，也就是基督。

这让我们回想起创世记起初的经文，亚当夏娃犯了罪，眼睛开了，看见自己赤身露体，就感到羞耻。神咒诅了引诱他们犯罪的蛇，在那咒诅中宣告了圣经中最伟大的应许，被称为原始福音（protoeuangelion），或是第一个福音。这个应许告诉我们，女人的后裔（单数）尽管脚跟要受伤，但要伤蛇（撒旦）的头。因此一直可以追溯到创世记，那里已经在眺望基督的十字架，即神应许我们的救恩成就、蛇的头被击打的那一刻。这福音原是透过对蛇的咒诅表达出来。

我们也看到，神的第一个拯救之举是为亚当夏娃做衣服，因为看到他们因赤身露体而羞愧。他用动物的皮给他们做衣服，温柔而俯就，遮盖他们的赤裸和羞耻。在神的这个举动中，我们初见耶稣基督救恩的荣耀。耶稣也为他的百姓提供了遮盖的义袍，遮盖他们罪的羞耻。保罗这里告诉我们，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是指着基督而言。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17-18节）。摩西律法出现在亚伯拉罕之约的430年前，保罗说，后来才有的律法，并不能废弃先前的应许。那么神为什么要与亚伯拉罕立约，之后又透过摩西再次立约呢？

在西奈山所立的摩西之约中，包含祝福和咒诅。祝福指的是人若遵行律法，就会蒙福，且是无论何时何处都要蒙福。在家里蒙福，在城里蒙福，坐下蒙福，站起来蒙福，不论何地都要蒙福。咒诅则在于，若是你违背圣约，没有遵守全部的律法，那么你就要在家受咒诅，在城里受咒诅，坐下受咒诅，起来受咒诅，无论在何处都受咒诅。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前面第三章说，一切在律法之下的都在咒诅之下，指的正是透过摩西颁布的一切律法规条与准则。那么蒙神悦纳究竟是靠着行律法还是靠着恩典的应许呢？究竟是哪一种？神是否先给亚伯拉罕应许，指着自已起誓要信守诺言，之后又反悔了？神是不是等于说：“哎呀等一下，我还有个B计划！A计划恐怕是行不通的，我还要透过摩西颁布十诫，在其中包含祝福与咒诅”？

我们是在哪一个约下呢？一个纯粹是应许之约，没有功德，

没有律法，什么都没有。第二个则取决于顺服或悖逆。保罗在这里既替我们问了这个问题，又给出答案。他问：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19节）。难道这个问题不是我们想问的吗？如果我已经有了神的约，神要基于信心保障应许，那么还要律法做什么呢？保罗紧接着回答了自己的问题。

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19节）。在律法之前，人都不犯罪吗？保罗在罗马书教导我们，从亚当到摩西，死做了王，而死亡是违背律法的刑罚。律法虽然尚未颁布，但死亡在此之前已经存在很久。神借着石版颁布十诫之前，世上每天都有人死亡。保罗在罗马书强调的是，其实神的律法已经写在人的心版上了，这是借着人的天性而有的。神已经透过我们的本性启示他自己，让每个人都知道有神，也知道他的公义，这是人的良心可以见证的。

我们知道良心并不稳定可靠，良心很善变，也可以麻木。我们的良心也可以生老茧，变得刚硬。如同耶利米所说，我们可能习惯犯罪，就像恬不知耻的妓女。然而无论人多么麻木不仁，哪怕是反社会人格，都无法彻底熄灭良心的亮光。我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是非对错观，不需要石版来知道杀人和偷盗是不对的。这就是所谓的万国法，普世都有相似的基本道德观，也就是自然律。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保罗给出了答案：原是为过犯添上的。世上岂不一直有过犯吗？当然有过犯了，但保罗这里的意思不是说，摩西律法取代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而是说摩西律法激活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就好像亚伯拉罕的子孙良心麻木了，陷入昏睡，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却总是推

诱，找各种各样的借口。他们自欺欺人，认为自己不需要救主，也不需要因信称义。因此神颁布律法，成为一个警世的呼声，让每个以色列人都能从沉睡中醒过来，读到律法，看见自己的败坏。

我们之所以研习、背诵十诫，不是因为相信可以靠守十诫得救，而是为了帮助我们牢记，义人必因信得生。每当我读律法，照一照律法的镜子，都会厌恶照出来的样子。律法不仅启示了神完美的属性，也让我看见不完美的自己。我无法忽视两者的反差，无法自欺地以为，我可以靠守律法上天堂。我是永远不可能做到的。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拉太书 2:16）。我们得救，完全是靠着神在那一个子孙——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应许。

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19-20 节）。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不是透过中保，而是神直接对亚伯拉罕说话，应许拯救他。亚伯拉罕信神，就被神称义。这也是新约的信息，不只是罗马书和加拉太书的信息，也是整本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信息，这信息就是：义人必因信得生。并非律法就成了无用，保罗会继续论述这一点，让我们明白律法的价值。但律法最首要的价值就是使我们从守律法的昏沉自欺自恋中苏醒过来，让我们清楚看到，唯一的盼望在于神长存的应许，而非我们的义行。

12

十二章

律法与福音

加拉太书 3:21-26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前面提到，加拉太书三章的问题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是应许之约，而神与摩西立的约却有所不同。因此，使徒保罗将这个问题摆在加拉太人面前：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这两个约有何区别呢？神是否在救赎历史的进程中反悔了，不再纯粹基于信靠他的应许拯救他的百姓，而是转向另一个方向，要基于人顺服律法施行拯救呢？

这样的反问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保罗也给出了否定回答。神

是不会犯错的，他与亚伯拉罕立约也没有后悔，他的心意是不变的。当他透过摩西颁布律法，那并非 B 计划。于是保罗问：那为什么还会有律法呢？神为何还要透过摩西颁布那么多规条呢？他回答说，律法之所以设立，是因罪的缘故。意思不是说，摩西律法颁布之前，人们都没有任何的律法观念，因为律法已经刻在人的心版上。人的本性就知道是非对错，神的律法已经刻在人灵魂的石版上，以至于人都能区分义和不义、顺服与悖逆。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1 节）。保罗继续论述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的问题，他再次提问：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然后他用了希伯来文化中最强烈的方式回答自己的提问：断乎不是！意思是“愿神禁止”或“绝无可能”。

保罗刚刚说过，律法之所以颁布，是为过犯添上的，律法揭示出全世界都处于罪的奴役之下。马丁路德和加尔文论到这段经文和相关经文，尽管他们在系统神学的其他要点上意见一致，但在神为何颁布律法这一点上，他们的理解存在巨大差异。路德强调的是律法的教导功用（*usus elencticus*），也就是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将我们驱向耶稣。路德称，这就是律法的首要功用。加尔文显然也赞同这个原则，但是加尔文认为律法有三重功用，第三重功用与路德的说法存在分歧。让我们仔细查看一下律法的三重功用。

加尔文说，律法如同一面镜子，但是双面镜，有双面的折射。一方面，律法映照出神的性情。另一方面，律法也揭示出我们自己的性情。

多年前，有人曾问我：“作为神学家，你最想要教导非信徒

的最重要之事是什么？你想要传达什么样的信息？”我回答说：

“我想要告诉非信徒神是谁。非信徒知道神的存在，神已经向每个人启示自己。尽管他们可能不承认，但每个人都知道神的存在。但他们并不知道神究竟是谁，是怎样的神。”

询问的人接着问道：“那么你最想教导基督徒什么呢？”我说：“这个问题简单，我最想教导基督徒神是谁，因为基督徒跟外邦人的问题一样。”我们对神的属性理解得太肤浅、太浅薄了，以至于我们即使处于成圣的最好光景，仍然对神的威严和本质极其愚钝。我们必须首先知道神是谁，才能知道自己是谁。一旦我们理解了神是怎样的神，在律法的镜子中看见神圣洁完美的性情，我们会立刻在同样的镜子中，看见我们跟神之间存在何等的天壤之别。

我曾听见这样的问题：“你祷告的时候，要记住哪些要点？”祷告时你必须记住两点：首先神是谁，其次你自己是谁。我们不能到神面前趾高气扬地提要求，神不是一个为了我们的快乐而存在的宇宙服务员。我们进到神面前，是脸伏于地、屈膝下跪。这是我们进到神面前的唯一姿态，因为尽管我们已经在基督里称义，但神是圣洁的，我们不是。律法首先启示神是谁，接着照着对比，揭示出我们是谁。律法又清楚表明，全世界都处于律法的捆绑之下。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23-24节）。我们对照神的律法，就看到自己被锁链捆绑，意识到我们无力使自己挣

脱这些锁链。保罗接着将律法比作“训蒙的师傅”，有的译本翻译为“督导”或“教员”。这里的希腊词形容的是一个训导师，受雇管理那些不守规矩、无法无天的孩子。通常，家庭雇佣这样的训导师，为的是让孩子们言行有矩。

这个词有时也被用来形容教室里的教员或校长，这会让我们浮现出怎样的想象呢？最常有的想象是站在教室的台前做出训诫的人，这就是教师的本职。然而，这却不是加拉太书这里的意思，这里指的是在教室里专门负责管纪律的人。

或许你见过一些过去教室的老照片，一个老师站在黑板前，但教室里还有个人拿着长长的棍子徘徊，这个人就是专门管纪律的老师。他不断检查有没有学生打盹，有没有学生走神。若是看到了，就拍打他们的手，让他们注意听讲。如果学生在座位上扭来扭去，或是有类似嚼口香糖的不规矩行为，训导师就会采取更严厉的管教措施。

想想埃及的法老，他囚禁以色列人，严严地管制他们。法老要求以色列人做许多砖，若是没有完成规定的量，就要受到鞭打。为了增加难度，他又苛刻原材料的供给，于是希伯来人不得在没有稻草的情况下制砖。圣经中的法老是严苛的监督，压榨百姓的血汗。这也是律法的角色，律法到来，为要把我们击垮。我们一看到律法，就知道自己是不法之人。我们试图为自己开脱，找各种各样的借口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但我们无须深刻省察，就知道自己没有遵守神的律法。

思想一下耶稣在路加福音十八章遇到的少年官，他来到耶稣面前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8节）。耶稣回答说：“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

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20节）。少年官回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21节）。他呈现出一副自满的态度：“就这些？我从小时候起就一一遵守了十诫，所以对我来说进入神的国很简单！”耶稣没有与他争论，而是指出第一条诫命：“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耶稣告诉少年官，去变卖他所有的分给穷人，然后可以跟随主。

这个少年官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财产很多。他的心非常刚硬，真的以为自己从小都遵守了律法。他显然没有听到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讲论，其中解释了律法真正的要求。少年官若是听到了，应该清楚知道，自己一辈子都没有遵守过十诫中的哪怕一条。

这就是路德在修道院里的经历，也是为什么他每天要花很长时间忏悔。路德看到马太福音 22:37-39 至大的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他认为，既然这是最大的诫命，那么人最大的过犯就在于没有尽心、尽性、尽意爱神。这样的念头让路德天天忙着忏悔。不论是作为训蒙的师傅还是看守的监督，律法都是将人捆绑囚禁的，这就是律法的作用，但只是它的第一重功用。

加尔文描述的律法的第二重功用是约束人，如同缰绳的作用。神的普遍恩典，其中一部分在于约束我们的邪恶，使我们不至于堕落到自己内心的极限光景，不至于行出心中所有的恶念。美国的国父们对法治和人治进行了谨慎的区分，我们并非一个民主国家，从未有意走民主的路线。民主制是人治，以大多数人的意见为主导。若是这样就没有权利法案了，会变成暴民治国。我们是

共和制，意味着是由法律治理的国家，没有人超脱于法律之上。

检视美国历史上通过的所有法律，人们会稀奇怎么会有“你不能为道德立法”这样的说法？如果这意味着国会永远不当花间时间规范道德行为，那么他们就实在无事可做，或许可以决定一下国旗的颜色，或是国鸟、国花之类的议题。但如果你制定高速上的限速标准，或是禁止偷盗、禁止谋杀、禁止猥亵儿童的法律，那么这些都是道德议题。你不能为道德立法，这话的意思是，你不能通过制定法律改变人的行为。

实际上，圣经多次告诉我，通过的法律越多，就越刺激人犯罪。如此，我们若是一直在犯法，立法究竟还有何意义呢？加尔文阐释得很清晰：“想象一下完全没有任何法律的存在，我们在高速上会何等放纵，我们对周围人会构成何等的威胁？如果不再有任何约束，那么就成为了无政府状态，人类社会将沦为野蛮暴力的丛林。在这种情况下，谁力气大，谁就是对的。”因此神将律法赐给我们，不只是作为训蒙的师傅，让我们看到自己的无助，还是为了约束我们的罪性，让我们不至于堕落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不过加尔文最精彩的论述出现在律法的第三重功用上，这也是他最伟大的神学贡献之一。他论到律法还有揭示的功能，也就是律法启示什么是讨神喜悦的。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并非因为你遵行律法，而是因着神的恩典。你是因信称义，不是靠行为称义。因此如今律法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将你驱向基督，你也称义、得着洁净了，到这里，律法还有什么用呢？

耶稣是这么说的：“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他实际等于说：“不要说你爱我，然后拒绝遵守我的命令。”基督徒的心声是：“主啊，你希望我做什么？我

这么问不是为了靠自己上天堂，因为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而且我在天堂的名额已经有了。如今我知道自己不能挣得天堂的门票，但既然我已经属于你，我就愿意竭尽所能讨你的喜悦。”

诗篇作者在诗篇 119:97 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这句话的奇怪之处不仅在于神的儿女会说他们喜爱律法，更重要的是诗人强烈的感叹。诗人不仅仅是说：“我爱你的律法”，而是“何等”，这是激情的语气，带着强烈的热情。因此，诗人对律法不是淡淡的欣赏，而是纯粹的喜爱，是诗篇第一篇中描述义人的状态：“唯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2 节）。

基督教世界充满了反律主义者，他们宣称一旦成为基督徒，就无须再与律法打交道。然而，律法向我们启示神喜悦什么。

“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使我比仇敌有智慧。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训词。我禁止我脚走一切的邪路，为要遵守你的话。我没有偏离你的典章，因为你教训了我。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借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诗篇 119:97-104）。

最后诗人在 105 节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这里“你的话”可以替换成“你的律法”。我们不必在黑暗中摸索，总是滑脚跌倒，落入各样的杂念纷扰之中。因为神已经赐给我们律法的灯，照亮我们的路，让我们知道何为他喜悦的道路。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25-26 节）。律法无

力拯救我们，但它有驱使我们逃向基督的功能，也可以约束罪恶，并启示何为神喜悦的事。律法让我们看到自己对救主的需要，耶稣基督已经来做我们的救主。如今律法在被神收纳的儿女的生命中，如同一盏明灯，照亮他们当走的路，以免落入毁坏之中。

13

十三章 在基督里

加拉太书 3:27-29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27-28节）。这段经文一直是争议的焦点，已经出现了许多歪曲的解释。争议的核心在于保罗在别处关于妻子顺服丈夫的教导。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承认当今时代的变化。过去几十年文化风气的改变，导致有些人质疑这些关于妻子与丈夫关系的经文。有些圈子声称，使徒保罗和使徒彼得是厌女症患者，因为他们教导妻子应当顺服丈夫。这些人往往是这样想的：“除非你厌女，否则怎能教这样的内容呢？”这就是有些人得出的结论。当然了，这不仅是对保罗和彼得的污蔑，也是对设立他们为使徒、

赋予他们权柄的主耶稣基督的污蔑。

几周前我们和一些曾经在俄罗斯宣教的朋友们吃饭，他们说他们曾经回去拜访在那里建立的教会，接着向我和妻子展示了一些照片。让我震惊的是，在俄罗斯的教会里，每个姊妹都是蒙头的。我说：“他们一定错过了我们在美国经历的文化变革。”

那些照片让我想起了我们在美国曾经遵循的各种传统风俗。四五十年代，我还是个孩童时，曾参加教会的唱诗班。我们必须穿上特定的制服才能在唱诗班唱歌，制服是一件黑色的袍子，上面盖着一件较短的外罩，我们的脖子上围着一个硬的白领子，上面系着一个巨大的黑色蝴蝶结。当时我很讨厌出门去教会，因为如果被朋友们撞见，他们会嘲笑我说：“看哪，小公爵要去教堂唱歌了！”后来，我还加入了初级唱诗班、高级唱诗班，最后是圣坛唱诗班，跟成年人一起唱歌。当时我们的教会很大，所以有不同级别的唱诗班。初高级唱诗班的每个女孩都要用发卡别一个小帽子在头上，而圣坛唱诗班的每个妇女都要蒙头，无一例外。主日早晨，教会里每位女士都会带着礼帽来做礼拜。

看见朋友们在俄罗斯教会拍摄的照片，我想到他们在俄罗斯仍旧遵守的习俗，跟我自己的背景很相似。我小时候的经历发生在六十年代的文化革命之前，自从文化革命中爆发的自由派神学泛滥以来，出现了各种混乱的局面。自由派神学的核心就是放纵，包括性中立、同性婚姻、堕胎，以及各种对婚姻神圣性的摧残。许多年轻人如今都选择做不婚主义者，只是同居在一起，没有任何婚姻的神圣誓约。自从这场文化革命以来，教会受到多少荼毒呢？

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中，保罗教导妇女们应当在礼拜时蒙头。

这是一节很难理解的经文，许多解经家都有不同看法。有些说，使徒保罗教导妇女蒙头，因为她们的荣耀在于自己的头发，当她们进入到神和天使的面前，就需要遮盖这样的荣耀。还有许多解经家针对这段经文说：“这显然是基于当时哥林多的文化习俗，是暂时的。保罗不过是重复一世纪的惯常做法而已。”对于这种解释，我一直感到不安，因为保罗在那段经文并没有提到当时的习俗，那并非他教导的根据。

相反，保罗给出的根据是创造。他说这是神在创造中设立的秩序，女人是从男人受造的，男人不是从女人受造的（哥林多前书 11:8-9）。这段关于蒙头的教导中，最难理解的部分在于保罗提到这是“为天使的缘故”（哥林多前书 11:10）。这是什么意思？主日早晨，你是否会考虑到教会里有无天使在场，以决定自己是否要戴一顶帽子？“为天使的缘故”究竟是什么意思？对此有多重解释，有些解释相当怪异。希伯来书和加拉太书中存在相似的议题，希伯来书作者最大的关切之一，就是告诉读者在公共崇拜中应当怎么做，我们身在何处，以及为何要敬拜。

希伯来书告诉我们：“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象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希伯来书 10: 24-25）。当我们进入崇拜仪式，是进入到神的面前，进入到基督的同在中。我们是进入到圣天使的面前，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希伯来书 12:22-23）。因此，我们的敬拜涉及到与圣徒的团契，我们也并非与世界上的其他基督徒隔绝，而是在基督里与全体教会

联合在一起。不仅是现今的教会，还有过去的教会以及天上的教会。希伯来书作者说，我们在教会中当如何举止，他想到的是属天的维度，指的是崇拜的圣洁面。他明白我们来到主的面前，必须有顺服的态度和举止。

教会显然应当与自己所处的文化有所连结。我在神学院从高等批判学者那里学到了一点，圣经原文是有文化语境的，圣经中的一切都体现了圣经写作时代的文化。如果我们想要学习圣经教训，得出针对今日有益的应用，我们就必须穿越一切束缚古代人民的文化。神学院中我们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学习单词和语法，为的是解读圣经。我们还必须学习圣经背景，也就是圣经写作年代的生活处境。我们还必须思考，圣经中有哪些原则和观念是可以应用于历世历代的，有多少内容是跟当时的主流文化相关的。

其中一些问题很简单。例如，耶稣差派七十二门徒出去传道，宣扬神国的福音，他告诉他们不要穿鞋（参路加福音 10:4）。我们不能从这件事推断出一个神圣的法则，传福音唯一正当的方式就是赤脚去传。如今我们纳十一奉献，也不会用圣经时代的钱币。不同国家有不同货币，因此这个细节肯定是有别的。衣服也是一样，不同国家衣服的式样也不一样。这一切都是我们清楚知道与特定文化习俗相关的。然而圣经只是涉及文化议题吗？

有些人说，我们不能照字面意义理解圣经，圣经不过是一系列以寓言形式存在的道德主张。圣经中确实有不少寓言，但按着体裁来说，圣经包含许多种文学体裁。有历史叙事、诗歌体，还有许多其他文体。我们确实要区分各种文体，才能正确理解圣经。但感恩的是，各种文体本身已经告诉我们应当如何解读。我们阅

读其他诗歌时，立刻就明白，诗歌就要当作诗歌来读，正如小说就要当作小说去读。这其实指向一个关键原则，我们读圣经要如同读其他书籍一样。圣经中，动词就是动词，名词就是名词，不存在希伯来文的圣灵或希腊文的圣灵，特意改变了语法规则和历史解读原则。

回到妇女蒙头的问题，我不认为蒙头的问题是教会生死存亡的关键教义，但我也并不认为它无关紧要。我们应当在小事上忠心，如同在大事上一样。问题在于是什么规范我们的行为？文化这个议题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我们回过头看，与新约时代相差两千年，与旧约时代相隔四千年。就历史时间点来说，我们离这些教训已经很远。但我们试图理解神的话语，当作永恒的准则。我们知道自己并不生活在一世纪，而是生活在二十一世纪，因此对一世纪和先前世纪的文化习俗，并不巨细无遗地了解。

我们总在试图理解圣经写作时的处境和语境，这的确很重要。但比起文化对圣经写成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文化如何影响了我们如今对于圣经的解读。例如，在婚姻的神圣性、生命的神圣性、性别的中立性和其他相关议题上，并非圣经影响了我们的观念，而是我们的当今文化。我们不当效法这个世界的风俗，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超越当今的风俗习惯，寻求基督的心意。我们应当追问的，不是如今流行什么，文化潮流是什么，而是有什么能荣耀基督。这应当成为我们首要的关切。

在《认识圣经》（Knowing Scripture）一书中，我试着区分习俗和原则的区别。习俗是某个时段在某个地方或文化中的做法，而原则具有恒久的权威和重要性。那一章中，我引用了哥林

多前书十一章的内容论述这个问题。假设有件事是你不知道的，你也无法知道，那么你该怎么做？圣经给了我们一些指引。若是不出于信心，就是罪（参罗马书 14:23）。因此，假如我不清楚经文的要求，不论是习俗还是原则，我仍然需要凭信心而行。如果我当作原则，实际上是一个习俗，那么我就犯了过度谨慎的问题，甚至可能是律法主义。但如果是原则，而被我削减为习俗，那么我就是藐视神了。

最好的做法或许是谨慎一点，不要为自己招来救主的不悦。研读圣经的哥林多前书十一章，看看应当如何理解神在那一段经文中说的话。这取决于你自己、你的良心和神的话语，愿我们在这一切事上都能荣耀神。

最后，加拉太书 3: 27-29 的基本教训是什么？保罗说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意思不是否定犹太人和希腊人具有种族的差异。例如，他在罗马书十一章花了很大篇幅讲述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区别。整个新约中，这种种族差异都是持续存在的。同样的道理，这里保罗说 并不分自主的、为奴的，与之同时他也在腓利门书讲了如何对待奴隶。他的意思不是说从此就没有主仆之分了，二者之间确实存在巨大的差异。他还说并不分男女，意思当然也不是男女之间没有任何差别了。

保罗的意思其实很简单，身为犹太人、外邦人、女人、男人、自主的、为奴的——不论身为何种族，十字架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人能基于自己是男人或女人而具有进入神国的优势，没有人能因着自己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在进入神的国上享有特权。没有人能以自己是自主的还是为奴的自夸，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在基督里，我们都享有同样的尊严和恩典的地位，在

神的国中有同等的位份。这才是保罗的意思，他也责备加拉太人想要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以便将外邦人视作基督徒当中的二等公民。在神的国里，不存在二等公民。因为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9节）。

再次强调，这并不意味着犹太人与外邦人、奴隶和主人、男人和女人不再有任何区别，或这些区别都抹除了。这显然不是保罗的意思，他而是说我们在十字架面前具有同等的根基。十字架前面人人平等，这对于我们而言是一件荣耀的事，值得感恩和默想。

14

十四章 蒙收纳的后嗣

加拉太书 4:1-7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当代教会与文化，受到宗教改革的影响，远不如十八十九世纪的大革命影响大。虽然启蒙运动并非一个单一事件，但启蒙运动有一个核心议题，即人类不再需要依靠“神”这个观念来解释宇宙或人类生命。人们有一个“伟大”的发现，宇宙和人类生命起源于自然的生成。这种思想不论在哲学还是神学上都是荒谬的，但却在十八世纪大获人心。

到了十九世纪，整个欧洲特别是德国，出现了更糟糕的情形：

自由派神学的兴起。十九世纪的自由派神学基本屈从于自然主义的哲学观。在自由派神学中，我们看到否定童女生子、基督复活和基督的代赎之死，也否定圣经的权威和启示性、耶稣的神迹，还有许许多多其他事物。正统基督教的一切核心教义都被剥除，被一种新的人本主义宗教所取代，称之为自由派神学。

十九世纪的神学家面临的一个巨大危机在于：我们该如何对待教会？他们明白一千九百年来，教会存在的全部理据都建立在基督道成肉身、复活和代赎之死上面，这些都是教会的根基教义。若是废除这一切教义，教会还剩下什么功能呢？有些人得出结论，教会没有任何功能了，应该彻底废除。另一些人则说，教会是一个值得延续的组织架构，因为对人道主义原则具有积极影响，所以应当继续。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基督教对于世界宗教的独特贡献是什么？有些人说，基督教没有什么独特贡献，所有宗教本质上差不多。神学家和历史学家阿道夫·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写了一本书，试图推断基督教的本质。他的结论是，基督教信仰的独特根基教义，是“四海皆兄弟”和“神是所有人的父”。讽刺的是，这两个观念都不是圣经的教导。

圣经并没有教导“神是所有人的父”，尽管圣经中引用过外邦诗人的话，似乎隐约间有类似的意思（使徒行传 17:28）。保罗承认，我们都是神所生的，意思是我们都是他的受造物，都是神创造出来的。

每当圣经论到神是父，这个观念都不是普世意义上的，而是具有荣耀的特殊性。它并不适用于所有人，而是本质上只适用于一个人，就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父的独生子（monogenēs），

终极意义上，神唯一的儿子就是耶稣。如保罗在这一段指出，我们得以进入这个荣耀的家庭，不是天生如此，而是透过超自然的方式，就是收养。

如果你是神的孩子，那么是因为神收养了你，不是你生来就是。这就是耶稣与法利赛人的争论，他们宣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则说：“你们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是魔鬼的后裔”（参约翰福音 8:44）。圣经教导我们，我们本性是可怒之子。然而文化却向我们重复这个十九世纪的谎言，我们都是神的孩子。但我们生来是撒旦的儿女。

那么普世皆兄弟呢？圣经教导的并非普世皆“兄弟”，而是普世皆“邻居”。我们所有人都是互为邻舍，因此神给我们普世的命令，要爱我们的邻舍，如同爱我们自己。如果我的邻居不是基督徒，是外邦人，憎恨福音，那么神仍然要求我去爱他。我们在这个意义上都是邻舍，但兄弟关系却很特殊。兄弟关系是同属神家庭的人享有的，只有透过收养进入神家的人，彼此才具有兄弟关系。

研究圣经的语境是帮助我们理解新约的工具之一，即圣经产生的背景。然而比这个更重要的是理解我们所处的当代文化，以及我们的文化背景是如何影响我们理解圣经的。我们现今的文化以无数种方式蒙蔽我们的眼目，让我们看不见神话语清楚直白的教导。察看今日的教会，对照十六世纪和一世纪的教会，我们看到其间存在巨大差异。如今教会成了十九世纪大革命的女儿，我说的不是连基本信条都没有的主流教会，而是福音派教会大面积受到社会文化的影响。我们从世界的流行趋势汲取自己的伦理观，从周遭的世界学习生活的方式，而不是从神的话语。我们是基督徒，

是天国的子民，神的话语才是我们唯一的真理准则和信仰根基。

论到加拉太书 4:1，加尔文提出一个问题：怎么会有人将这卷书分成章节，还将第三章、第四章分开，以至于切断了两章之间的关联？保罗写信时，并没有写：“亲爱的加拉太人，第一章，第一节。”然后写：“第二章。”他写的是一封信，一个整体，没有分成各章各节。所以使徒保罗的教训是一个整体。加尔文对于第四章的划分感到不满，因为第四章与保罗前面说的话存在密切关联，也就是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或外邦人、为奴的或自主的、男人或女人，因为所有信徒都在耶稣基督里合而为一。如果你是属基督的，那么你就是按着应许成为亚伯拉罕的后嗣。保罗这里引入的是遗产的概念，是所有神的子民共享的产业。按着天父的旨意，不是他律例性的旨意，而是按着他确凿的命定，我们共享这样的基业。如同我们的救主耶稣在赴死前曾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约翰福音 14:27）。耶稣指的正是留下一种遗产、一种基业，就是赐给我们平安，因为我们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1-2节）。如果你是后嗣，是产业的继承人，那么在继承产业之前，你与其他人并无分别。在你领受产业之前，一直都处于训蒙师傅的管理下。保罗已经说过，我们所有人都有一位训蒙的师傅，就是旧约的律法，尤其是犹太人。只要律法仍旧是神百姓的师傅和管家，那么他们就不是自由的。他们尚未完全得着产业。若有人是继承人，那么他的产业在一段时间之内是与他无关的。他仍旧是孩童，直到长到足够大，可以承受产业了。在

孩童时期，他跟奴仆没什么分别。尽管他是产业的继承人，他仍然要像奴仆一样，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生活，直到父亲为他命定的继承产业的日子来到。

人们立遗嘱，或是族长要进行祝福的时候，直到父亲或族长设定的日期来到，没有人能领受遗嘱或祝福的好处。你们有些人或许有信托基金的经历，信托往往会规定，你到了二十五岁或五十岁，父母死后，你就可以支取你的基金。但你继承遗产的日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因此，你可能有一个未来的应许，但如今尚未得着产业。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3节）。关于保罗这里的“世俗小学”是什么意思，存在一些争议。意思是我们还是孩童的时候，受到各种偶像崇拜的影响吗？或许吧，或许他的意思是你还是孩童时，受到一切异教思想的影响。遗憾的是，这确实是我们的真实光景，甚至在孩童时期也是如此。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4节）。保罗论到一个我们在圣经别处听过的概念：时候满足（plērōma）。为了解“时候满足”的含义，我想用一杯水举例。设想一个杯子装了四分之三的水，那不是“满足”。哪怕你将水装到杯口，仍然不是“满足”。什么是满足呢？就是你把杯子放在水龙头下，水充满了杯子，开始溢出杯口，那才是满足。水满溢出来，因为杯子里不再有空间容纳。神已经设定了一个时间，不是精确到哪一年，甚至不是哪一天，甚至不是哪一刻，而是精确到哪一秒。神自永恒就命定：“在精确的时间点，童女要生下我的儿子。”在那一天，水杯因神的护理满溢，耶稣降生在这个世界并非偶然，而是按着神神圣的旨意，精确到秒。

保罗在使徒行传 17:30-31 中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鉴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圣经告诉我们，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参希伯来书 9:27）。我们将站在全能的神面前，面对他全部的威严、能力与圣洁。如果我们没有披戴基督的义，就无法逃脱神的审判。我们中有许多人甚至不相信会有这样一个审判，我们倾向于认为，神是如此慈爱，可以宽容一切。我们文化的标语是“及时行乐，随你所愿”，因此人们的耳朵被堵塞，听不见应许的话语，即神要在指定的日子审判世界。

但在这里，保罗讲的并不是审判，而是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4 节）。耶稣并非在受难日直接乘着降落伞从天而降，死在十字架上，拯救我们脱离罪恶。他要成为我们的救主，必须首先成全律法的要求，生在律法以下。

对我们而言，基督的复活好像一个独立而独特的事件。在某种意义上确实如此，但就死里复活而言，基督之外还有其他人也经历过。人类历史上绝对独特的事件，其实不是复活，而是无罪的一生。没有无罪的一生，就没有我们的救恩。但耶稣过了无罪的一生，替我们顺服了律法的每一项要求。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5 节）。如果你相信神是所有人的父，那么听见我们是神的儿子，并不会感到惊讶。毕竟，按照哈纳克的观点，我们都是神的儿女。但耶稣说，我们本是魔鬼的儿女。对于谁被囊括在神的家庭中，耶稣比哈纳克的见识要高得多。被称为神的“儿子”是无与伦比的特

权，那些宣称“神是所有人的父”的人，则无份于这样的特权。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6节）。若是没有从神的灵重生，没有人能在祷告中以“我们的父”或“阿爸父”开头。只有那些从圣灵重生的人，才有权利称呼神为“父”。有一位新约学者曾说，新约记载的耶稣的每一个祷告，都称呼神为父，只有一个例外。然而当我们按着耶稣的教导称神为“我们的父”，我们却认为：“这有什么稀奇？”耶稣告诉我们，如今我们有一个无与伦比的特权，有了与神的亲子关系，可以靠着圣灵的能力称呼神为我们的父。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7节）。保罗告诉加拉太人，如果他们明白成为基督徒的含义，就不会重回奴隶状态。他们不会重新回到为奴的光景，担心守各样的月令节期、安息日和割礼。他说律法是训蒙的师傅，直到我们领受产业。时候已经满足，基督已经来到，你不再需要等候你的产业。你已经被收养进入全能神的家，神已经赋予你无与伦比的特权，呼叫：“阿爸，父！”

15

十五章

日子与节期

加拉太书 4:8-20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8-9节）。在这一段开头，保罗向我们列出两个鲜明对比——自由与奴仆、认识神和不认识神。这两个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你不认识神的拯救，你就仍是奴仆。你或许自以为自由，享受人生中各样的自由，但终极意义上，如果你不认识神的救恩，你就仍在捆绑之中。

保罗的第二个对照是：“你们曾经不认识神，反而敬拜那些不是神的事物，事奉偶像。你们事奉敬拜自己亲手所造之物，敬拜被造物，并不认识神。”这一段不好理解，因为保罗在罗马书的开头是这样说的：“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 1:18-20）。

“不虔不义的人”被总结为“阻挡真理的人”。神透过所造之物，直白地向世上的每一个人启示自己。神的自我启示是如此清晰，以至于人“无可推诿”。

那么审判的时候，人站立在神的面前，想要找何样的借口呢？“神啊，我是个不可知论者，我不知道你的存在。如果我早知道你的存在，早知道你是统管天地万有的，我的人生一定是另一番活法！我会成为你的仆人，我会顺服你。”保罗却说，这样的借口是无稽之谈，因为“无知”恰是人能找到的最站不住脚的借口。

保罗接着说：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21-25）

保罗强调说，每个人都知道神，而我们受审判正是基于我们确实知道神。

世界上到处都有否认神的人。我曾受邀到一所大学的无神论社团辩论神的存在，开始之前，我说：“让我先亮个底牌。我非常乐意站在你们面前，对神的存在给出我认为无可辩驳的证据。但我也清楚，某种意义上这是浪费我的时间，因为我深信你们每个人都知道神的存在，而且知道得很清楚。你们不仅透过自然界知道，而且内在你们的良心也不会沉默。你们知道神存在，问题不在于你们不知道神，而在于你们恨他。所以你们想要将神从你们的意念和生活中驱逐出去，因为你们的思想是堕落可憎的。”那一晚我可没有交到几个朋友，我说的话自然不中听，但保罗清楚表明，对于神的存在，人人都无可推诿，因为人人都知道他的存在。

然而在加拉太书中，保罗却说加拉太人曾经“不认识神”，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其实不是。哥林多前书 1:21 中，他说他们凭着人的智慧是不认识神的。保罗论到关于神的知识时，他用的是一个新约中非常重要的希腊词 *gnōsis*，意思是“知识”。

知识作为一个圣经概念，有两重所指。一方面，它指向认知

上的知识。宇宙中的每一个受造物，都对神具有某种理性和认知上的知识。与之同时，这个词又有一重更深的含义，指向位格之间的亲密。圣经说亚当“认识了(knew)”他的妻子，她就怀了孕，意思不是说夏娃怀孕前，亚当对夏娃的身份具有一定认知。在这里，“认识”这个词指向夫妻间的亲密关系，即彼此亲密地认识对方。

这就是加拉太书第四章的概念，保罗的意思是：“你们曾经不认识神，与神没有亲密的关系，但如今你们认识神。”然而，保罗进一步澄清他的意思：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这两者有什么差别呢？认识神跟被神认识不是一回事吗？其实，“被神认识”也有双重含义。

有些人认为，自永恒中，神的预知先于他对圣徒救恩的预定。神岂不认识世界上的每一个人吗，哪怕他们尚未出生？是的，他确实知道每一个人，但不一定是在救恩的意义上。如果他在救恩的意义上知道每一个人，那么每个人都会得救。在救恩上被神认识，这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指向一种独特的、亲密的祝福。

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发出一个严厉警告：“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 22-23）。归根到底，你是否认识耶稣并不重要，关键在于耶稣是否认识你。他知道你的一切，但他是在拯救的意义上认识你吗？神是否自永恒中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你、认识你呢？

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

身上是枉费了工夫（9-10节）。他指的是什么？并非是指由行星运转和太阳规定的日子、月份、节期、年份之间的自然差异，而是指在救赎历史中曾经被划分出来的日子、月份和年份，包括犹太人的节期、赎罪日、七七节和禧年。

他说，这些都是“小学”，是神在过去让他的百姓谨守的，是将来之事的影子。旧约每个犹太人都要庆祝逾越节和赎罪日等节期，但保罗说，如今基督已经降临，你若仍然庆祝这些节期，就错过了整个福音。例如，赎罪日的重点是指向弥赛亚一次而永远的流血献祭，这是永远不再重复的。耶稣完成了救赎之工，重回影子就是愚昧的。预言已经应验，我们还要重回过去的预言吗？我们已经不再处于那些义务之下。

当神颁布一项律法，它是永久有效的吗？不一定。神学上我们区分神的自然律（natural law）和目的律（purposive law）。要小心不要误解我的意思，因为自然律也有另一个指代，即神在人良心中启示的律法（lex naturalis），此外还有万国法（jus gentium），即全人类都普遍具有的是非对错观。

但神的自然律，指的是神按照自己的本性所启示和定规的律法，而他的本性不变，所以这些律法也一点一画都不会改变。历史上还有一套律法是神的目的律，意思是为了历史上特定而固定的目的颁布的律法。一旦目的达成，律法就废止了。例如，我们不再庆祝赎罪日，而是庆祝圣餐。我们不再庆祝逾越节，也不再庆祝七七节。

但神并没有废除偶像崇拜的禁令，他曾说：“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这条诫命是永久有效的。如今新约来到，我们不再处于律法之下，难道就可以敬拜和事奉偶像了吗？这是不可

能的。如果神允许偶像崇拜，就等于否定自己的本性和本质。因此，神的自然律是不会改变的。

保罗这里论到的是旧约历史上的那些目的律，即关于日子、月份、节期的规定。他说这一切都废止了，因此保罗劝勉他们，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12节）。他说他已经不再处于旧的体系之下，他不再谨守这些月份节期。保罗也是犹太人，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但他不再谨守那些节期，因为它们已经成就了。他不再受节期的奴役，因为他已经在基督里得着自由。

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12-13节）。这里的“身体有疾病”引起了学者们极大的兴趣，他们想要挖个究竟，这里的身体疾病究竟指什么。保罗在别处谈到他肉体中的一根刺，还有他亲笔所写的超大号字体，或许是指着眼疾而言（哥林多后书 12: 7；加拉太书 6: 11）。

或许保罗的意思是他视力不好，加拉太人看见他四处摸索，好像看不清楚周遭的事物。或许因着这个缘故，加拉太人特别善待他。还有些人主张，保罗患有癫痫。但保罗的身体疾病到底是什么，我也不能确定。

哥林多后书 11:21-29 中，保罗简略回顾自己的经历：

“我说这话是羞辱自己，好象我们从前是软弱的，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说句愚妄话），我也勇敢。他们是希伯来人吗？我也是。他们是以色列人吗？我也是。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吗？我也是。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

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

照这个描述，保罗的身体一定千疮百孔。所以保罗走到加拉太人面前，一定不是雄赳赳气昂昂的那种潇洒，而是一瘸一拐、浑身伤病。大部分人看到这样的情形，看到保罗的怪异举止，都会尴尬地回避。但保罗说，加拉太人没有这样对待他。保罗开始向他们传福音时，他们没有对他有任何不敬。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14-16节）。哀哉，恐怕再也没有比将真话告诉人更快的树敌方式了！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17-19节）。他指的是加拉太教会中的假教师，但此时，他没有说加拉太人愚昧或被迷惑，而是流露出他的牧者心肠。他称他们为“我小子啊”，说他们为他们“再受生产

之苦”。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给了我们一幅生动的基督画像，他是那位受苦的救主。我们读到他不得不忍耐鞭伤和羞辱，被大大降卑。以赛亚在第8节写道：“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耶稣从未结婚，也没有儿女，然而圣经却说，我们救主所遭受的苦楚如同分娩之苦。也就是说，耶稣为了他要救赎的儿女承受了生产之苦。

保罗如今采用同样的语言，即分娩的比方。他说：“我当初经历了分娩之苦生了你们，如今我要再受这样的苦楚，直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你们已经在基督里入门，已经在基督里重生，但如今你们需要在基督里长大，让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

这个信息也是对我们讲的，我们成圣的要点就在于基督在我们里面成形。保罗给加拉太人的训诲也是他对我们的教导，他会对我们说：“你于两千多年后阅读我写的书信，但是你的意念游荡在何处呢？你的心漂流何方？你已经被神认识，但你在做什么呢？你为何要远离福音呢？”我们都是这样的人。

我们不能只是说：“我们已经因着基督所受的患难和生产之苦得救，基督是否要再受一遍生产之苦，好叫我们在他里面长大，好叫他成形在我们心里？”基督希望他的百姓能长大，让他自己在我我里面成形。这就是基督教信仰的本质，不只是归正就结束了。归正是基督徒信仰的起点，然后我们还要花费一生之久，接受基督的陶造，让我们越来越有他的样式。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20节）。保罗承认他对加拉太人说话的语气有些严厉，但他并不生气，而是很受伤。他非常痛苦，深受打击。他迫切希望面

对面地与他们交通，那样就可以表达对他们的关切，以平安、爱的话语安慰他们。同样的，因着我们在基督里得蒙拯救，如今主向我们说话，也不是带着怒气，而是满有温柔，因为我们是属他的。

十六章

夏甲与撒拉

加拉太书 4:21-3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 十四岁生日的那天晚上，我结束了匹兹堡东自由街区——
—— 篮球场的工作后，正准备回家，路过一家珠宝店，看见一个男人跑了出来，一个女人在他身后呼喊：“抓小偷！”珠宝店刚刚被抢劫了，盗贼夺门而出，正好撞上我。几乎是出于某种条件反射，而非某种英雄主义情节，我抓住小偷说：“站在这别动。”他看着我说：“好吧我放弃。”

我抓着他几分钟的时间，直到警察到来。他们拘捕了他，我则回家享用我的生日晚餐。几天后我看见那天逮捕小偷的一个警察，问他：“那个小偷怎么样了？”他回答说：“那个人抢劫当天刚从监狱里放出来，他已经在监狱待了很长时间，监狱成了他的老家了。”竟然是一个喜欢待在监狱里的小偷。监狱给他遮风挡雨，还提供一日三餐，所以他被释放重获自由的时候，并不想要这种自由。他是为了重回监狱才抢劫的，而我成了那个帮助他达成这个目标的人。

你能想象有人脱离了监狱，又迫不及待要回去吗？这就是保罗对加拉太人说的话。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21节）。保罗一片苦心，劝勉他们：“你们难道没有听见律法的话吗？我已经向你们解释清楚，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将你们引到福音那里。福音已经来到，你们也接受了，但这么快就重回律法中去，就好像迫不及待回去坐牢一样。”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22-23节）。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神应许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要生一个儿子，他要成为万国之父，当时他的妻子撒拉已经过了生

育年龄。这就是亚伯拉罕之约的根基。尽管亚伯拉罕希望应许快快实现，但他必须等候，直到他越来越老，妻子还是没有怀孕。最终，因着撒拉的催促，亚伯拉罕与撒拉的使女夏甲生了一个孩子，名叫以实玛利。神却说，以实玛利不是应许之子。

后来撒拉怀了孕，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撒。他是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这都是比方（24节）。使徒保罗解释说，这个故事不仅仅是一段历史，背后而是有着更深层的含义。如今我们需要谨慎，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如此解读圣经中的任何一段历史。保罗这么解释是有从神来的授权，他可以理解旧约中的寓言和意义。但我们并不具有同样的权柄，这是我个人的一个忠告。

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都是为奴的（24-25节）。从西奈山到耶路撒冷有着很长的跨越，但保罗说，如今的耶路撒冷仍然处于律法之下，仍然处于奴役之中。如今的耶路撒冷就像当初的西奈山，仍然认为自己能靠着守律法得救，却不知道自己是为奴的。

对于自由和奴役，圣经有许多论述。我经常听见有人抵制改革宗神学，原因是不喜欢听到神的主权。他们说：“我们有自由意志。”我回答说：“是的，我们有自由意志，但要回想奥古斯丁和伯拉纠的辩论。”奥古斯丁说，我们有自由意志（*liberum arbitrium*），即自由选择自己欲求的权力。但与之同时，我们也处于奴役之下，我们是罪的奴仆。

如今，大部分人对自由意志的理解都受到外邦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他们认为所谓自由意志就是平等地具有择善与择恶的能

力。既有能力顺服神，也有能力悖逆神。这种观念不承认亚当堕落的实际对全人类有着灾难性的影响。

伯拉纠认为，亚当的罪只影响自己，对其他人没有影响。圣经却说，亚当的罪影响了全人类，包括你我在内，基督除外。全人类都堕入毁灭之中，进入道德上的为奴状态。奥古斯丁说，选择的功能仍旧存在，我仍然可以思考二加二等于四。但与此同时，我的意念已经被罪玷污，充满了黑暗与败坏。我天然的状态下是敌挡神的，但仍然具有选择的能力。我仍然有意志选择自己的欲求，问题在于我们的欲求已经堕落，我们并不想要神，也不想要选择他。换句话说，讽刺在于我们的自由也同时是一种奴役，因为我们的的心灵已经败坏，终日的思想和倾向都是恶的（创世记 6:5）。

我们仍然可以选择，但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抗拒神。奥古斯丁说，我们仍然有自由意志，但我们不具有真正的自由，也就是选择神的道德能力，因为我们已经没有了选择神的倾向。自由意味着按照自己倾向选择的能力。我曾听人批判说，神当然有主权，但他的主权受到人类自由的限制。如果神的主权受到人类自由的限制，那么有主权的究竟是谁呢？人才是有主权的。但我们虽然有自由，这自由却被神的主权规限。我们是自由的，但神更加自由。

我也曾听人说，神拯救他所能拯救的每一个人，但神拯救的能力受到我们自由的约束。人若不想得救，神就不能救人。他们接着说，圣灵是一位绅士，他永远不会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强迫一个人违背自己的意志相信主。

想象一下，保罗带着捉拿基督徒的文书走在去往大马士革的路上，突然间，一个陌生人出现在他面前，对他说：“打扰一下，

我能跟你说句话吗？”保罗回答说：“当然了，你想说什么？”陌生人回答说：“我想跟你提个建议，你现在做的事是错误的，或许你应该回到耶路撒冷，为你逼迫我的邪念头悔改。”“逼迫你？你是谁？”保罗嘲讽道。“我是耶稣，就是你逼迫的那位。我想礼貌地请求你停止。”这当然不是保罗的经历，当时的保罗热火朝天、心潮澎湃，要去完成自己的宏图大志。他最想要全心全意达成的，就是去粉碎大马士革的基督教会。

耶稣基督却说：“站在那里别动。”神介入了。圣灵并不是一位绅士，圣灵与任何人都不同，他是主权的神，没有他介入你我的生命，我们就仍然处于奴役中。保罗对加拉太人说：“不要再处于奴役之下，圣灵已经释放你们自由，福音已经临到你们，圣灵已经介入，带给你们得救的信心。”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6节）。天堂和福音是我们的母，如同撒拉生下应许之子，天堂也生下我们，成为神家中的儿女。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27-31节）。保罗引用旧约以赛亚书 54:1 的话，他说我们作为基督徒，也是应许之子。我们要被世界逼迫，被那些按着血气生的逼迫，如同以撒和以实玛利的故事。但我们可以在患难中喜乐，因为我们不是

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因此领受神的应许。

17

十七章

割礼与律法

加拉太书 5:1-12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十 六世纪新教改革最激烈的争议之一是：我们称义的媒介是什么？中世纪天主教会声称，称义的工具或媒介是洗礼。

新教徒则说，洗礼固然很重要，是新约的标记，但却不是称义的工具因，不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的媒介。改教家声称，我们称义的唯一工具因就是信心。当他们捍卫唯独因信称义，这个“唯独”部分是为了强调我们称义的唯一工具就是信心。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1节）。这里保罗并不是多余的重复，他使用了一个语法结构，叫作工具性助词。他表明，我们脱离律法咒诅的原因是为了得自由，释放我们的就是基督。

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1节）。我仿佛听到路德在沃木斯会议上的声音，他被要求放弃唯独因信称义的主张时回应说：“除非我被圣经和平白的推理说服……否则我的良心已是神圣言的俘虏，违背良心既不正确也不安全。这是我的立场，我不能也不会收回任何主张。”

路德并非站立不动，而是站立得稳。他是坚定不移、拒绝妥协的，保罗勉励加拉太人也要有同样的态度，停止摇摆，站立得稳，坚守福音真道。

梅钦（J. Gresham Machen）在他的经典著作《基督教与自由主义》（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中写道，基督徒立场不一，在一些教义上有分歧，例如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使徒统绪与非使徒统绪，长老制与会众制。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可以观点分歧，但不至于摧毁基督教信仰。然而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却不属于这类问题，而是关乎教会存亡的基石。使徒呼召我们和加拉太人，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纵观教会历史，教会在几乎每一个议题上都不得与异端抗争。在这里，保罗面临着律法主义的问题。律法主义有许多种形态，但主要的谬误在于认为人能靠守律法得救。与律法主义相对

的异端是反律主义，顾名思义，指的是不必遵守律法，也就是所谓的自由主义。如今至少在美国教会中，反律主义更加盛行，宣称我们不仅脱离了律法的咒诅，而且还脱离了道德律的义务，以至于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仍然能够得救，只要我们有信仰告白。反律主义教导“属肉体的基督徒”这一有害又自相矛盾的观念，风靡全世界。反律主义宣称，人可以是基督徒，却仍然不被基督和福音改变。

我们两方面都需要谨慎，一方面不能陷入律法主义，一方面不能陷入反律主义。保罗这里既反对反律主义，又反对律法主义。他所专注的“自由”不是一种政治自由，脱离某种暴政，而是脱离律法的轭，脱离神审判的咒诅。为什么会有人想要重回这样的咒诅当中呢？

我保罗告诉你们(2节)。保罗是以耶稣基督使徒的身份说话，带着耶稣基督自己的权柄和神的权威。他不只是代表被加拉太教会错误困扰的个体，而是作为加拉太教会的创立者说话，因此对他们具有权柄。

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2-4节)。保罗并不藐视割礼，他明白割礼在旧约救赎体系中的价值与意义。

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保罗在罗马书强调，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4)。在亚伯拉罕称义之前，在他有任何遵守律法的举动之前，神已经使他称义，算他为义人。接着神命令亚伯拉罕受割礼，作为与他立约的记号。不只是亚伯拉罕，他的后裔都要如此。因此千年以来，希伯来人的男丁都要受割礼。

割礼具有双重含义。

每个男孩的包皮都要被割下，这是极具戏剧性的约的记号。一方面，割礼的积极面在于它象征着割除，暗示着神使他的百姓与其余的人类分离开来，作他的子民。神是在说，以色列要成为他的子民，他要透过亚伯拉罕之约祝福万国。这祝福的记号就是割礼，象征着割除，从其余的族群中分别为圣。割礼的消极面指的是，每个希伯来男丁身上都带着约的记号，如果他违背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他就要从神的祝福与荣耀中剪除，如同他的肉体被割除一样。

因此，记号有积极的、象征祝福的一面，也有消极的、象征咒诅的一面。如果人相信应许，就会领受祝福。如果他否认应许，就会受到咒诅。当割礼的意义在基督里得着成就，基督自己承受了割礼的消极咒诅。他在十字架上被咒诅，从活人之地被剪除，与神的面、神的祝福隔绝，都是为了我们的缘故。基督已经领受了终极的割礼，以便我们不再承受十字架与咒诅的分量。

犹太主义者却说，人若不受割礼就不能得救。保罗说，割礼的所有意义都已经应验了，基督已经替你们成为咒诅，完成了律法的要求，如今你还要坚持必须受割礼吗？你等于是将自己重新放在律法以下，重回律法的一切咒诅。割礼是美好的记号，是神未来应许的荣耀标记。但如今这未来已经到来，应许已经应验，你还想用旧约的记号取代福音吗？如果你这么做，就必须遵守全部的律法，也要被割除，与基督隔绝。

割礼原本的意义是被割下来“归于”基督，但如今保罗警告被割下来与基督“隔绝”。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意思是，你不再抓住恩典，未能理解恩典

的真义。使徒保罗给加拉太人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重回律法之下，要么抓住福音——非此即彼，无法兼得。

如果你选择犹太教异端，认为可以靠守律法的礼仪称义和得救，守律法对于救恩必不可少，那么你就是否认基督，否认他的福音。不存在两条得救之道，要么是基督和他的福音，要么重回律法。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5节）。路德有个著名的说法叫“是义人也是罪人”。天主教说你不可能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除非你真的是义人，否则你不可能称义。天主教认为，要想称义，你自己里面必须有义。路德却说不是，我们是因信称义，基督的义归算到我们的账上。我们不是靠着自己的义称义，不是凭我们里面固有的义。我们称义是靠着路德称为的“外来之义”，在我们以外的义。这就是福音的荣耀，神算我为义人，不是因为我是义人，而是因着基督的义，他成了我们的义。

天主教却说，这样不合法理，因为神使一个人称义，只能是因着他具有固有的义，不可能是透过其他人的义转嫁到这个人身上。保罗说，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什么是盼望？盼望不是期望某件事发生，但不确定它是否会发生。盼望而是我们灵魂的锚，是等候未来的信心。使徒保罗告诉我们，透过圣灵和信心，我们不仅得着信心，还有了对未来终极之义的盼望。今天有信心的人都有基督的义，这是一个确切的盼望。

我们死后要得荣耀，那时就会得着内在完全的义。当我们到了天堂，我们就不再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而是完全成为无罪、无瑕疵的义人。在我们得荣耀的状态中不存在罪或玷污，我们会彻底成为荣耀的义人。而如今我们也存着这样的盼望和确据，等

候天上那一日的到来。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6节）。天主教看到这里，说：“啊哈！看吧，并不唯独是信心。信心必须要使人生发仁爱，所以是信心加上爱使人称义。”非也，确实唯独信心使你称义，但如果你有真信心，那么它总是会借着爱彰显出来。我们称义的根基不是你我的爱，而是基督和他的义。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7节）。保罗是否在问，有谁拦阻他们顺服律法？并不是，他问的是有谁拦阻他们“顺从真理”。有些基督徒说：“教义不重要，真理不重要。”使徒保罗却呼吁加拉太人，不仅要学习真理，还要理解和领悟。真理不是抽象的圣经知识，而是生死攸关的。真理就是基督，如基督对彼拉多所言：“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翰福音 18:37）。耶稣本质上是在说，那些属他的人会听他的声音，也会热爱真理。然而，如果有人不爱真理，他就永远不会顺从真理。真理摆在我们面前，不仅仅是为了神学测验能及格，而是要成为生命的法则，使我们顺服基督。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8-10节）。保罗说有人在拦阻加拉太人，回到假教师的话题，说他们的教训不是从主来的。他对这样的人宣告咒诅，表明若有任何人的教训与福音相悖，必担当他的罪名。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11节）。保罗传讲十字架，这

个信息让人讨厌。保罗接着发出他整个事奉生涯中最严厉的咒诅：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12节）。这里并不只是希望那些用割礼的教训扰乱加拉太人的假教师，自己也受割礼。保罗说得更严重，实际上是说希望这些人都会被阉割。

保罗了解外邦异教的崇拜仪式，有些人为了假宗教大发热心，甚至会将自己阉割，作为一种宗教礼仪。保罗等于是说：“如果你想追随犹太教异端的异教观念，那么不要只行割礼了，干脆把阉割的仪式也加进去吧。”

18

十八章

肉体的死行

加拉太书 5:13-21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有些人还记得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是冷战、韩战和越战，还有这个世界上其他地区纷飞的战火。这些战争是巨大的灾难，但与使徒保罗这里描述的战争比起来仍然算不得什么。

这里讲的不是轴心国和同盟国之间的战争，而是神的灵与人的情欲之间的战争。这两个阵营是完全敌对的，其战火也是持久不断。如果你进入这场战争，就是进入一场持久战，因为它要持续到我们进入天堂为止。与之同时，我们也不是与肉体 and 属血气的争战，而是与天空属灵的恶魔权势争战。对我们而言，最根本的战争存在于神与我们自己之间。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引入了圣灵与肉体情欲相争的概念。要理解保罗的意思，我们首先要理解他说的“肉体 (flesh)”是什么意思。我们很容易认为，肉体指向我们有形的身体以及生理上的本性，但这个判断太过仓促，实际不是保罗这里的意思。

希腊文新约中用来形容人的身体和生理的有两个词语。一个是 *sōma* 这个词，是形容有形身体的常见词语。这个词已经进入英语世界，我们会说“身心疾病 (psychosomatic illnesses)”，这些病是身体的紊乱，但起源于精神或心理上的问题。

另一个形容人类身体的词是 *sarx*，这个词也可以指向我们的生理属性。例如，保罗说他从未见过在地上事奉期间的基督，他的表达是没有“凭肉体”认过基督。保罗没有见过道成肉身的基督，基督后来向保罗显现是在他升天之后。

有些情况下，“肉体”这个词确实指我们的身体，但并不总是如此。新约中“肉体”一词最常见的用法，并不是用来指代我们有形的身体，而是指代我们堕落的本性，也就是我们的罪性。按着神学术语来说，肉体形容的是所谓的“原罪”。

原罪并不是指亚当夏娃犯下的第一个罪，而是指亚当夏娃犯下第一个罪的后果。原罪体现出神对人类的审判，因为亚当夏娃

是全人类的代表。原罪包含失去我们原有之义，具有亚当夏娃犯罪的后果，生在败坏的天性之中。

亚当夏娃犯罪时，他们的罪不只是影响自己，还影响了全人类。全人类都因他们的堕落而堕落，本性被彻底改变。使徒最常用来指代这种堕露天性的词就是“肉体”，我们看到新约将圣灵与肉体进行对照，指的是圣灵与我们堕露天性之间的区别。

约翰福音第三章中，我们读到尼哥底母的故事，他是一个在夜里拜访耶稣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对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2节）。耶稣对这个神学家和犹太人的官长开门见山地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节）。

对于重生是什么意思，存在太多误解。“重生基督徒”这个表述，听起来就像结巴一样，好像在说：“我是一个基督徒基督徒。”毕竟，每个重生的人都是基督徒，每个没有重生的人都不是基督徒。然而有许多人都宣称自己是基督徒，这就是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限定语。我们的意思是：“我不只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所谓基督徒，而是一个真基督徒，因为我是被神的灵重生的。”

耶稣与尼哥底母对话时，他着重强调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有时有人告诉我，他们先相信，后重生。不过如果你不是先重生，就永远不可能相信。没有圣灵首先在你里面动工，改变你灵魂的倾向，你就不可能见到神的国。因此，圣灵的预工在前。

尼哥底母听了耶稣的话，感到难以置信：“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4节）。耶稣忽视了

他的回应，说了一句跟前面类似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节）。首先耶稣说尼哥底母不能“见”神的国，然后说他不能“进”神的国。为什么呢？耶稣接下来的回答对我们理解加拉太书至关重要：“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6-7节）。耶稣的意思是，如果你不重生，就仍然属乎肉体，仍是肉身。

耶稣还说过：“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约翰福音 6:63）。马丁路德曾说，“无益”的意思就是完全无用，是彻底的空无。除非圣灵改变你灵魂的倾向，否则你就是属乎肉体，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如果你不过属乎肉体，就注定灭亡，毫无益处。

我们看到许多人因着福音布道而认信，他们决志成为基督徒，在布道会上举手，签决志卡片，走到台前做罪人的祷告，或是采取其他什么独特的决志措施。许多牧师和布道者都迫不及待地宣称：“这个人已经做了信仰告白，这是作数的，他已经在神的国里了！”

然而有千百万人虽然决志，却离神的国十万八千里远。决志或认信从来不能拯救任何人。一个得救的人需要有信仰告白，但光有信仰告白，并不意味着你具有称义的信心。

耶稣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马太福音 15:8）。嘴唇的事奉救不了任何人。若人光有信仰告白，却没有圣灵改变他们的本性，这样的人不是真基督徒。这不只是神学上的定论，而是显然的不可能之事。任何由圣灵重生的人，都必然是一个焕然一新的人。

保罗论到我们与肉体持续的争战，基督徒每天都处于这样的争战中。然而，“属肉体基督徒”这一表述，形容的是一个只处于肉体之中，并无圣灵内住的人。

我曾和一个自称为基督徒的年轻人交谈，他嗑药、贩毒，而且还跟一个不是他妻子的女孩同居。我说：“你怎能活得如此堕落，却自称是基督徒呢？”他回答说：“别担心，我是一个属肉体基督徒。”

归正之后，你在基督里，有了圣灵，但肉体仍未被摧毁。肉体仍然存在，我们要一直与之争战，直到在天堂里得荣耀。我们仍然与残余的罪性相争，也就是我们的肉体。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13节）。我们如何知道自己已经进入神的国？保罗这里给出答案。我们得释放，圣灵带给我们自由，与之同时，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生活，不能放纵肉体的情欲。放纵是所谓的自由主义，但得着自由是一回事，放纵自由是另一回事。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14-15节）。保罗这里开始形容肉体和情欲带来的危险。残余的肉体即使在基督徒中间也威力强大，足以使我们违背第二条最大的诫命，也就是爱人如己。如果我们放纵肉体的私欲，就会开始如野兽般相咬相吞。不只是踩别人的脚跟而已，而是撕咬和吞噬。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16节）。这里的“灵（the Spirit）”是大写，指向圣灵。如果你们由圣灵重生，圣灵住在你们里面，那么你们就会开始顺着圣灵行走，

就不会去满足“肉体的情欲”。

有时候人会说：“来到耶稣这里，你所有的问题都会消失。”我人生中最快乐的一天就是信耶稣的那一天，但那天也是我的人生变得更复杂的分水岭。奥古斯丁说：“当你还在肉体中，你背上的骑手是魔鬼。”以弗所书中，保罗说信主前的生活是“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书 2:2）。魔鬼掌控着你，他握着缰绳，你嘴里放着魔鬼的嚼环，他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但成为基督徒后，撒旦并非跳下马鞍逃走，而是圣灵来到握着缰绳，撒旦则竭尽全力要重夺主权，重新成为你人生的主导。

如果你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保罗说的不放纵肉体的情欲，首先让我们想到身体感官的欲望。这种类型的情欲自然是包含在内的，但保罗说的肉体情欲，指的是我们的堕落本性，即罪性的情欲。那些私欲不只包括身体的，也包括口舌、心灵、思想意念，实际涵盖全人。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17-18节）。这场争战并不简单，成圣中我们蒙召要“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13）。但与之同时，这也是一场宇宙性的争战，是我们的灵魂每分每秒都处于的战斗。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19节）。说这些肉体的死行显而易见，意思是它们并不微妙难辨。情欲并非什么奥秘，你必须仔细搜查才能知道它们是什么。它们是显而易见的，只需看一看保罗列出的情欲清单，就知道多么明显。

就如奸淫（19节）。保罗使用的希腊单词是 porneia，这指的是代性不洁的广义用词。如果具体一点，可以说包括通奸、乱伦、污秽的意念、污秽的言语。保罗也提到相关的两个罪：污秽和邪荡（19节）。

拜偶像（20节）是属灵的淫乱。邪术（20节）指的是使用巫术。仇恨（20节）尽管不是身体举止，但也是肉体的情欲。此外还有争竞、忌恨、恼怒（20节），你是否经常恼怒？你是否心怀忌恨？

结党、纷争、异端、嫉妒（20-21节）。在十条最基本的诫命中，神竟然囊括了“不可贪心”，这是否不可思议？我们生活在一个被贪心和嫉妒的机制主导的世界，我们嫉妒别人的工作、别人的财富、别人的房屋，嫉妒他们的汽车与配偶。这些都是属肉体的，都是我们里面发出的败坏。

醉酒（21节）。天主教神学中，喝酒不是罪，微醉是轻罪，醉酒是重罪。我不清楚微醉和醉酒究竟如何界定，但我们最好能界定清楚，因为醉酒是犯罪，是肉体的私欲。

荒宴（21节）指的是放纵失控的庆典，通常与偶像崇拜有关。荒宴自然与敬拜真神的人不相称。为了避免我们以为这份清单已经详尽，保罗加上了等类（21节），表示省略。

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21节）。保罗带着耶稣基督的权柄说话，发出严肃的警告，犯这些罪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当我们与肉体的情欲嬉戏，代价就是如此高昂。

最近一个牧师与两个彼此“结婚了”的男人交流，其中一个对牧师说：“我会去天堂的，对吧？”牧师回答说：“十字架能

遮盖一切。”这话不对，十字架只能遮盖悔改之人的罪，这样的人会透过生活彰显出他们是属基督的。如果你在生活中一直持续犯罪，陷入不悔改、不停止的大罪，那么你必定不能进神的国，因为你已经用果子显明你并不是属基督的。

保罗的意思不是说，如果你曾经嫉妒人，如果你曾经淫乱，曾经通奸，那么你的人生就是无可救药的。他的意思并非这个清单上都是不得饶恕的罪，我们也知道这些罪是可以被饶恕的，但它们必须得到悔改。饶恕不是自动发生的，如果你的人生被这些罪主导，那么你仍是属肉体的。如果你仍是属肉体的，你就永远不能见神的国，更不可能进去。

19

十九章

圣灵的果子

加拉太书 5:22-26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使徒保罗警告不要活在肉体的情欲中，他列出了一个情欲清单（加拉太书 5:19-21）。情欲的事是复数，是多样的，因此他的意思不是说，每个活在肉体中的人都是长期的通奸者或醉酒者。而是提到各样缠住人的罪恶，它们对于爱基督的人而言都是不相称的。

圣经论到圣灵的恩赐，也给出了一个清单。恩赐这个词也是复数，因为圣灵不只有一个恩赐赐给基督的身体（参罗马书 12: 3-8；哥林多前书 12；彼得前书 4: 10-11）。并非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所有的圣灵恩赐。在上个世纪，我们看到对圣灵恩赐的兴趣大大加增，以至于人们热衷于追求特定的恩赐。

渴望知道我们从圣灵领受了什么恩赐，以便善加使用，这是好事。然而，我们似乎太过强调圣灵恩赐，胜过关注圣灵的果子，因为恩赐似乎更迷人。

圣灵所结的果子（22节）是单数，而非复数，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区别。并非一个基督徒有仁爱，另一个有和平，还有一个的果子是喜乐。圣灵的果子是一个全套的大礼包，所有的果子都要彰显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然而，基督徒确实可能按照信心显出多种果子，一个人或许只有一个恩赐，却能有多种圣灵的果子。这些果子非常重要，以至于耶稣教导我们，我们应当凭着果子辨认哪些是真在基督里的人，那些是嘴唇事奉、信仰空洞的人：“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马太福音 7:16）。

圣灵的果子是圣灵做工的结果，显然是圣灵使我们重生，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 3:3）。我们知道，在重生上我们完全仰赖于圣灵的作为，但那并非圣灵工作的结束。

我们不仅被圣灵归正，而且有圣灵的內住和能力的注入，我们还被圣灵的大能成圣，越来越成为圣洁、学像基督。在这一段中，保罗不只是讲论一般的美德，也不是人的成就，而是在讲圣灵超自然的作为。

是超越的神的权能，在我们里面生发圣灵的果实。保罗列出的果子中，我认为前三个占据主导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前三个——仁爱、喜乐、和平——是其余圣灵果子的根基。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22节）。容我停顿一下，这是否意味着，人要有爱，只能是透过圣灵的能力？我们所有人都

领受了爱人如己的命令，这个诫命颁给重生之人，也颁布给未重生之人。哪怕在我们未重生的光景下，我们仍然有可以形容为爱的能力或情感。

我初信主的时候还是一名大学新生，经历了神归正的作为。随着生命的巨大改变，我发现自己的朋友圈也更新了。我参加了一个查经班，一周一次在当地教会查经。我们一起唱诗，一起祷告很长时间。因着一起祷告，我们一群人之间逐渐形成一种纽带。

我还记得那时自己的生命比起上高中时有了多大变化。上高中时，如果你不是运动员，我对你就不感兴趣，因为在我看来你所值无几。当时我对他人价值的定义就是运动。但我归正以后，意识到我最亲密的朋友不再是校园里的运动员，而是一群基督徒。

我的妻子也有同样的经历，信主后，她结交的密友不再像从前的朋友圈。在一个球队打球的人具有某种特殊的友谊，在军队或警队一起服役的人也是如此。

但保罗讲到圣灵的果子，他指的却是另一种维度，这里的爱是超越性的，不同于一般的爱。加尔文论到不信的人体现出的社会美德，人们不必成为基督徒才能为邻舍舍己奉献，但社会美德与圣灵的美德是不一样的，圣灵的能力更新塑造我们，为的是我们永恒的荣耀福祉。

使徒保罗这里说的爱是一种不同维度的爱，如我们在后面所见，是一种对基督身体的关切、关爱、怜悯和忠心，我们可以称之为圣徒的团契。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基督在你里面，你也在基督里面。如果我是基督徒，那么基督在我里面，我也在基督里面。我们怎能恨那在基督里、基督也在他里面的人呢？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纽带，就是圣徒的团契，导致我们几乎不可能在心里憎

恨另一个也在基督里蒙爱的人。

排在最前端的果子是爱。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保罗用了一整章的内容解释这种爱意味着什么。我承认，某种意义上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是圣经中我最不喜欢的经文。那段爱的颂歌实在耳熟能详，婚礼上经常听见人们说，那是他们最喜爱的经文。但我读那一段，却几乎每个字都让我扎心。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爱是忍耐、温柔、恩慈——这一切都是我很希望拥有，却很匮乏的。如律法揭示我们的罪，哥林多前书十三章那完美的爱，也体现出爱的标准是何等之高。

我们的文化倾向于将爱定义为一个名词，是我们的一种感觉，是我们跌入的一种感受。我们将爱形容为一种感觉，但在圣经中，爱的概念更多是一个动词而非名词。爱是我们如何行动，是我们如何对待我们的弟兄姐妹。

保罗接着论到喜乐（22节）。对于我们当中有些人而言，这个词极其陌生，但基督徒是永远没有借口消沉阴郁的。喜乐是基督徒生命的根基，喜乐是重要的根基，也是一个超越性的实际，可以超越一切暂时经历的困难，超越我们在世至暂至轻的苦楚。

圣经说耶稣是“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以赛亚书 53:3）。我们读到这句话，可能认为若是如此，耶稣自己是不可能喜乐的，或许没有喜乐这个圣灵果子。但即使在耶稣最黑暗的时刻，他灵魂的喜乐都从未熄灭。每个基督徒都有一种内在的对神的喜悦和感受，甚至约伯会说：“即使他杀我，我仍要指望他”（约伯记 13:15 英文直译）。

这正是具有超自然喜乐的结果，喜乐不只是形容一个时时刻刻喜形于色的人，不只是外在的快乐。快乐是稍纵即逝的属地情

感，喜乐却与神至高、超越的祝福有关，源自于得着神的悦纳、与神和好。对于基督徒而言，喜乐这个圣灵所结的超自然果实，其核心就在于有福。

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具有喜乐的果子。或许在你的生命中，喜乐体现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但即使在灵魂最漆黑的暗夜，圣灵在基督徒灵魂中点燃的喜乐火种也永远不会熄灭。基督徒是一群喜乐的人。

第三，保罗谈到 和平 (22 节)。圣经中论到各种各样的和平，有路德所说的属肉体的和平，如同旧约假先知迎合以色列人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 6:14）。

圣经论到超自然的和平，指的是一种超越我们理解的和平。它是主耶稣离开世界时最后的遗产，最后的嘱咐。约翰福音十四章中，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1 节）。他提到他父的家中有许多住处，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27 节）。他没有说“平安”，而是说“我的平安赐给你们”。难怪他被称为“和平的君”，因为没有人比耶稣更加传达出神的平安、神的和平具有怎样的深度与丰富。他甚至能单凭口中的命令平静风浪，说：“住了吧！静了吧！”（马可福音 4:39）。

察看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关于因信称义的教导时，我们看到他说我们称义的第一个果子就是：“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1 节）。战争已经结束，这不是暂时的和平，后面一旦拿起刀枪又要重新开始一轮。神与信徒和好时，这和平是永久性的。

这就是我们拥有的果实，不只是内在的安宁，不仅仅是摆脱内在的忧患困苦，而是终极意义上与神和好、与神安宁。我可能会让圣灵担忧，让天父失望，但一旦我们透过基督的宝血与神和好，神就永远不会再以刀剑指向我们，他的忿怒也不再向我们倾倒。这是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和睦，但需要我们无条件地顺服天父和圣子，以便我们能得享与神和好的果实。

忍耐 (22 节)。希腊文中更精确的词不是忍耐 (patience)，而是“恒久忍耐 (long-suffering)”。恒久忍耐的前提是我们一直受到攻击，这样的攻击看似无休止，没有喘息的机会，但圣灵使我们以肉体做不到的方式忍耐。圣灵使我们效法神的恒久忍耐，让我们能如此忍耐彼此。

恩慈 (22 节)。这是我喜爱的词，我想成为一个恩慈的人，不希望成为刻薄之人。我希望自己的墓碑上能刻着：“这里躺着一个恩慈的人。”但如果我里面有恩慈，只能是因着圣灵的作为。是圣灵融化了我们的忿怒，平息我们的心境，使我们有恩慈的能力，也必然有相应的温柔。

良善、信实、温柔 (22-23 节)。这里的“信实”意思是忠心。旧约中，希伯来文蕴意最丰富的词语之一就是 hesed，指向神的慈爱，或神守约的信实。另一个翻译是“坚定的爱”或“丰盛的慈爱”。例如诗篇作者曾说：“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诗篇 51:1)。他是在祈求 hesed，祈求神向他的百姓信实守约。这是一种来自神的绝对委身，不论我如何倾向于背弃神，神都永远不会背弃我。我可以指出背叛了我的人，还有我背叛了的人，但我永远无法指控神犯了背叛之罪。神是信实的，他爱我们，就爱我们到底。

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23节）。没有反对恩慈的律法，神从未禁止我们说：你们不可温柔。也没有律法禁止说：不可忍耐。我们不靠肉体而行，顺着圣灵而行，按时候结出圣灵的果子，就永远不必担心律法的后果落到我们身上。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节）。肉身并未灭绝，我们知道，但它已经被判处死刑。肉体的情欲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们也在肉体中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25节）。士兵们保持整齐的步伐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们与圣灵的步伐一致。如果我们顺着圣灵而行，就不能马虎了事，保罗劝告我们要密切倚靠圣灵行事。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26节）。简而言之，这就是圣灵的果子。在这些果子上越来越丰收，应当成为我们每日的目标。

二十章 信心之家 加拉太书 6:1-5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十六世纪的新教改革引发了教会历史上最大的分裂，宗教改革并非导致了两大教会阵营，而是好几个。有德国教会、苏格兰教会、英格兰教会、瑞士教会，等等。当时出现一个问题：是什么组成有效的教会？简单地说：教会必须具备什么元素，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教会？

在新教改教家中，对于教会体制、法规和诸多神学领域，存在不同见解。改教家最后总结认为，一间真教会必须具备几个基本要素：第一，真实地传讲福音；第二，规矩地执行圣礼；第三，执行教会惩戒。改教家认为，如果教会没有按着神的话语执行教

会纪律，就称不上是合格的教会。

十六世纪的教会纪律相当严厉。我曾在德国的罗腾堡参观过一座酷刑博物馆，其中陈列了各种酷刑装置，主要就是用于教会惩戒。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使用这类的酷刑可谓毫不手软，其中最严重的就是火刑柱。尽管我们回顾那个时期，看见惩戒措施过于严厉，但我们也要理解这些做法的背景。十六世纪的教会深信存在一个真实的地狱，他们相信，因着地狱的真实性，使用这类的刑罚惩戒人、拯救灵魂是正当的。换句话说，施加这些折磨，为的是引导罪人悔改，让他们灵魂得救。

如今我们在教会里看不到这样的情形。似乎有一个趋势，一代人惩戒严厉，下一代就会疏于管教。如果这一代很松散，下一代又会走向严厉。教会纪律的原则与指南是基督亲自设立和教导的，与之同时他也警告说，有形教会存在稗子和麦子，有山羊有绵羊。奥古斯丁曾说，教会是一个混合体，有形教会里面总是有挂名基督徒，实际是非信徒。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区分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无形教会包含历世历代的真信徒，虽然我们看不见，对神来说却不是无形的。我们没有读心术，不知道信徒的心声，因此有形教会包含的是一切具有外在认信的人以及这些人的儿女。有形教会处于教会纪律的执行范畴之内。

耶稣警告称，尽管教会应当有纪律和惩戒，但执行的时候必须极其谨慎，免得绵羊（无形教会的真信徒）与山羊（有形教会里的假信徒）混在一起，麦子和稗子一起被拔出来。马太福音十八章中，耶稣论到惩戒的一些基本原则：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

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15-19 节）。

耶稣在 20 节接着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节经文经常被用来暗示，若有两三个基督徒一起祷告，或进行其他宗教活动，我们就可以确信主与他们同在。这确实是合理的应用，但我们经常忘了这句话的语境是跟教会惩戒有关。教会最艰难的事工就是教会惩戒，惩戒不能鲁莽冲动，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寻求耶稣的同在和帮助。

从这些经文可见，教会惩戒有一系列按部就班的顺序，我们不能仓促得出定论。我们不能立刻将犯错的人从基督的身体驱逐，而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总是带着渴望恢复犯错之人的信心、恢复他与圣徒团契的心情和愿望。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论到教会惩戒的问题，在当时的哥林多教会出现了一桩丑闻：“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5:1-2）。使徒保罗听闻哥林多教会出现乱伦之事，而且是公然的，教会也容忍。保罗不得不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指示他们应当如何处置这样的人，要将他排除在教会团契之外，也就是将这样的人除教。

我们这个时代若有什么走向，恐怕是往松懈的地步走。不久前我与一个朋友聊天，他是另一间地方教会的成员。他有个女朋

友，二人未婚同居。我问他说：“你的牧师知道你在与一个不是自己妻子的女孩同居吗？”他笑着说：“他当然知道了，我们在教会不会论断别人。”也就是说，公开过着不洁生活的人，教会也不会惩戒他们。这往往是今日的教会风气。

听到使徒保罗的责备，哥林多教会将罪人驱逐出去。但惩戒总是以恢复为目标，我们希望带领人悔改，鼓励他们重回基督的身体，弃绝恶行。保罗命令哥林多教会执行惩戒，教会也照做了。这样的人悔改了，惩戒的目标就达成了。但哥林多教会却不愿意再接纳他回到教会，他们之前犯了过于松懈的错误，后来又犯了过于严厉的错误。保罗不得不写了哥林多后书：“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接纳他重回教会中来”（参 2:5-11）。我们必须学习这些事，一直存着殷切的心，为要使那些被罪诱惑的人重新回到信仰的正道上来。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1节）。彼得教导说：“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得前书 4:8）。教会不能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开启惩戒的流程，耶稣清楚表明，有大罪也有小罪（参马太福音 23: 23-26）。如果必须为每一件小罪开启惩戒流程，那么教会就永无宁日，除了终日惩戒恐怕什么也不用做了。哪怕惩戒流程已经开启，也只能用于严重的罪。尽管每个罪都很严重，但我们不能因着琐碎的过犯威胁要惩戒。

我们当有的态度是：“若非神的恩典，我也是一样堕落。”我们任何人能站立在神面前，唯独是因着他的恩典，因此我们必须存着忍耐、谦卑和良善对待他人。

有人会说，基督教会是唯一会向自己的伤员开炮的军队。我开始事奉时，有位牧师问我：“你认为教会怎么样？教会是军队

还是医院？”我回答说：“如果教会要成为得胜的教会，那么她必须是争战的教会，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是一支军队，我们在打仗。我们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但教会也应当是一座医院，我们不能射伤自己的伤员。”

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1节）。这样挽回的呼召有一个前提，即被惩戒的人已经悔改，回到基督的身体。实际上，只有一件罪会导致人从基督的身体被驱逐，那就是拒不顺服。拒不顺服指的是持续不悔改的行为。每个教会都有治理机制，我们教会里是堂会。如果堂会执行了惩戒的每一步，还是没有悔改的迹象，犯罪的人持续不悔改，那么最终的步骤就是除教。哪怕是除教，也是盼望能带领这样的人悔改认罪，若是回来了，仍然可以接纳他重回基督的身体。

庆祝圣餐的时候，牧师必须护卫圣餐的神圣性，也就是警告会众圣餐的严肃性，让他们明白这是基督赐给教会的特殊圣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警告我们，若是不分辨主的身体，在不信的情况下吃喝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以至于被咒诅（11:27-29）。圣餐是需要分辨的圣礼，我们不能只是重复特定的仪式，这是圣地。如果你不是信徒却领了圣餐，就是在藐视神，是亵渎。

但并不意味着你必须无罪才能领圣餐。我们要省察自己，看看我们的信心是否真实，存着谦卑的心来到主的桌前，认识到我们罪得饶恕，为罪忧伤。护卫圣餐的神圣性，意味着要求非信徒和在其他教会正被惩戒的人不要领圣餐。这也是教会惩戒的一部分，其中一个步骤就是在一段时间之内暂停犯罪者的领餐资格，直到他切实悔改。

我知道，若是有人在一间教会被停餐，他还可以找到另一间

教会，不一定会承认先前教会的惩戒。我们必须谨慎，我们参与的每个教会的惩戒都必须尊重。如果有人从另一个教会来，在那个教会他正经历惩戒，那么我们要小心，一定要尊重另一个教会正在执行的事奉。

通常人们有这样的态度：我的私生活不关教会的事。然而，教会的职责就是关心羊群的属灵安康，照顾他们的灵性。教会长老有责任保护和看守群羊。

21

二十一章 轻慢神

加拉太书 6:6-10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6节）。
保罗前面呼吁加拉太人顺着圣灵而行，不要顺从肉体的情欲。如今在第6节给出一个似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命令。这一节跟前面与后面的经文似乎都没有清楚的关联。

这节经文中，保罗提到那些在教会中事奉的人，也就是 didaskoloi，神百姓的教师。保罗为福音事奉的财务供给设立原则，他对此很关心。因为早在一世纪就已经存在这样的问题，那些在道理上获益的人，不愿意支持那些教导他们神话语的工人。从那以后，历世历代的教会都存在这样的问题。

我看到的最新统计数据是，美国有两类人薪酬是最少的，第一是牧师，第二是老师。旧约中神设立了十一奉献的制度，十一奉献是为了支持祭司和教师。旧约中的以色列是神政国，教会与国家是一体的，圣殿里的教育事工也是由十一奉献来支持。

我经常想，神为何要这么设置，而不是将支持讲道人或牧师的事务留给自由市场去处理。我的结论是，不仅在美国，其实全世界范围内都普遍缺少对于牧师和教师的尊重，对他们的劳动缺乏感恩之心，自然也没有公平的酬劳。

加尔文论到对那个时代的担忧，当时牧师和教师都生活拮据。他提出这样的问题：“那些治疗身体疾病的医生报酬颇丰，但那些治疗灵魂、带来永恒福祉的人，却活在忽视和贫困之中。我们如何理解这种严重的价值失衡呢？”十六世纪如此，十七世纪如此，一世纪如此，今日也是如此。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7节）。路德说，那些服侍撒旦的人兴旺发达，教会中的假教师也颇为昌盛，但假如有传道人忠心传讲福音真理，他只能指望维持朝不保夕的生存。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以至于有些解经家称，保罗在第7节的警告是针对第6节不支持传道事工的现象。或许如此，但我不认同这样的看法。我认为第7节是重回第五章的结尾，那里讲到圣灵与肉体情欲争战的问题，有许多肉体的私欲应当催促我们殷勤和警醒。

不要自欺。这并非使徒保罗第一次在加拉太书表达他对自欺的担忧，先前他说过：“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3:1）。这里再次提到被迷惑的问题，而且是严重、彻底的欺骗。最大的说谎者就是撒旦，他是谎言之父，是迷惑大师。最大的谎

言就是福音不重要，我们没有福音也可以生活。我们不需要基督，不需要神的事，活在当下最要紧，当下就是一切。

人们一直活在欺骗和蒙蔽当中，保罗警告我们敌挡这样的欺骗。对于欺骗，他最关心的是神是轻慢不得的。保罗的意思是不是说，没有人能轻慢神，这显然不符合实际。全世界每时每刻都在轻慢神，无时无刻不在诽谤神永恒的圣洁、良善和祝福。我们将神的名用于咒诅，行在这个世上，对神的性情和属性毫不尊重。

保罗说神是轻慢不得的，意思是神不会容忍自己被轻慢和藐视。你可以藐视神，可以不将神和他的话语当回事，或许你以为自己可以脱罪。但神却不可能宽容这样的藐视。

诗篇第二篇说：“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1-2节）。地上的君王聚集到一起，所用的语言是一场宇宙性的叛乱。这就是诗人对地上统治者的形容，他们聚在一起图谋虚妄的计谋，一切都是徒然。

“虚妄”这个词有两种用法，一种是从骄傲而起的虚荣心，但还有一个用法意为“虚空”、“徒然”。这个词指的是徒劳的目的注定失败，那么诗篇第二篇里面的这个普世阴谋是什么呢？

“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2节）。撒旦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他是这个世界的神，也有世上的统治者来事奉他。他们聚集在一起，密谋敌挡神和他的受膏者，也就是基督。我很想知道，我们在这个国家还有多少时间可以自由地传福音。在我们自己的国家，对神与基督的敌挡日渐高涨，令人咂舌。

诗篇第二篇接着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

绳索”（3节）。这是一种比喻性的语言，指的是宣布脱离神独立。我们想要与神切割，不处于他的掌管下。我们是敌挡神、与神为敌的，我们的手被基督教、被神的话语束缚住了，让我们冲破这些束缚，脱离神的约束吧！这就是那些敌挡基督、敌挡他话语之人的心声，是这个世界对神的轻慢和嘲讽。我们可不能说：“瞧瞧那些坏人干的事！”我们本性也是与神疏离的，按着我们的肉体，我们正是想要与神隔绝、将神彻底从我们意念中驱逐的人。我们不希望神介入我们的人生，不希望神掌管我们的行为，我们想要随心所欲地生活。

神是如何回应的呢？神从天上观看，看见地上的君王聚集，将导弹、大炮和炸药都对准天堂，预备发射。列国聚在一起，自以为能推翻神的统治。经文却说：“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4节）。就好像天地的主俯视着地上这些大规模先进武器，用手指将它们轻轻一抹，好像掸去一只小虫子。神且说：“你们以为自己有能力推翻我永恒全能的统治？”全能的主永远掌权，不论我们喜欢与否，不论我们敌挡还是认同。

这是一出悲喜剧，以神的笑声告终。“那时，他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5-6节）。耶稣是神设立的王，父神已经设立耶稣为他国度的王，天上人间没有任何权势能推翻这个国度，夺去万王之王的治权。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神是不会宽容这一切的，保罗接着借用农耕文化比喻说：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7节）。

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人之一是史蒂芬·梅尔（Stephen Meyer），他写了两本极其重要的书，《细胞中的签名》（Signature

in the Cell) 和《达尔文的疑问》(Darwin's Doubt)。他是为智能设计论辩护的主要辩手。

二十世纪英国有两个著名的无神论者，安东尼·弗卢 (Antony Flew) 和艾耶尔 (A.J. Ayer)。这两个人都在人生暮年变成了有神者，且都是基于他们无法否认宇宙间存在智能设计。艾耶尔和他的同僚说，没有智能设计，自然界就不可能存在。也就是说，如果宇宙间没有智能设计，就不可能有科学。

梅尔是基于什么证据证明智能设计论的呢？如果你仔细读他的书（写得复杂难懂），会看到其中有关于 DNA 的详细论述，DNA 关乎细胞中的独特信息。这个世界上的事物，特别是生物学和动物学中，一切不是透过自然选择发生，而是透过信息，也就是被编排好的细胞代码，导致事物成为它们现有的样子。

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有名的学生是亚历山大大帝。亚历山大开启希腊同化计划，试图使全世界被希腊思想和希腊语同化时，他照着亚里士多德的要求，在这场计划中加入了一支科学家队伍。不论亚历山大去往何处，他都带着这些科学家，收集动植物，将它们带回给亚里士多德。这样他的老师可以分析这些标本。

亚里士多德比梅尔早想到一个问题两千年：如果你把橡果种在地里，为什么它不会长出一头大象？你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们种橡果，期待的是长出橡树？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是，每颗种子都包含小小的智能元素。这就是为什么你种下橘子种，不能指望长葡萄树，相反会长出橘子树。

保罗说：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他也是指向这个平白的真理，然而正是这么简单的道理，成了我们最自欺欺人的地方。我们以为可以种一个，收另一个。保罗说，种和收之间存

在必然的、明确的、无误的、不变的联系，这是一个因果关系。他将肉体 and 圣灵对照说：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8-9 节）。

我在《桌边漫谈》杂志中有一个专栏，叫作“此刻即永恒”。现代存在主义的口号是，此刻就是此刻，意思是它别的什么也不是。但我们是为永恒创造的受造物，耶稣自己告诫我们，要为自己积攒在天上的财宝。保罗对那些不打算支持福音事工的人说，他们想要握紧自己在地上的财宝，一点也不愿意松手，那么他们是一点也没想到为永恒投资。

这个世上的一切都要灭亡，只有真实的才能存到永远。因此，我们今日做什么、种什么，都具有永恒的重要性。不要自欺，不要被愚弄，我们种什么就一定会收什么。

二十二章 亲笔大字 加拉太书 6:11-18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保罗执笔写下这封在加拉太地区流传的书信时，我很难想象他会想到，两千年后我们会逐字逐句地研读这封书信，努力理解他的教训。但如今，多少个世纪后，我们真的在这里享受神的话语，享受我们在加拉太书学到的一切。

马丁路德一生写了很多书，关于加拉太书他写了两部完整的注释。一部是 1519 年写的，一部是 1535 年写的，他称第二本加拉太书注释为他的凯蒂·冯波拉（Katie von Bora）。路德之所以用他妻子的名字命名这本书，是因为这是他所有书中最喜欢的一本。我们研读加拉太书，理解福音真谛，就会明白路德的心爱源自何处。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1 节）。保罗提到他在用大号字体书写，大概不只是指书信结尾的部分，而是指整卷书。他呼唤读者注意他的笔迹，有什么重要意义吗？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困惑了好些世纪，也发展出不同的理论。其中一种是，保罗因着身体衰弱，受到各种殴打、鞭打和石击，所以眼睛可能几乎失明，不得不把字写得很大，以便自己能看见。还有人认为，他的手指因着各种酷刑饱经摧残，或许书写困难。我们还知道，使徒保罗有一个习惯，他不亲自写信，而是通过口述让文书代笔，然后在末尾签上自己的名字。然而在这里，他特别要求读者注意他写的大字。

另一个理论是，大字意味着着重强调。我们已经看到，这是使徒保罗写过的最措辞急切的信，可谓是最激动、最忧伤的一封信。犹太主义者竭尽全力诋毁保罗的权柄，诋毁福音，这导致保罗心情极其急切，因为他要为福音争战。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 节）。加拉太书第一章中，保罗写道：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

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6-10节）。

他以极其强烈的措辞开始这封信，要记住，他在第一章特别强调加拉太教会中的异端分子在试图取悦谁。答案显而易见，他们不关心讨神喜悦，只在乎讨人喜悦，这才是他们的动机。

保罗论到这些犹太主义者说：“你们这些人教导歪曲的福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福音不讨人喜悦，让听见的人厌烦，而你们想要讨人喜悦，不想得罪人。你们想要取悦周围的人，这是属肉体的行为，不是从圣灵来的。”他接着说，他们想要在肉体上好好表现，以免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我们知道一世纪的基督教会受到严重的逼迫，许多基督徒因罗马的暴政殉道。尼禄将基督徒当做火把，在花园里点燃作为照明。斗兽场上，罗马皇帝和罗马人观看基督徒被狮子撕咬吞食，被角斗士杀死。

这些都是确凿的历史，但我们经常忽视，教会拓展的初期，逼迫教会的并非罗马人，而是犹太的当权者。他们迫害基督徒的原因之一，是基督教从外表看貌似犹太教的一个分支，犹太人想要抵制基督信仰。保罗归主后在各城各乡传福音，他受到犹太官长的逼迫，被杖打、被扔石头。因此加拉太人很清楚，如果你认信保罗宣讲的福音，宣信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而非凭律法称义，那么你就要冒着被折磨甚至杀害的风险。

保罗说：“我知道这些人是何居心。他们想让你们遵守礼仪律，这样就不会受到犹太人的迫害。不必像我一样，经年累月地

遭受逼迫。这也是我们的主自己经历的逼迫。”妥协在于：接受犹太教的礼仪律，你就不会因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十字架宛如丑闻，是每个基督徒都要经历的羞辱。如果他们站在十字架之下，与十字架的丑闻认同，就要经历十字架的羞辱和降卑。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3节）。犹太主义者显然不遵守道德律，却想要一丝不苟地遵守礼仪律。他们其实是不守律法的，此外还想要借着加拉太人的肉体夸口。他们就好比在说：

“这些人是我的信徒，这些基督徒一度偏离了礼仪律，是我说服了他们，让他们受割礼。”他们想要拿自己的成果在犹太人中间炫耀，但保罗不喜欢夸口。他在哥林多前书 1:31 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我们没有别的什么可以夸口。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4节）。尽管保罗不希望夸口，却有一个例外：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十字架等同丑闻。对于保罗来说，却是最高的荣耀。对保罗而言，唯有基督和他的十字架值得夸口。

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是一个奇怪的说法，保罗说不仅基督被钉十字架，他也在一种真实意义上与基督同钉。此外，不仅他与基督同钉，全世界也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因此，世界对保罗而言已经死了，保罗也已经向着世界死了。

犹太人有一种强烈的集体主义集结观，他们不是孤立主义者，视自己为独立的个体。旧约中有一个观念，信徒在神的家中团聚，他们有一种合一。保罗在这封信中也讲到我们与基督联合。如果

你是基督徒，基督在你里面，你也在基督里面。这是什么意思呢？我是个基督徒，在一种超越和属灵的意义，我与两千年前的一个人密切相关。我在基督里，他也在我里面。意思不是说耶稣活在我心里，活在我的记忆里。神指的而是一种超越的属灵实际：耶稣基督住在我里面，我不仅透过圣约与基督相连，也与基督具有真实的属灵联合。

这就是圣徒相交教义的由来，如果你和我都在基督里，基督也在你我里面，那么我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呢？我们有一种联合，一种特殊的、属灵的联合，超越肉体和世界。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钉十字架的那一天，我们也与他同钉十字架，因为神将我们的实际罪孽归到救主的身上。在他的死亡中，我们也死了。因此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20）。我们也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保罗接着说，耶稣被钉的那天，不仅他死了，而且世界也在那一天死了。如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五章论到肉体 and 圣灵相争时，他区分了神的国和人的城。如今保罗说，世界、肉体、魔鬼，对于基督徒而言都已经被钉死了。

保罗说：“世界对我而言不再是活的，我也不再为这个世界而活。”我们会说“在世但不属世”，然而我们也有“世俗化”这样的词。如果你是一个世俗化的人，就需要鉴察自己的灵魂，因为世俗化意味着你仍然爱世界和情欲的事，你没有让世界与你一同钉死。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5节）。这是保罗在整卷书表达的信息，加拉太的犹太主义者想把一切建立在割礼上面，而保罗说他们错过了福音的核心。你不是靠割礼得救，不是因没有受割礼而不得救。归根到底，你受不受

割礼都无关紧要。

最重要的是这个：你是一个新造的人吗？1957年9月13日，我重生了。我读了哥林多后书，保罗的这段话印入眼帘：“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5:16-18）。

加拉太书的重点是治死肉体的死行，在圣灵中行走。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离了圣灵的力量，你就不可能是基督徒。除非圣灵改变心灵的倾向，否则你永远不会到基督面前。没有人能单单靠着决志、举手、走上前台来到基督面前，重生只能是透过圣灵的大能，改变你属肉体的本性，使你成为属灵的人。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 6）。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他必须重生。保罗在这封书信的结尾重回这个观念：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16节）。神的以色列民并不局限于受割礼的犹太人，神的以色列指的是整个基督的身体，包含犹太人和外邦人，包含一切归信的人。一切在耶稣基督里的人组成了新以色列，是神新的创造作为。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17节）。保罗说他受的搅扰与患难已经够多了，他可以打开衣襟说：“看看这个伤口，看看这道疤痕。我走路一瘸一拐，讲话困难，视力也不好。我就像一个行走的死人，带着各样为你们和福音的缘故承受的印记。所以请不要再搅扰我了，让我们停止吧。”

接着，保罗以祝福结束这封最严厉的书信：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18节）。

作者简介

史普罗博士 (Dr. R.C. Sproul) 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林格尼尔图书馆

林格尼尔福音事工是史普罗博士于一九七一年成立的国际基督教门徒训练组织，其宗旨是尽可能向更多的人完整地宣扬、教导并捍卫上帝的圣洁。林格尼尔图书馆的标章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和许多语言中值得信赖的标志。

在大使命的激励下，林格尼尔福音事工在全球以书面和数码形式分享门徒训练的资源。各种值得信赖的书籍、文章和教学系列视频正在被翻译或配音成四十多种语言。我们的渴望是帮助基督徒明白自身信仰的内容、缘由、实践方式，以及如何分享信仰，藉此支持耶稣基督的教会。

竭力为福音辩护

自使徒时代开始,福音一直饱受攻击。在一世纪的加拉太地区,假教师混入教会,说服基督徒他们必须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为了将这些教会从毁灭边缘拉回来,使徒保罗写了加拉太书,不屈不挠地捍卫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这也很可能是他最早的一封信。在这本书中,史普罗博士带领我们查考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恳切教诲。既然初期教会需要护卫独一的福音,我们也当为唯独靠恩典、凭信心、在基督里称义的福音好消息竭力争辩。

史普罗博士的解经注释可以帮助你理解圣经中的关键神学主题,并应用于你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的讲道源自于数十年勤勉的研究,洋溢着生动的牧者心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性,自始至终以圣经为中心。不妨抓住这个机会,跟一位值得信赖的牧者和神学家一起查考这卷书,分享他的视角,学习如何忠心地为神的荣耀而活。这本书可以作为牧者和小组查经的工具书,也适合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的基督徒。

史普罗博士是林格尼尔福音事工的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创始牧师,也是改革宗圣经学院的首任校长。他著有一百多本书籍,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RTF-USA



林格尼尔图书馆

